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G.C.M.G.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翟克誠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張人龍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O.B.E., J.P.

鍾沛林議員，O.B.E., J.P.

何世柱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J.P.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O.B.E., J.P.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C.B.E., J.P.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經濟司陳方安生議員，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議員，I.S.O., J.P.

保安司區士培議員，O.B.E., A.E., 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議員，L.V.O., O.B.E., J.P.

政務司林志釗議員，J.P.

缺席者：

許賢發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1991 年路線表（中華汽車公司）令	241/91
1991 年路線表（九龍汽車公司）令	242/91
1991 年路線表（新大嶼山巴士公司）令.....	243/91
1991 年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修訂）規則.....	244/91
1991 年地方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修訂）規則.....	245/91
1989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 1991 年（生效日期）公告.....	246/91
1991 年道路交通（高速公路）規例	247/91
1991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248/91

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82)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在截至一九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年內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 (83) 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約瑟信託基金報告
- (84) 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嘉道理農業貸款基金報告
- (85)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
- (86) 科技委員會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年報
- (87) 建造業訓練局一九九〇年度年報
- (88) 製衣業訓練局一九九〇年度年報

議員致辭

科學與技術委員會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年報

潘宗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科學與技術委員會的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年報已於今日提交本局。

科學與技術委員會現已如期完成上述年度的工作計劃，並已就其認為有需要的地方，向布政司提供意見。此份年報特別舉述委員會在各個方面的工作所得的研究結果和提出的建議。科學與技術委員會曾經提出的意見，主要有下列幾方面：

- (1) 香港在大型電腦設施方面的需要；
- (2) 促進香港發展資訊科技的辦法，特別是解決此方面技術不足的方法；
- (3) 電子數據交流技術在處理貿易文件方面的應用；
- (4) 生物科技工業在本港的商業營運能力，以及加強生物科技發展基礎所需的基本設施；
- (5) 香港與鄰近經濟地區在科學及科技基本設施方面的比較；
- (6) 對家用產品所含有毒物質的管制；及
- (7) 在學校以外提供的科學及科技教育。

科學與技術委員會於研究本港科學及科技基本設施後提出的其中一項重大建議，就是香港應該成立一個專為發展科學及科技而設的新行政架構，其中包括在擬議的工業及科技發展局之下成立一個新的委員會，以替代科學與技術委員會。有關方面現正考慮以工業及科技發展局取代現有的工業發展委員會。

主席先生，我知道政府當局目前正積極考慮我們的建議，因此，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已決定在其日後命運尚未有定案之前，暫不開展新的工作。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重新聘用退休公務員

一、 鄭漢鈞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了公務員制度的整體利益，當局現時在重新聘用已屆退休年齡的公務員方面，採取何種政策，以挽留具有寶貴經驗的專門人才；以及可否提供有關此類重新聘用個案在過往三年的統計資料？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在繼續聘用已屆退休年齡的公務員方面的政策是，續聘與否基本上應視乎服務需求而定。重新聘用的條件又視乎有關的公務員是參加舊長俸計劃還是新長俸計劃而定。

凡屬舊長俸計劃的人員，現行政策是讓他們在已屆正常退休年齡時，可獲得政府重行僱用，直至年滿 60 歲為止，但他們必須符合若干條件，即必須體格良好、工作效率正常，且在獲得繼續聘用後不會阻礙他人晉升。倘除了晉升障礙一項條件外，有關人員完全符合其他一切條件，則可以在所屬職系內較低的職級重行受僱。

根據新長俸計劃，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是 60 歲。當局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批准已屆這個退休年齡的公務員延長服務：例如有關人員具備專業知識，須予挽留；或人手嚴重短缺；或情況值得恩恤考慮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上述原則亦適用於根據舊長俸計劃重行受聘的 60 歲以上的公務員。

參加舊長俸計劃的公務員在過去三年獲重行聘用的統計資料如下：

日期	人數
1989 年 4 月 1 日	4299
1990 年 4 月 1 日	3334
1991 年 4 月 1 日	2680

自一九八七年實施新長俸計劃後，有關數字一直下降，原因是希望服務至 60 歲的在職公務員當然可選擇加入新長俸計劃。

至於參加新長俸計劃的公務員在過去三年延長服務的統計資料則如下：

日期	人數
至 1989 年 4 月 1 日止的一年	32
至 1990 年 4 月 1 日止的一年	59
至 1991 年 4 月 1 日止的一年	98

鄭漢鈞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布政司告知本局，該等已屆退休年齡的公務員如根據舊計劃獲重行受僱，重聘期間可否領取每月長俸？又重新聘用的條件為何？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常的做法是以合約條件重新聘用。當該等人員圓滿履行合約後，便可領取一筆為其底薪 25% 的約滿酬金。該等人員在退休時可領取折算長俸酬金，但他們每月領取的長俸在重新聘用期間則會暫停發放。根據新長俸計劃，已屆退休年

齡的公務員如延長服務，仍是以長俸條件重新受聘，而該等人員在延長服務期後，或在退休前假期完結後而正式退休時，是可領取長俸福利。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是否有公務員藉提早退休而其後獲重新聘用？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無這方面的數字，但我會設法查詢有關資料，然後告知黃議員（附件 I）。

英國公民身份

二、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據悉香港若干已獲得英國公民身份的人士，由於 1981 年英國國籍法的關係，其子女或部份子女，因出生日期是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之前而不獲給予同樣的身份。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協助該等家庭，若會，則以何種方法，使有關的子女能申請登記為英國公民，而其本人及父母均毋須離開香港，移居英國？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知道有上述的個案存在。有關人士可循下列兩種途徑申請英國公民身份：根據 1981 年英國國籍法第 4 條的規定，在英國連續居留五年；或根據國籍法第 3 條的規定，英國公民 18 歲以下的子女，可由英國內政大臣酌情處理，登記為英國公民。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代表英國政府在香港處理入境事務和國籍事宜。有關的家庭如與人民入境事務處聯絡，將可獲得指導和協助，為他們未成年的子女申請登記為英國公民。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根據 1981 年英國國籍法第 3(1)條的規定，英國內政大臣如認為合適，可讓這些人的未成年子女登記為正式英國公民。政府會否為了那些受影響的家庭及其在港子女的利益起見，向英國內政部作出這方面的建議？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覺得抽象地回答這個問題十分困難，因為我們沒有這些個案的詳細資料。假如有關人士能給予我們個案的詳細資料，我們必定會研究可以提供什麼協助和支持。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既然英國有可能絕非蓄意不讓這些兒童取得英國公民身份，那麼香港政府本身會否向英國政府提出申訴，從而糾正這個異常現象，並基於同情理由給予這類個案特別考慮？換句話說，主席先生，政府會否採取積極的行動，而不是扮演可能並無幫助的支持角色？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想我只能重覆先前那個問題的答案, 就是除非我們得到這些個案的詳細資料, 否則很難就這些個案達致任何確實的結論。假如我們取得這些個案的詳細資料, 我們必定會研究可給予什麼協助。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倘若父母持有英國護照, 根據英國國籍甄選計劃, 他們是否有資格遞交申請表, 使在一九八三年之前出生的子女可以受惠?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相信這個問題的答案是不可以。根據英國國籍甄選計劃, 本身已是英國公民的人士不可再次登記為英國公民。

譚王葛鳴議員問: 政府可否向本局提供資料, 自英國國籍法在一九八一年實施以來, 香港有多少個家庭, 曾經引用過這法案的第三條 1 款所賦予英國內政部的酌情權, 申請登記他們的子女為英國公民? 過去英國當局按這酌情權而批准申請的家庭個案有多少, 不獲批准的個案又有多少, 而獲批准的原因何在?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手頭上沒有遠至一九八三年的統計數字, 不過, 我有過去五年的數字。我相信在過去五年, 在香港申請一九八三年之前出生子女登記成為英國公民的個案共有 184 宗, 其中 79 宗獲批准, 37 宗遭拒絕, 4 宗撤回, 64 宗我想仍在審核中。

主席先生, 至於問題第二部分, 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 登記為英國公民的事由英國內政大臣酌情處理, 我不能代內政大臣發言並確切說明他採取的標準。然而, 我相信他在考慮所有個案時必然顧及的一點, 就是有關家庭與英國的聯繫。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為本港而設的一九九〇年英國國籍甄選計劃背後的精神在於使人留在香港, 可是, 1981 年英國國籍法卻迫使人們為避免家庭分裂而離港赴英。政府會否考慮以一九九〇年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的精神作為論據, 與英國內政部商談, 希望英國內政部能行使酌情權, 使受影響家庭的子女得蒙其利?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想我真的只能複述我先前已說過兩次的話, 那就是除非我們有這些個案的詳細資料, 否則實在很難就這些個案發表合情合理的意見。待我們得到這些個案的詳細資料, 我們定會樂於考慮梁議員的建議。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既然現在明顯有問題存在, 而且可能有很多受影響的家庭現在多少對政策感到困惑, 政府會否採取主動, 發出對這些人有幫助的資料, 請他們到一個特定地點, 以便研究他們的個案? 換句話說, 主席先生, 政府會否採取主動而不是僅作回應?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會的, 我必然會考慮這點。正如我先前所說, 人民入境事務處代表英國政府處理這類事宜, 我確信他們可以為所有有關家庭安排適當的聯絡。

中一學額不足

三、張子江議員問題的譯文: 鑑於最近社會人士對下一學年內中一學額可能不足的情況表示關注,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估計下一學年內中一學額的最新供求情況如何; 及
- (b) 是否有任何計劃
 - (i) 增加各學校的班級數目或
 - (ii) 將每班學生人數由 40 名增至 45 名, 或
 - (iii) 向私立學校增購學額?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參加一九九一年中學學位分配的小六學生共有 84273 名。全港有足夠的中一學額全部容納這數目的學生。

雖然整體的供求情況均衡, 但正如往年一樣, 19 個行政區內的供求情形則出現不均衡現象。遷校計劃可解決一些學額短缺較為嚴重的情況, 但若要每一區都取得均衡, 那是不切實際亦無此必要的, 因為學額的需求情況變化不定, 我們很難用遷校的方法來配合。

對於面臨學額短缺的地區, 供家長選擇的學校已擴展至包括鄰近區域或沿交通路線可容易到達的學校。於提供新學校時, 當局會盡量趁機會解決學額短缺的情況, 如加速學校的興建, 在初階段開辦更多初中班級, 或首先與其他學校共用校舍, 提前新學校的啓用。

由於現時已有足夠的中一學額可供下一學年分配, 故政府沒有打算將每班學生人數由 40 名增至 45 名, 或在下一學年向私立學校增購學位。不過, 正如我已經解釋過, 我們在有需要和情況許可時, 會調整校內的班級數目, 作為解決區內學額短缺問題的臨時辦法。

張子江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 對於有需要調整班級數目的學校, 是否須事先取得校方的同意, 抑或只是按教育署署長的指示進行調整?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相信當局一向都是先與有關方面磋商, 然後才作出調整。

司徒華議員問: 主席先生,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在過去三年, 需要跨區派校的小六畢業生, 每年共有多少人? 小六畢業生跨區派校最多的是那三個地區? 這些地區每年跨區派校的學生有多少名? 這些地區在未來三年內的情況, 是否會惡化、抑或緩和下來?

主席(譯文): 我想呼籲各位議員發問時要簡短扼要, 以免問題聽來像數學考試題那樣複雜。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手上並沒有詳細的數據。我須於稍後以書面向司徒議員提供這些數字。(附件 II)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可否向本局保證, 班級數目的調整不會影響教育質素, 又他可否告知本局, 這些臨時措施將會維持多久?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可以作出何議員所要求的保證, 至於調整措施預計會持續多久, 我認為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張子江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 共有多少地區受到學位不足情況的影響?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整體來說, 學額不足的情況主要是在香港島出現, 而不足之數大致已為九龍及新界的剩餘學額所抵銷。至於個別地區的情況, 共有 12 區出現不同程度的區內學額不足情況, 而不足之數亦為其他七區的剩餘學額所抵銷。

司徒華議員問: 主席先生,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跨區派校是否會增加學生車船津貼的開支? 若然, 則在過去三年, 增加的數額是多少?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會在稍後給司徒議員的書面答覆內一併回答此問題。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可否給予若干保證, 確保主要答覆第四段內所提及的調整, 不會變成再次提倡上下午班制度, 或將浮動班的數目增加至校方無法應付的水平?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們的政策肯定是要嘗試避免出現這種情況。

潘志輝議員問：答案的第四段，政府提及不會由現時每班 40 人增至 45 人。但政府會否考慮，將現時每班 40 人減少，以加強學生和老師的接觸，從而改善教育質素；更可間接加強對學生的照顧和了解，以免發生不必要的幸事件，例如自殺？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潘議員的建議會在政策及財政上帶來重大影響，我須要審慎考慮。

張子江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須要派往鄰近地區就讀的學童，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預算他們平均要到多遠的學校上學？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在這方面的一般政策並沒訂明距離要有多少英里或公里，我們的一般政策是學童上學不應長途跋涉。一般在行政上來說，如某一區出現學額不足的情況，我們則會在毗鄰的區域盡量為學童尋找學額。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公共小型巴士車資

四、張子江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最近火車服務中斷時，公共小型巴士曾濫收車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計劃對公共小型巴士的收費實施一些管制，以防有關人士牟取暴利？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現時的公共交通系統內，公共小型巴士為集體運輸工具提供補助服務。公共小型巴士分為兩類，即綠色專線小巴及紅色小巴。

綠色專線小巴是按特定班次及指定路線經營的。在巴士經營不合乎經濟原則或受路面地形所限的地區，專線小巴提供了至為重要的服務。綠色專線小巴的收費須由運輸署署長管制及批准。

紅色小巴以非固定路線方式提供靈活的服務，接載一些樂於支付較高車資以求得到比一般巴士更方便舒適服務的乘客。紅色小巴能否維持全賴市場的供求力量，以及個別經營人士的競爭能力，並且要與其他交通工具競爭。紅色小巴如果收費過高，便不能吸引足夠的乘客，但如果預先釐定這類小巴的車費，則會減低他們對本地市場情況作出反應的能力。紅色小巴在市區經常對市場情況的改變，作出反應。他們只要遵守經營地區範圍的規定和停車的限制，即可充分利用其靈活性，因應乘客的要求而在經營上作出調整。

為了令綠色專線小巴和紅色小巴繼續在公共運輸系統內擔當他們的角色，我們認為現時的收費機制是適當的。

越南船民

五、 林偉強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本港的船民羈留中心收容額將見飽和，而船民季節已經來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採取甚麼方法來應付及安置新湧入本港的船民？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計劃把新抵港的船民，安置在現有羈留中心內任何可以安置他們的地方。與此同時：

- (a) 我們現正透過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越南政府和世界各國的合作，致力向越南人傳達一項訊息，讓他們知道爲了在海外尋求較佳生活而逃離越南，是毫無意義的；以及
- (b) 我們正繼續就遣返所有經甄別爲非難民的船民問題尋求有關方面的同意。爲此，我們現正與越南政府進行磋商，研究是否可以在越南境內設立由國際管理的船民收容中心，以安置經甄別爲非難民的船民。

警務人員在法庭觸犯偽證罪

六、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倘發現警務人員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在法庭宣誓誠實作供後仍虛妄陳辭，則會採取何等行動對付此等人員？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任何人士如在法庭宣誓誠實作供，卻在重要的事項上虛妄陳辭，即觸犯偽證罪。一經起訴和裁定罪名成立，最高可被判入獄七年及罰款。

倘有證據證明任何人士，包括任何警務人員觸犯偽證罪，當局便會展開調查，然後交由律政司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倘警務人員被裁定偽證罪罪名成立，警務處處長會考慮案件的詳情，然後決定是否運用其權力，將該名警務人員革職。

政府汽車司機執行逾時工作

七、 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 12 個月內，因派遣政府汽車司機執行逾時工作而合共需付出多少費用，以及可否分別開列這些工作的進行時間、地點及性質？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政府共有 2900 名司機職系人員，其中 780 名是特級司機，職責通常是駕駛專門車輛，例如洗街車、垃圾車、重型貨車、掛接式車輛及掃街車。其餘 2120 名汽車司機及貴賓車司機則負責駕駛小型房車以至客座巴士。

所有政府人員，不論職級，都可在辦公時間以內及以外使用政府車輛執行公務。倘個別部門工作上有需要，司機職系人員須逾時工作。由於司機被派往多個部門服務，如要獲得關於逾時工作的所有資料，涉及的行政工作及費用會相當多。雖然如此，現將有關過去 12 個月（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5 名貴賓車司機及 44 名汽車司機為首長級第四級或以上的政府高級人員執行逾時工作的資料列載如下：

費用總額（元）	逾時工作 時數合計	每名司機每月平均 逾時工作時數
5,116,000	111370	95.44

這些逾時工作的性質，一般都是接載政府人員來往住所及辦公室以及出席公務活動及／或會議。除非我們花費相當時間及費用去詳細分析個別部門所存紀錄，否則無法將逾時工作的確實地點分別開列。

健康護理設施規劃

八、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備有與健康有關的準確數據及成本計算資料，而該等資料數據又是否足夠，俾能恰當及有效率地規劃香港的健康護理設施？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手頭上有一整套與健康有關的數據，以及有關醫療衛生服務的成本資料。這些資料十分準確，在進行全盤規劃時隨時可供使用。

與健康有關的數據

與健康有關的重要數據包括嬰兒死亡率、預計壽命、導致死亡的主要原因，傳染病及其他主要疾病的發生率。政府收集、匯編及定期修訂這些數據，以反映一般人口的健康狀況，並與國際趨勢作比較。除此之外，政府亦在有需要時進行調查，以便就特定問題獲得更多的資料。

不過，現時的健康資料系統仍有若干不足之處。這些資料雖然正確，但未經整理；雖然充分，但用作規劃則嫌不夠精細，因為我們進行規劃時是需要更全面的資料的，例如研究全港的疾病模式、個別地區或社會經濟組別人士的健康需要，以及個別人士的病歷。衛生

署是知道這些不足之處的，而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亦指出這些缺點，並提議有關的改善措施。當局現正就該份報告書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

在考慮過公眾的意見後，我們會研究各項可行辦法，以改善現時的健康資料系統，使健康服務設施的規劃工作得以更有效進行，各項資源獲得更佳運用。

健康服務的成本計算

有關醫療衛生服務開支的資料，儲存於電腦會計系統內。這些資料包括各類醫院每張病床每日的成本、普通科或專科門診每次診症的成本、每次敷料及注射的成本，以及社康護士每次探訪的成本等。計算是根據下列原則進行：

- (a) 全部成本 — 包括職員開支、部門開支、維修及折舊、一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成本；及
- (b) 平均成本。

這些資料雖然準確，但在很多方面仍嫌不足，例如欠缺有關提供免費服務成本的資料，而有關補助機構的資料亦相當局限和零碎。

我們認為有需要改善現時醫療衛生服務的財政資料系統。當局現已着手進行多項計劃，加強健康服務的會計系統，以便制訂更完善、更精密的計劃。

香港政府在北京的永久辦事處

九、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香港政府有否打算在北京設立永久辦事處？若然，則何時進行？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政府目前無意在北京設立永久辦事處。

聲明

有關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暫停營業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將香港國際商業信貸銀行（以下簡稱「該銀行」）現時的情況，向各位議員匯報。上週（七月二日）國際商業信貸銀行的監管人小組在倫敦英倫銀行召開會議，本

港銀行監理處便開始注意該銀行集團最近發生的問題。這次會議，是由於英倫銀行發現該集團某些非在香港的部門被懷疑涉及欺詐行為而召開的。香港在七月三日（星期三）收到這次會議的結果，銀行監理處隨即採取各種應變措施，包括調派一組銀行審查主任前往該銀行，審查其借貸帳簿。

七月五日（星期五）傍晚，倫敦宣布多個國家的監管當局已採取行動，飭令該集團轄下若干部門停止營業。當時，港府須決定是否容許該銀行在翌日照常營業。由於該銀行是完全獨立的個體，與該集團轄下其他部門不相聯屬，而該銀行在本港的運作又被視為健全穩妥，所以我們最初所關注的，是盡量使該銀行照常營業。關於這點，我稍後會再作解釋。在星期六雖有一些存戶提取款項，但該銀行的營業狀況仍是較為正常。

阿布扎比政府由於在母銀行擁有股份，所以實際上是該銀行的最終大股東。我們曾藉此機會與該國政府商討有關給予該銀行財政支持的問題。阿布扎比政府已就該銀行的一九九零年帳目發出一份銀行聯繫證明書，證明有意提供所需的財政支持，使該銀行在可見將來得以繼續營業。不過，由於情況有變，銀行監理專員希望該國政府再確認對該銀行的支持，甚至加強支持。銀行業監理處在上周末派出一名代表前往阿布扎比，與該國政府商討此事。然而，七月七日（星期日）有跡象清楚顯示，阿布扎比政府不願意對銀行提供所需的財政支持。

周末期間，亦有跡象清楚顯示，該銀行的營業能力，可能受到集團在其他地區的問題所影響。由於得不到該銀行的大股東支持，又不能排除客戶擠提的可能性，銀行監理專員下令該銀行由七月八日（星期一）起停止營業，直至另行通知。此外，銀行監理專員亦接管該銀行的業務，並施加限制，凍結存款，防止資金調離銀行，以保障存戶利益。該銀行現有存戶約 40000 個，存款總額達 110 億元，其中 40 億元用作貸款抵押。

有人認為，星期一暫停該銀行業務的決定，與較早時准許該銀行在上星期六繼續營業的決定，有所矛盾。我想強調一點，作出准許該銀行繼續營業的決定，是考慮到星期五晚所知的情況，以及了解到關閉一間銀行是一項強烈的措施，是不應草率作出決定的。此外，當時如果關閉該銀行，會對爭取阿布扎比政府給予支持的行動有所影響。不過，當清楚知道該國政府不會支持後，則似乎沒有理由冒險讓該銀行的現金被提清因而削減該銀行的資產，同時此舉亦很可能令部份存戶得以提回全部存款，而損害其他存戶的利益。

至於日後的行動，銀行監理專員已繼續與阿布扎比政府磋商，但仍未得出任何結果。不過，一個可能的做法，依然是將該銀行出售，當局現正就此事與有興趣的人士接觸。

今天我們獲悉，一名破產管理人已獲委任清理該銀行在盧森堡的控股公司。銀行監理專員正派出代表前往盧森堡，討論出售該銀行所需的安排。

主席先生，有人曾提出動用外匯基金，以拯救該銀行或清償存戶。在這方面，我必須請各位留意外匯基金條例第 3(1)條的規定。該條載明 —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控制，並視乎財政司認為適當而用於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及其他與此有關的目的」。

雖然政府以前曾動用外匯基金挽救幾間銀行，但當時的背景是財政司正確地判斷若不加以援手，港元匯價必會受到不能接受的影響。至於今次事件，經銀行監理專員向我陳述事實，並考慮到過去數年本港的金融制度和金融管理技巧已大為加強後，我判斷即使該銀行關閉，亦不會對港元匯價造成影響。事實上，過去幾天所發生的事件，並未對匯率造成任何影響。因此，動用外匯基金的理由不能成立。

以目前情況而言，我認為外匯基金在直接與該銀行有關的事情上，不應擔當任何角色。不過，我們當然會根據情況的轉變，不斷作出檢討。

主席先生，我必須強調，政府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銀行的資產，以保障存戶利益。我們要確保這些資產繼續存在，不會在我們管轄之下失去。

動議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運輸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本年初，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專利巴士路線的發牌方法應予更改，容許同業競投，目的在於透過良性競爭，以改善服務質素、提高效率和實行革新。

政府在四月間招標承辦港島中區至麥當奴道的循環巴士線，若得到行政局的最後批准，這條路線的專利權可望於日內批出。

目前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持有專利權的公司有三間，即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九龍汽車有限公司及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首兩間公司須受利潤管制，而第三間則由於規模過小而不受此項管制。

為令到所有競投公司（包括現有專利公司）可以公平競爭，政府認為投得專利權的公司應獲得豁免利潤管制。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5(3)(b)條，建議批出的專利權必須得到本局的決議案才可獲豁免利潤管制。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運輸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以便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規定，制訂兩條與快速公路有關的新交通違例事項。

增添的兩項定額罰款是基於道路安全理由而制訂的，以確保車輛在快速公路上行駛時正確使用車道。第一項關乎禁止重型及中型貨車之類的車輛在設有三條或以上車道的快速公路行駛時，使用最右邊的車道。第二項關乎禁止車輛從左邊超越前面車輛。此兩項定額罰款對有關違例事項而言，是適當的。

現建議此兩項定額罰款，連同有關的授權法例，由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使當局有足夠時間向市民展開廣泛宣傳，特別是向駕車人士介紹有關新規定。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這項動議，以及任何其他合宜的措施，以懲罰不守規則、不小心或魯莽駕駛汽車的人士。

說來亦覺有趣，儘管香港的道路系統已有相當重大的改進，而當局亦已實行各項交通管理措施，然而在香港駕駛並不可視為一種樂趣。其中一個主要的因素，是大多數的駕駛人士均持有一套寸土必爭的心態，他們在駕駛時所顯露的敵意，不但與其身份極不相配，而且亦經常會引致危險的情況。

有鑑於此，當局對易於確立的違例事項所施加定額罰款的範圍加以擴展，我表示支持。然而，此等罰則是否收效則須視乎執法工作的進行。舉例言之，以我個人的觀察，我認為最近對在黃格內停車的人士所施加的定額罰款並未帶來太大的效果。我希望今午在本局提交的這項附屬法例今後能廣泛執行，以切實達致消除從左方行車線超越前車這種情況的目的。

此外，我籲請政府考慮制訂一套措施，以提高駕駛人士的駕駛道德標準。儘管訂定有關的罰則可遏止違例事項的發生，然而政府所制訂的措施不應單獨倚靠這些罰則，同時亦應

向市民大眾宣傳教育，以及在學習駕駛人士的訓練課程中灌輸遵守道路規則、行車線紀律以及顧及和容忍其他駕駛者的重要性。香港已是一個先進的城市，盼望道路上的駕駛人士亦能表現其更文明的一面。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謝周梁淑怡議員就本動議提出寶貴意見並給予支持。本動議的重點實際上集中於兩方面：一方面是執法，另一方面是教育。為駕駛人士的利益着想，我們首先要做的，是向他們進行教育，然後在他們不遵守新規定時，才予以懲罰。因此，我們的首要目標是加強道路交通安全運動，教育和說服駕駛人士遵守適當的行車秩序，尤以在快速公路行車時為然。

目前，政府正展開道路禮貌運動，以提醒駕駛人士在擠塞道路上轉換車道時要更加有耐性。在未來三個月，我們將會深入展開宣傳運動，着重指出這條新法例的要點，以確保駕駛人士遵守行車秩序。這一連串活動的觸及面十分廣泛，宣傳的對象是現有的駕駛人士和準駕駛人士。各項活動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通告，為區議會及專業駕駛協會舉辦簡報會，以及出版 40 多萬份設計精美、簡單易懂的小冊子，直接郵寄給個別車主。駕駛人士及有興趣人士亦可在各區政務處、政府停車場、運輸署牌照事務處及駕駛學校索取這些小冊子。除此之外，這條新法例將會成為駕駛考驗筆試題目的一部分，並會融匯在定期修訂的使用道路人士守則內。

主席先生，另一方面當然是與執法有關。由於駕駛人士已獲得三個月的通知期，從多項頻密舉行的宣傳活動獲知新的規定，警方將會十分嚴格地執行這些規定。目前，警方已設立一個快速公路小組，專責處理與快速公路有關的違例個案。我已獲得警方保證，待教育駕駛人士的工作告一段落，而駕駛人士亦已獲得充裕時間了解新規定之後，警方便會加強執法行動。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藥劑及毒藥條例

衛生福利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透過今次修訂，規定受僱於醫院管理局的藥劑師，每年繳付的執業證書費用，與政府、大學及補助醫院藥劑師所繳付的費用相同。這項修訂目的在使全部受僱於公營醫院的藥劑師，均一體待遇。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

199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1 年印花稅（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1 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鄭漢鈞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九年發表的對抗污染莫遲疑白皮書，已承認本港確有需要加強化學廢物的管制和就此類管制作出規定。當局現正於青衣島發展一個化學廢物集體處理中心，預料該中心將可於一九九二年年底全面啓用。爲了作出準備，以配合該中心的啓用，政府當局

業已提出新的管制法例，藉以擴大廢物處理條例現時的規管範圍，立法訂立所需的授權依據和一般規定，使能制訂規例，對化學廢物實行管制。

本局成立專案小組，負責研究 1991 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小組先後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包括與政府當局及一個關注組織各舉行會議一次。

議員審悉 1991 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實質上是一項有關授權事宜的條例草案，並無載列具體的執法措施。該等措施將載於行將制訂的規例內。該等規例將列出指定的物質或化學品，從而對化學廢物的分類、棄置及收集，以及產生化學廢物的廠商或人士的註冊事宜作出規定。若干議員認為，如將條例草案連同全套擬議規例及化學廢物的釋義一併考慮，則會較為適當。

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雖然有關規例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才制訂，但當局定會先行充份諮詢工業界的意見，始著手草擬該等規例。至於化學廢物的釋義，在未經透過甚為繁複的測試程序來準確界定化學廢物的特性及危險性質之前，實難以在有關條例內對何謂化學廢物作出精確的釋義。政府當局認為要使該詞的釋義既富彈性而又實際可行，最佳的方法是將其釋義載錄於各項有關規例內，以便可以隨時因應實際經驗、知識及標準的轉變，以及本港化學工業的發展等因素，對此項釋義加以修改。

議員體察政府當局於現階段在條例草案訂定化學廢物一詞的釋義所遭遇的困難，並接納政府當局的保證，此即當局在有關規例進行立法工作期間，會先行就該等規例的內容，包括化學廢物一詞的釋義，全面諮詢工業界的意見，然後才再交回本局作進一步討論。

議員並察悉工業界不僅關注擬議的收費計劃，而且反對政府當局為收回處理化學廢物所需開支而提出就化學品的進口及製造徵收從價稅的建議。工業界表示，收費的辦法絕不可與處理程度扯上關係，並指出由於進口化學品可在本港加工製成高價產品，所以部分化學品可能被雙重或三重徵稅。議員認為工業界對收費計劃的顧慮並非毫無理由。在專案小組要求下，政府當局同意就此方面的問題進行全面的諮詢，並會於本月向工業界發出有關擬議收費計劃的諮詢文件，請工業界人士發表意見。無論如何，此項收費計劃將需要於稍後日期另行訂定法例及提交本局審議。

專案小組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通過此項有關授權事宜的條例草案可以發揮傳達訊息的作用，使市民及工業界知道政府當局決心管制化學廢物，並會在管制污染方面繼續努力不懈。不過，議員仍堅決認為政府確有需要與工業界互相增加了解，以及就工業界殷切關注的事項，全面諮詢工業界的意見。我希望政府當局將會在對抗污染問題及改善港人生活環境方面，繼續努力爭取工業界的合作和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此項條例草案。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明我的利益關係，我是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的主席。

我必須強調，工業界知道胡亂棄置化學廢物會引起的問題，並且支持政府及社會透過立法措施，銳意加強環保及管制化學廢物的處理。

然而，工業界並非沒有憂慮，其擔心者有二。第一，現時這項條例草案是一項沒有強制效力的授權條例草案，只是藉此授權當局制訂一套管制化學廢物的規例，條例草案內並無敘明會施行何種管制，制訂何種規例，業內人士擔心規例的內容為何，而這套擬議的規例現時尚未提交本局審議，要到下年度才向本局提出。假如本局現在或將來沒有機會審議擬議的規例，那麼，在未知道準確的規限之前就賦予一僱傭機構太多權力，基本上是錯誤的。因此，我們促請政府就擬議的規例，包括「化學廢物」的定義，充份諮詢工業界及社會人士，將其意見納入規例之內，才向本局提出，以便本局議員有機會審議條例草案及向外界公佈。我們亦衷心盼望政府在該規例之內，為「化學廢物」作出清楚明確的定義，因為這是整個問題的重要關鍵。我們亦希望知道法例實際上規定他們須遵守的事項，不然，不明確和誤導人的定義，肯定會引起混亂，令人無所適從。

第二，對於採用甚麼方法收回處理化學廢物的成本，也是需要研究的問題，工業界並非不想支付這些成本，而是擬議的收費計劃應充份諮詢廠商，應該讓他們有機會表達意見。儘管他們的意見不一定獲接納。該項收費計劃不單要公平，而且應避免對社會任何一方造成不合理的經濟負擔。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勉強支持這條例草案。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是一個重視環境的人，對於工業及家居廢物未經處理而排入維多利亞港，造成港內水質急劇惡化的情況尤其關注。現謹大力促請當局盡早備妥這套廢物處理法例。

此外，作為一個立法者，我必須請公眾人士注意，由於當局未有制訂如何收回化學廢物處理成本的政策，以致有關情況極不理想。

當興建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建議於本年較早時提交財務委員會討論之際，我已指出這項重大工程計劃將會在缺乏有關如何收回經營成本的清晰指引之下進行。現在，我們仍看不到在制訂指引方面有何進展，但政府當局卻請我們通過這條授權法例。儘管當局已委聘顧問就該中心進行研究，但不知何故，該項研究卻未予以公布。

當局主張向所有入口或已生產的化學品徵收從價稅，化學製品業迅即指出這個簡單稅項並不公允，因為那些將廢物加以處理的廠商，亦會像那些將廢物逕自注入溝渠者一樣，須

負擔更高成本。他提出一項反建議，就是在一般稅項加徵額外稅款，然而此建議亦同樣有問題。在如何實施「污染者付出代價」的政策上，我們真正遇到實際的困難。

我並沒有所需資源去提供一條萬應靈方。但我希望知道，專為青衣廢物處理中心的經費問題尋求答案而進行顧問研究有甚麼結果。

就條例草案本身而言，「地球之友」認為罰則過低，稍為無良的廠商會將罰款視作不受歡迎但卻必須支付的成本，若訂定監禁罰則，可能會是最有效的阻嚇措施。因此，我促請政府當局承諾，早日檢討現訂制裁的有效程度。

主席先生，我支持本條例草案，但鑑於有關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如何收回成本的問題仍未解決，我對草案仍有極大的保留。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向 1991 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召集人鄭漢鈞議員和專案小組的其他成員致意，感謝鄭議員及其他成員分別對本條例草案的支持，和對所提出法例的縝密考慮。

我提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過，該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規定所需權力，包括新規例的權力，俾能推行有效的措施，以管制化學廢物的處理。同時，我亦指出，詳細的管制辦法，主要將透過以後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例加以執行。

過去幾個月來，我們曾經與工業界討論所擬制訂規例的範圍和特定條款。大體上，規例的用意和範圍很受歡迎。有人提出一些與詳細管制有關的實際執行問題，我們現正着手研究，以確保這些規例在達致環境保護目標的同時，不致令工業界難於接受。

修訂條例草案本身並沒有招致批評，不過，工業界對一項有關但獨立的問題表示關注，鄭漢鈞議員和黃匡源議員均曾提及這個受關注的問題就是關乎我們建議透過向進口和本地製造的化學劑徵稅，以彌補化學廢物處理設施的費用。

主席先生，我想告訴各位，這條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之後，不會（亦不應）限制立法局全面而妥善考慮有關管制化學廢物的規例，亦不會限制當局就化學廢物處理設施徵費方案作出規定所需的法例。直至我完全認為經已充分諮詢受影響的各方人士，以及考慮過他們所關注的問題，我們是不會進展到這個階段的。

最後，我要指出，條例草案所提出需要就處理化學廢物施行管制的原則，很獲得廣泛的支持。我對此當然感到非常高興。另外，這亦顯示政府與工業界必須緊密合作，以確保能夠鞏固環境保護近年所取得的顯著進展，尤其是在空氣污染和水污染兩方面，以後並可從而更進一步改善。我們必定可以互相合作，照顧市民大眾的利益，我對此非常樂觀。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1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1 年輔助醫療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謹對 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表示支持，並會動議兩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事項，動議修訂此條例草案的理由將於稍後陳述。在概述專案小組就研究此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所達致的結論，以及小組建議議員支持此條例草案及有關修訂一事在其後的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獲得接納等事項之前，讓我先行扼述過去 11 年就此條例草案進行公開討論及公眾諮詢的歷史背景，從而使那些可能被某些毫無根據的批評誤導，以為有關事宜沒有充分諮詢公眾的人士放下心頭大石。

早於一九八〇年，僅在法律改革委員會成立了五個月之後，當時的律政司及按察司要求研究規管同性戀行為的本港法例應否修改，若然，應如何修改？當時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由現任按察司楊鐵樑爵士擔任主席，而我亦是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幸與不幸，則視乎你們的看法。我亦因此可以掌握第一手資料，向大家說明，小組委員會極有決心，儘量進行最廣泛的諮詢，蒐集各種意見，並儘可能從不同的角度設法吸納社會各界人士的看法，此外，還採用多種專為調查實際情況及評估公眾意見而設的方法、模式及技巧，從而協助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法律改革委員會於一九八三年公布的報告書第 9 章詳述此項諮詢層面廣泛的工作。讓我略提小組委員會曾主動採取的行動，小組委員會曾透過傳播媒介呼籲公眾人士提供意見，並向大小規模的機構寄發特別設計問卷，從而評估僱主對此事的態度，此外，小組委員會亦有諮詢各區議會及撲滅罪行委員會，並致函代表社會多個階層及商界和專業界的團體，以獲悉此等人士對此事的反應。倘市民選擇親身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委員會成員亦樂意接見他們，小組委員會亦竭盡所能為社工界、報界、學術界及該等曾與同性戀者共事的人士，以及宣稱對同性戀者的心理、感受和生活方式有所認識的人士提供抒發意見的機會。經過三年與各團體及個別人士進行的廣泛討論，使法律改革委員會得以用最客觀的態度，並在掌握最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議，終於達致下列結論，茲引述該結論其中一段：

「小組委員會認為法律的功能並不是在毋需為任何人士提供保障的範疇執行道德判斷，然而，倘有關的行為對他人造成傷害或令公眾不安，則法律便應加以制裁。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結論認為法律是保障易受傷害的人士，特別是年青人或弱智人士，以免他們被人利用從事有傷風化的行為，而為保障市民免受傷風敗德或令人不安的行為所影響而訂立的法例應透過多個可行途徑予以加強。」

這已經是一九八三年的事情。

多年來，一直有人不斷質疑政府當局為何需要如此長的時間才可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制訂法例。

身為原來小組委員會的一員，我當然亦對有關的拖延感到納罕，並不時提出同樣的疑問，然而，除了政府當局以優先次序為理由的慣常官腔外，我從未獲給予任何明確的答覆，或者優先次序的問題確是此事遭拖延的原因之一，然而，我懷疑主要的原因可能是此事項的爭議成份。

政府當局並沒有按預期般制訂法例，反而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向市民發表一份諮詢文件。此份文件為公眾人士提供了另一次機會，以討論此事項的重心問題，就是法例應否干預成年人士彼此同意私下進行被人認為不道德的行為，並宣稱此等行為為罪行。

經進行諮詢後，立法局曾就此事項於去年七月進行動議辯論，議員並表決通過布政司提出的動議，建議刪除有關年滿 21 歲的人士彼此同意而在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的罰則，以及在適當情形下，把刑事罪行條例現時就利用別人從事性罪行的行為而給予婦女及女童的保障引伸至男子及男童。立法局以 31 對 13 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此項動議。

今午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提交的條例草案是社會多個階層的人士經過 11 年努力的成果，他們原則上及實際上均曾對有關此事項的現行法例所存在的問題發表意見，因此，無人可以理直氣壯地譴責別人對有關的審議工作秘而不宣，將其蒙在鼓裏，也沒有人能夠埋怨給剝奪了諮詢的機會，雖然如此，對於任何極具爭議成份的問題，爭論總是持續不休。對於那些並不信服這項法例修訂是正確、合時而又必需的人，眼見其鬥爭將要失敗，必定會比以前更加大聲疾呼地反對。作為一個立法機構，應具有大無畏的精神，即使問題引起許多爭論，亦應為着大眾利益而作出正確決定。

專案小組大致上對現時的條例草案感到滿意，認為已達致去年七月動議時訂立的目標。

謹此動議兩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事項。

第一項修訂乃屬專案小組的意見，對於原先建議獸姦罪行的刑罰為罰款 5,000 元及監禁一年，小組考慮到此等罪行的嚴重程度，認為有關的懲罰過於輕微。此外，將此等罪行現時終身監禁的刑罰大幅降低至所建議的罰則，會給人錯誤的訊息，以為應寬恕此等行為，故建議將罰則修訂為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10 年。

提出第二項修訂是為確保第 147(2)條所指的不道德行為應只適用於兩名男子之間的雞姦行為或嚴重猥褻行為，而此條文不應視為所有不道德行為的詳盡定義。

專案小組亦曾討論其他事項，詳情如下：

- (1) 刑事罪行條例就刑事責任及提供保障而訂的不同年齡規定。儘管小組提出質疑，認為對觸犯不合法的同性及異性性交行為的人士採用不同的年齡規定實在令人困惑不解，但仍接納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不應因此等不合常理的規定而偏離此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有關問題較宜於全面檢討此條例所訂的年齡規定時一併解決。

- (2) 婚姻關係是否表示夫妻間已同意進行性行爲。由於此問題是在小組討論過程中提出，但與此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並無直接關係，而婚姻關係從不表示雞姦行爲可獲認可，根據新訂第 118A 條，夫婦間的雞姦行爲，若非彼此同意進行，則屬罪行。專案小組的結論認爲，婚姻關係是否表示夫妻間已同意進行性行爲所涉及的問題較爲廣泛，故不應與此條例草案相提並論。
- (3) 有關使用房產進行不合法性行爲，議員關注到在條例第 140、第 141 及第 142 條未有加入「車輛」一詞可能令有關法例出現漏洞。然而，專案小組獲當局保證實際情況不會出現此問題，即使發生此情況，縱然未有加上「車輛」一詞，亦可提控其他罪名。政府當局亦向議員保證，警方會不時檢討此事。
- (4) 有關男子未滿 21 歲而進行雞姦行爲的刑事責任，小組質疑新訂第 118C 及第 118D 條，就進行雞姦行爲而言，未滿 21 歲的男子及同一年齡的女子的刑事責任顯然存有不合理的差異。政府當局作出解釋，使議員贊同不應總是把同性及異性之間的性行爲相提並論。規定未滿 21 歲的男子須爲進行彼此同意的雞姦行爲負起刑事責任，理由是保障當事人免遭對方勒索。議員獲當局保證，在正常情況下，未滿 14 歲的一方不大可能遭起訴。
- (5) 至於各項罪行的刑罰水平，除對獸姦行爲有強烈意見外，小組成員認爲儘管各有關罪行的刑罰與其嚴重程度之間存在不合理之處，但不應在審議此條例草案期間檢討此等罪行的刑罰水平，而應在另一次機會進行有關的檢討。小組成員因此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展開此項工作。

主席先生，總括而言，謹此向專案小組各成員致意，感謝他們在審議此條例草案時所付出的辛勤努力，特別是小組的女成員，儘管小組的男士們基於某些不得而知的理由屢次缺席，缺席次數令人側目，一反他們處事熱誠的一貫作風，尤幸小組的女成員仍能勇往直前，完成有關的審議工作，謹此向她們致謝。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多謝主席。我的同事也許以爲我會長篇大論，我將要使他們驚異了。我只會簡單地說，本條例草案旨在使同性戀非刑事化。我認爲在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一日，我已清楚而有力地表達了意見。假如各位同事對這個論題仍有興趣，就請參閱該日的立法局議事錄。

我反對本條例草案。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發言支持 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修改涉及同性戀法例的諮詢過程，自從政府八八年六月公佈一份有關的諮詢文件開始，不論本局內或局外的討論，已經超過很多年的時間。本人認為現在應是討論成熟的階段，通過當前的條例草案。

正如本人一年前在本局動議辯論有關問題時指出：按着個人道德價值的觀念，本人無法對同性戀的行為，表示認同。不過，鑑於社會發展的趨勢，特別是社會對人權價值的普遍尊重與支持，以及加上考慮到現行有關同性戀行為的法例實際執行狀況和效用；本人認為，只要公眾獲得清楚的訊息，明白有關條例草案並非將同性戀行為全面合法化，而青少年的權益仍繼續受到保障。本人基於不危害公眾或妨礙他人的原則下，同意接納本條例草案，作為表達對私人行為選擇自由的尊重。

本人希望再次強調的是，在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實行的同時，當局應進一步加強教導青少年認識他們享有的法律保障，以免他們由於受到誘惑或好奇心的驅使，對同性戀行為作出嘗試。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張子江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雖然我讚賞我的好朋友周梁淑怡議員，我謹起立發言，以黯然的心情反對這條例草案。

同性戀是一種越軌行為，是社會所不能寬恕的。有人企圖將同性戀行為合理化，辯稱同性戀是個人喜好問題，這是錯的。這種偏差行為，不論其成因為何，亦必須予以矯正。

我們生活的世界，凡事均有其自然定律。自然規律使到太陽從東方升起，在西方落下。這是不能逆改的。我們不能破壞自然規律，否則社會便會變成一片混亂。同性戀行為違反自然規律，因為上帝只容許一男一女締結婚姻，並在婚姻的聖約下建立性關係，而不容許男性或女性與同性發生此種關係。上帝的旨意，是要人透過異性關係，以最深切的承諾表達情愛，並且傳宗接代。

很多人為同性戀行為辯護，說這是人的基本權利。這完全是無稽之言。我們都樂意尊重人權，但怎能藉人權之名而袒護錯誤的行為呢？是否只要我本身負擔得起而又在私下行事，我便有權吸食可加因呢？答案當然非常明顯。希望以人權理由而贊成同性戀非刑事化的各位議員，可以認真地反思一下。我們享有自由，並不等於可以任意做出錯誤及社會所不能接受的行為。

有人提出隱私權的理由為同性戀辯護。不錯，我們必須尊重及維護隱私權。但同樣，隱私權是否等於只要關上門，便可以為所欲為呢？我不認為任何人可以或應該贊同這論調。

在本局上次就這題目進行辯論時，有議員提出我們不能亦不應以法律來制定道德標準。這點我未敢苟同。畢竟，任何法律必應是以令大多數人生活得更美善為出發點。我們無法阻止少數份子選擇同性戀，但立法的目的，必須是為保障市民及提升整體社會的道德風氣。

主席先生，我認為目前政府的擬議措施，只會令社會人士，特別是心智未成熟的青年感到混淆。性教育科的老師再不能直截了當地告訴有同性戀傾向的學生，他們的行為是錯誤的。這樣，在前線工作的老師又如何向學生灌輸正確的性教育呢？我們是否期待老師就這些事情作價值批判？抑或是三緘其口？在學校中，同性戀個案已有增加，在過去的一個學年，我曾被要求協助涉及同性戀的男女生，委實令人擔憂，老師們亦感到很無助和難以應付。

有議員指稱將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並非等於將同性戀合法化。主席先生，理論上可能不是，但堤防一旦出現缺口，很快便會倒塌下來。我們應在那裏劃分界線呢？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後，人們便可以更公開、更堂正地面對並進行同性戀行為。這是最終將同性戀完全合法化的前奏。我只能希望我是錯的。

主席先生，英國是以基督教的原則創建的。英國教會的教條，是大英帝國的基礎。我希望它依然是。上帝清楚告訴世人，同性戀行為是祂所不容許的。倘若英國教會仍然相信上帝的訓誨，則英港政府決不應通過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否則，這將是香港道德歷史上一個可悲的日子。

我一直倡議應該誠懇地請同性戀者站出來，接受醫護及心理治療。研究結果顯示，同性戀傾向是可以補救和矯正的。我們應該協助他們重過新生，而決不應縱容他們在脆弱的道德及法理基礎上繼續不當的行為。

希望主席先生不要讓政府因通過此項條例草案而聲譽受損。倘若政府尊重民意，我相信現行法例將會獲得保留。主席先生，我着實害怕目睹終有一天，同性戀行為會變成社會上一種普遍現象，而人們尚沾沾自喜，慶幸得享人權和自由。

作為立法者，我們須對社會及年輕一代負責。我們必須憑着良心作出決定。捫心自問，我們可願見到自己的子女成為同性戀者？我們今天撒下種子，日後便須承擔後果。

上帝的力量，可以毀滅萬物，人若觸怒祂，必會受到懲罰，我不敢違反上帝的旨意。我懇請各位議員反對條例草案。彭震海議員及何世柱議員表示我可以將他們的名字包括在我的演辭內。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堅決反對條例草案。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 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這條例草案的要旨，在於令成年人在彼此同意之下私下所進行的同性戀行為不再構成刑事罪行。順理成章，這條例

草案也負責保護未滿 21 歲的未成年人和弱能人士。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強調一點，我並不贊成同性戀行爲，也不認爲同性戀應該備受歌頌。不過，我希望發表醫學界對同性戀的見解，也許藉此可以弄清楚同性戀非刑事化的箇中原因。

精神病學家指出同性戀本身僅屬性傾向的變種，並不算病態。請各位注意，我使用「變種」的字眼，並不像張子江議員一般，以「偏差」行爲來形容同性戀。同性戀不是一種偏差的性傾向，「偏差」實在含有道德貶意。由於一般市民對同性戀者的強烈非議，不少同性戀者已承受着沉重的壓力。宗教團體的百般指斥，現行某些嚴峻的法例，種種原因迫使同性戀者不得不秘密進行性生活。他們經常擔驚受怕，唯恐在職業上受到歧視，並會遭受親人排擠。

同性戀者試圖藉婚姻來逃避，但卻不時與互不相識的男妓或陌生人進行性接觸。因此，他們特別易受敲詐勒索、控訴或襲擊。眾所周知，這也是他們自殺的動機。主席先生，鑑於同性戀並非疾病，只是異於正常的性行爲，我們又是否應該讓這些不幸者受盡折磨呢？

據統計資料顯示，在世界各地，透過異性戀行爲傳播愛滋病的個案，與同性戀行爲的相比，可能相差不遠甚或有過之。愛滋病與性別無關，純粹爲性習慣而引起。主要分別不在於同性或異性戀行爲，而在於性習慣安全與否。

我們必須清楚知道，單靠法例將同性戀定爲罪行，並不能鼓勵異性戀者養成安全的性習慣。

抑制愛滋病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教育。主席先生，要阻止這致命的疾病蔓延，任何法例都不能代替避孕套。

我承認現行的同性戀法例對於保護市民甚爲有效，鑑於一般市民均認爲同性戀是失德變態的行爲，這法例可以令他們安心，不致受到困擾。不過，我們也發現一個特別令人憂慮的現象，這法例足使同性戀者秘密進行性活動，並且隱瞞身患的疾病。此外，該法例亦迫使同性戀者將社交轉爲地下活動，因此，他們顯然會易於染上各類性疾病，包括愛滋病在內。問題的關鍵是同性戀者需要醫護人員的協助。堅決保留現行的法例，決非有助解決問題的辦法；同性戀非刑事化才是更有效的明智之舉。

主席先生，我想發表醫學界就有關現行同性戀法例的立場，以總結今天的演辭。代表醫學界的香港醫學會的立場如下：

第一、成年人在彼此同意之下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爲的刑事罪行規例應予廢除。法律的權力不應干預成年人的個人性行爲。

第二、由於女性在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爲不算犯法，現行法例未免對男同性戀者有所歧視。

第三、強行雞姦的刑罰應與強姦的相同。

第四、同性戀者的非禮行為應與非禮女性一般，受到同樣的懲罰。

主席先生，今天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其立法精神亦充份反映香港醫學會的立場。不過，我想強調一點，醫學界的立場雖則如此，但絕不表示我們贊成同性戀活動。主席先生，香港是個先進的社會，剛剛又通過人權法案，如我們仍對男同性戀者採取雙重標準，未免是倒退的步伐。

主席先生，我支持本條例草案。

梁煒彤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此發言支持《199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正面地回應了布政司於去年七月十一日在這裏所提出，本局所通過涉及同性戀的動議。本《條例草案》最主要的內容旨在令成年男子在彼此同意之下私下所進行的同性戀行為不再構成刑事罪行，也將《刑事罪行條例》多項保護成年女子和女童，避免遭受他人利用從事性犯罪活動的規定擴展至保護成年男子和男童。

主席先生，一些反對布政司於一年之前所提出有關同性戀動議，也不支持今天保安司所提出本《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的論調所依據的理據不外乎所謂宗教信仰和道德觀念兩方面。

眾所週知，作為制定世俗法律和控制財政事宜的地方，本局公開會議大堂並非甚麼宗教活動場所，也不是甚麼道德研究中心。當我們議員制定世俗法律的時候，顯然不適宜沉迷於只作宗教信仰上或者道德觀念上的考慮。故此，當研究、評論本《條例草案》涉及同性戀部分的時候，我認為，正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序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序言》和前者《公約·第十七條》所強調的，目前，我們最應該關注的是男同性戀者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有沒有公平地得到承認，這些「源於人身的固有尊嚴」的權利有沒有充分地獲得確認，是不是與其他自由人類同樣理想地「享有……免於恐懼和匱乏的自由」，私生活有沒有得到保證「不得加以任意……干涉」，以及榮譽和名譽有沒有獲得保障「不得加以非法攻擊」。

事實上，無論誰也不難發覺，就這些問題，我們只會得到否定的答案，絕無可能其他。在有關現行嚴峻刑法條文規定之下，男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一直以來嚴重地遭受摧殘，而有力人士的所謂宗教信仰和道德觀念正是摧殘男同性戀者基本人權的動力。

主席先生，由於本局於去年七月十一日以 31 票贊成，13 票反對，6 票棄權的大比數通過了布政司所提出的動議，因此今天應該理所當然地支持保安司所提出的本《條例草案》二讀動議，又我也無須著意重述於一年之前所作支持動議的言論。去年我所作的言論今天仍然完全適用。如果稍後本《條例草案》果然獲得本局通過成為法律，我相信，男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就會得到相當程度的保障了。

主席先生，我謹此引用 2200 多年之前，戰國末期法家大宗師韓非一句記載於《韓非子·守道》的名言以預祝本《條例草案》得到通過成為法律。韓非曰：「法分明，則賢不得奪不肖，強不得侵弱，眾不得暴寡。」意思是：法例確立了，則有才能者不得剝削沒有能力者，強者不得欺壓弱者，多數人不得損害少數人。

顯而易見，異性戀者正是強者，多數人，而同性戀者則為弱者，少數人。本《條例草案》草擬的目的當然在於令「強不得侵弱，眾不得暴寡。」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我們終於或將可糾正公眾人士長久以來殘酷對待社會上一群遺傳因子或性傾向異於常人的人的情況。太多年以來，世界上所有文明社會均認為同性戀者並非罪犯，亦非不值得了解或同情的二等公民。但香港卻多年來一直拒絕接受這看法。似乎香港人一般認為，男同性戀是一種難於啓齒、異於正常性行為的變態行為。因此，很多香港人聲稱同性戀是西方人的癖好，與中國人的社會沒多大關係。我們現今知道，在性癖好及性傾向方面，兩性關係的模式不斷在轉變及有廣大分別，但香港的家庭及父母的態度一直不能接受這些事實。本局已達致，或即將達致一個果敢的決定，乃將可能是大部分香港人的意見置諸不理。很多男同性戀者現在應該感到釋然，因為他們毋須再害怕因先天傾向而遭受檢控及迫害。無論古今，世界上有些極為卓越的男士均為同性戀者。他們亦是由上帝創造的。

上帝以其智慧讓我們認識到，男同性戀者再毋須因一項苛刻及殘酷的法例而要面對公眾侮辱。主席先生，我樂意支持該條例草案。

薛浩然議員致辭：

各位議員，我相信今日對同性戀者來說，可能是一個大喜日子。因為我相信，無論是社會人士，傳媒或輿論如何論述，本局今日通過同性戀非刑化條例草案的機會很高，所以我相信他們今夜將會開香檳大肆慶祝。

不過，我們今日在這裡辯論條例草案時，我亦注意到在觀眾席上有很多學生。他們到來的目的，可能不是想知道同性戀非刑化的問題，只是想了解立法局的運作。但今日立法局的會議是討論同性戀非刑事化，換句話說，即合法化。我相信對這些年青人，將會產生很大的影響。因為假如說，兩名男子私底下進行同性戀活動，將不會是非法，那麼他們或會問，這是否等如合法呢？我希望坐在觀眾席上的青年朋友，不要理會今日有些議員說為了人權問題，而走向了同性戀。

主席（譯文）：薛浩然議員，請勿在本會議廳這樣做，你的意見應向本會議廳的主席陳述。

薛浩然議員：

我說回這話題，剛才贊成同性戀非刑法的議員，最大的論據是如果兩名成年的男子，在私底下進行同性戀，是不會影響到第三者、亦不會對第三者構成傷害。但我想問在座各位議員，假如今夜會後回家，突然接到電話，說你的兒子或女兒，是一位同性戀者，你會否感到可悲、或是開心呢？請各位以良知來回答你對這事的看法。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過（很多同僚亦有提及），去年七月十一日，布政司霍德爵士曾動議同性戀非刑化的辯論，各位引用了一個很好的數據，說本局是以 31 票對 13 票通過了當日的動議。當然，這是鐵一般的事實，不能加以抹煞。但各位有否看過其後的報章和言論，究竟本港社會的言論和取向，是傾向於支持，還是反對呢？相信各位都是有學識的人，都關心社會，留意時事，毋需我在這裏重述，其實各位都知社會大眾的取向，都是反對同性戀非刑化的。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又提過，通過同性戀非刑法，可顯示出立法機關的勇氣。她說得很對，立法局是很有勇氣，但這是什麼的勇氣？我想舉幾個例：當有人在本局動議政府在興建機場時，應諮詢民意，但本局反對；當市民大眾要求政府恢復死刑，本局又很有勇氣地將民意放在一邊；當市民大眾要求減稅時，本局又像橡皮圖章一樣通過如儀。如果這些都稱為「勇氣」的話，我認為是「可恥的勇氣」。

我們知道同性戀者，是一些「捨正道而弗由」的人。我們一些人權主義者，經常說要尊重少數人的利益，但本港的社會是由大多數人所組成，抑或由少數人所組成呢？我們所看到的、立法局所做的、全都是為少數人考慮問題；當我們辯論死刑問題時，我們為一些窮凶極惡的謀殺犯提供保護，免其受法律上死刑的懲罰；當我們談到社會上一小撮有同性戀傾向的人，我們又立法去保護他們。那麼，立法的原則，是以保護社會大部份人的利益為依歸，還是保護少數人為依歸？各位如何去取捨呢？

剛才聽到梁煒彤議員說，我們通過法例時，不需要理會社會的道德或宗教問題，我可能聽錯，她現在已經舉了手……。

主席（譯文）：薛浩然議員，有位議員舉起了手。你是否願意暫時坐下，讓她澄清一點意見。你可以有權選擇。梁煒彤議員，你是否要提出有關會議程序問題？

梁煒彤議員：

我剛才所談及有關的內容只是「當我們議員制定世俗法律的時候，顯然不適宜沉迷於只作宗教信仰上或者道德觀念上的考慮。」這與薛浩然議員所引用我的說話完全不相符。薛浩然議員錯解了我所說的話。多謝主席。

薛浩然議員：

多謝梁煒彤議員。我現在更為清晰了。剛才梁議員所說「當我們考慮世俗的法律時……」，什麼叫「世俗」？「世俗」是不能脫離人而存在，是包括社會、群體、道德價值、宗教。如果不談這些，便是神仙了。梁煒彤議員、我希望妳有機會可以做神仙。還有一點大家不可忘記，如果這法例獲得通過，日後亦須負責。中國人有句話：「一日縱敵、數世之患」，禍延子孫，是誰之責呢？

主席先生，我們知道，英國有很多優良傳統，例如民主、法治精神等等。在香港，我們很願意接受。但同性戀合法化、非刑化的行為是有違中國傳統社會的道德標準。我覺得我們可以接受英國的好處，但不應接受英國的壞處。因為不同道德、不同種族、不同文化就有不同的觀點。

在總結前，我想引用一首詩的後兩句：「商女不知亡國恨，隔江猶唱後庭花」。我奉勸各位，當你投票贊成通過這法例時，其影響力不是見於今日，而是日後，不只是九七後的五十年，是數代人的事。所以，政府在這方面應考慮到今日社會的情況，廢除死刑已敗壞了法紀、而通過這條例草案又會敗壞社會的道德，難道香港未到九七，便已進入末世風情？我相信不是，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在投票前三思，無論你們有沒有兒女、孫兒，也請為他們設想一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本人不僅反對 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亦代表我的選區和選民投反對票。多謝主席。

田北後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經薛浩然議員發表其激動、長篇的演辭後，我並沒有什麼可補充。主席先生，我想指出，我今天所持的論點跟我去年七月發表反對同性戀行為非刑事化的論點一樣。主席先生，我反對該條例草案。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很抱歉我遲到。剛才輪到我就本條例草案的二讀發言時，我不在本會議廳內。主席先生，當我進來的時候，剛巧聽到張子江議員提出一項反詰。他問：「我們是否希望自己的子女進行同性戀行為？」這問題的答覆當然是不希望，但我恐怕這並不能解決問題，因為假若我們的子女天生有這傾向，問題便會是：我們是否希望他們因而受到監禁或被罰款？薛浩然議員的另一項反詰問是：「假若我們知道子女進行同性戀行為，我們會感到高興抑或傷心？」主席先生，答覆當然是會感到傷心。但問題是：假若薛浩然議員知道該消息後感到震驚，他當然亦會感到傷心，但他是否希望其子女受到監禁或被罰款？主席先生，這才是問題所在。我不能替全能的天主發言，但我知道天主教教會對此的看法。主席先生，天主教教會不贊成同性戀，但定會支持將兩名成年男子私底下進行同性戀行為非

刑事化，而這正是本條例草案討論所在。主席先生，去年我們花了很長時間辯論由布政司提交的動議。我當時發言支持該動議。我不打算重覆該等論點，但我會聽取張子江議員的意見。我會憑良心投票，但我亦會聽取薛浩然議員的意見。我曾再三考慮這問題。薛浩然議員聲稱代表其選民。我相信，當時選他入本局的選民人數少於 50 人。主席先生，我憑良心支持這條例草案。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們身為立法者，應能分辨什麼是非法行為和什麼是不道德行為，但薛浩然議員對這點顯得混淆。這條例草案旨在將同性戀非刑事化，而非合法化。很多本局同事在剛才發言時及在去年就這問題而進行的辯論中已清楚表示他們並非贊成同性戀，但認為本港法律仍將同性戀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則屬不公平。我們不認為賣淫是合乎道德的行為，但我們卻未將其列為刑事罪行。通姦亦非合乎道德，但我們又有否將其刑事化？

主席先生，我支持本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謝周梁淑怡議員及其專案小組所有成員悉心審議這條繁複的法例。

周梁淑怡議員提到對本條例草案第 3 和第 21 條作出兩項修訂，並建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提出。我支持這兩項修訂建議。

本局在差不多一年前通過一項動議，建議採取措施，免除對年滿 21 歲男子彼此同意在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所施加的刑事罰則，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將刑事罪行條例就利用別人從事性罪行的行為而給予女子及女童的保障，引伸至適用於男子及男童。這是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而作出的。

我不擬重覆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論據，因為這些論據已於去年的動議辯論中充份闡釋了。然而，我想重申本年四月我動議二讀此項條例草案時的說話，即我們認識到有需要維持社會的道德標準，並提供足夠保障，以免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和容易受傷害的人士，受到他人在性方面的侵奪和腐化。條例草案並非倡議或試圖鼓勵同性戀，但條例草案內有關禁止公然進行同性戀行為、腐化青少年及嚴禁非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的規定，將會嚴格執行。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數點意見，指出現行法例有關異性之間性罪行的規定可能過時，互相重覆或不合理，我已一一加以紀錄。我們認為假使有不合理的情況，亦不應因為要加以糾正而拖延實施本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對此亦表贊同。本條例草案已是相當複雜的法例，倘我們將檢討範圍擴大至全面檢討刑事罪行條例所包含的一切性罪行，則可能會大大推遲本條例草案的實施日期。不過，我們會分別檢討專案小組及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的各點意見。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1 年葛量洪獎學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1 年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1 年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1 年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199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1991 年印花稅（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6 條獲得通過。

1991 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3 條獲得通過。

1991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199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1991 年輔助醫療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第 1、2、4 至 20 及 22 至 29 條獲得通過。

第 3 及 21 條。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3 及 21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我名義發給各議員的文件內所載。該項修訂的理由與我較早時所提及的相同。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 及 21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1 年葛量洪獎學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5 條獲得通過。

1991 年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6 條獲得通過。

1991 年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6 條獲得通過。

1991 年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6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1991 年印花稅（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1991 年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

1991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199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1991 年輔助醫療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1 年葛量洪獎學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1991 年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1991 年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1 年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而

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主席（譯文）：我們尚要進行兩項動議辯論，會議至此，議員或想略作小休。

下午四時五十四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我們有兩項動議要辯論，一項由譚耀宗議員提出，另一項由李柱銘議員提出。由已提交名字的議員數目來看，兩項辯論均需時頗長。我們尚

有另一項由李鵬飛議員提出的動議，但鑑於已報名進行討論的議員數目甚小，或可說小之又小，需時較短。因此，為方便各議員起見，我提議先處理李鵬飛議員的動議，然後按議事程序表進行。

議員動議

1917 至 1991 年皇室訓令 香港立法局會議常規

李鵬飛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我名義提出的動議。

約在一年之前，各位同事贊同成立專案小組全面檢討立法局會議常規，使此等常規能反映現行的慣例及順應情況的轉變。專案小組先後曾舉行八次會議，以研究會議常規的修訂事項。建議對會議常規提出的修訂共 45 項，均已列載於議事程序表內。

我將會就多項重要事項詳加論述。

立法局及全局委員會主席

修訂會議常規第 3 條的主要目的，是就委任立法局副主席事宜作出規定，並訂明倘立法局主席缺席時，得由出席的立法局副主席或最資深的當然官守議員主持立法局會議或擔任全局委員會的主席。立法局副主席將普遍享有會議常規賦予立法局主席或全局委員會主席的一切權力。主席先生，為樹立立法局的獨立形象，你已宣佈將會委任施偉賢先生為首位立法局副主席，他將會主持立法局大部份會議，惟立法局每個會期首次會議由總督發表施政報告以及財政預算案第一次會議由財政司發表財政預算案除外。會議常規的有關修訂將能使施偉賢先生有效地履行其身為立法局副主席的職責。

公職人員出席會議及參與會議程序

會議常規新訂的第 4B 及第 4C 條屬全新條文。由一九九一年十月開始，立法局官守議員的人數將減至三人。為填補七名官守議員退出立法局後出現的空缺，由總督指定的公職人員將可出席及參與立法局或立法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會議常規（除若干例外條文外）將適用於該等指定的公職人員，猶如適用於當然官守議員一般。該等例外條文包括辦理宣誓或確認手續、代任立法局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會議法定人數、呈請書及表決等事宜。根據擬議的新規定，指定的公職人員將可如當然官守議員般提出條例草案、答覆議員的質詢、提出動議、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動議及發言。

立法局休會辯論動議

為確保立法局會議的有限時間得以善用，以及所辯論的議題為相當數目的議員關注的事項，故在會議常規增訂第 9(6A)條，規定根據會議常規第 9 條進行的休會辯論，有關的動議通知必須由提出該事項的議員及另外三名議員簽署。本局部分議員曾建議將支持提出動議的議員人數增至五名。鑑於有必要保障非官方議員動議進行休會辯論的權利，議員最後以多數通過贊成對提出動議表示支持的議員人數應為三名。然而，倘辯論的議題屬公眾關注的重要事項，主席可酌情免除須由其他議員簽署的規定。

向政府提出質詢

會議常規第 16 及第 17 條現行條文註明，議員每次會議可提出不超過 20 項口頭或書面質詢，而每名議員不可在任何一次會議提出超過三項質詢。本局議員認為，「兩局議員須知」規定的現行慣例運作良好，並建議參照該等規定對會議常規作出修訂。

修訂會議常規第 16 及第 17 條引致的更改事項，將會符合「兩局議員須知」的規定。每次會議准予提出 20 項質詢，其中只有八項可要求口頭答覆（若該次會議另有正式辯論須待進行，口頭質詢則為三項），而議員不得在任何一次會議中提出超過兩項質詢，而其中只有一項可要求口頭答覆，「正式動議」的定義為一項獨立、不附屬於另一項動議，以及不包括就總督的施政報告而提出的致謝動議或關於條例草案或財政程序的動議。然而，若額外提出的質詢涉及公眾關注的重要事項，主席獲賦予酌情權，准許議員提出超過兩項質詢。至於補充問題方面，議員認為毋須在會議常規內規定准予提出的補充問題數目，並認為此事應由立法局主席在考慮公眾利益及公眾所關注的事項後作出決定。

動議

會議常規第 22 條已作出修訂，規定正式動議通知書必須由擬提出動議的議員及另外三名議員簽署。同樣，部份議員認為對動議表示支持的議員數目應為五名，以確保立法局會議的有限時間得以更有效的運用，以及確保有關的動議為相當數目的議員所關注的事項；然而，在考慮到這樣會有違個別議員的權利後，現已以多數通過同意對動議表示支持的議員人數只須為三名。然而，倘有關動議為公眾所關注的重要事項，立法局主席可酌情免除須由另外三名議員簽署的規定。

發言時間

主席先生，會議常規並無就發言時間的長短作出限制。專案小組的研究結果顯示，以往數次大型辯論各篇演辭平均所需的發言時間為 12 至 14 分鐘。小組建議，除提出動議的議員或當然議員外，議員的發言時間限定為 15 分鐘。會議常規第 27 條現已加入新的段落，規定除提出動議的議員或當然官守議員外，議員的發言時間不得超逾 15 分鐘。然而，主席亦獲賦予酌情權，可視乎情況需要而放寬此項規定。

電子表決系統及表決鈴

會議常規第 36 條的修訂及新訂的會議常規第 36(A)條分別對設置表決鈴及使用電子表決系統事宜作出規定。行將設置的電子表決系統只適用於立法局會議或全局委員會會議。至於表決鈴，本局議員的意見認為，響鈴三分鐘將有助提醒在立法局大樓內的議員參與表決。

議員利益關係事項委員會

新訂的會議常規第 60B 條就設立另一個常務委員會事宜作出規定，該常務委員會將名為「議員利益關係事項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英國下議院的議員利益關係事項特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相若。成員包括一名主席以及六名其他議員，全部均須為非官方議員，由立法局主席委任。除非該委員會主席根據委員會的決定另作指令，否則委員會的會議將以公開形式進行。會議的法定人數包括委員會主席以及另外四名成員。處理事項以成員表決時大多數的意見作決定。

新訂的會議常規第 64A 條就設立議員利益關係事項登記冊事宜作出規定。議員須在每個會期首次會議不少於 14 日之前，採用業經立法局主席核准的表格填報有關資料，送交立法局秘書。倘填報資料有所更改，亦須於更改事項發生後 14 日內給予通知。該登記冊可公開讓市民查閱。須登記利益關係的事項，其定義已有所界定，與倫敦的英國下議院所採用的九項類別相同。

新訂的會議常規第 65A 條訂明，任何議員倘未能遵守會議常規第 64A 條（表明利益關係事項）或第 65(1)條（透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立法局可動議通過對有關議員施予告誡、譴責或中止其議員職務。

立法局轄下委員會架構

檢討立法局會議常規是一項持續的工作。我肯定日後在必要時必然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使會議常規更趨完善。

本年五月，專案小組舉行二次會議，研究立法局轄下委員會架構的問題。小組已提出若干項建議，其中包括成立「統籌及選派事務委員會」，首要職能是負責使立法局事務得以有效運作及統籌一切有關審議法例的工作，其次是就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利益關係事項委員會以及其他專責委員會（特別是該等為審議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成員事宜，向立法局主席提供意見。專案小組亦建議應有更多的委員會會議公開進行，希望此等建議可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內獲得進一步的探討。

最後，謹藉此機會感謝專案小組各成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夏佳理議員、方黃吉雯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梁煒彤議員、薛浩然議員及田北俊議員等為專案小組的審議工作付出大量的時間及精力。同

時，亦謹向政府當局及兩局議員辦事處的人員致意，感謝彼等不辭勞苦，對專案小組的工作給予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自從我表示有意發言的議員極少之後，數目立即加倍，我現在有李柱銘議員和黃宏發議員的名字。可否讓我核對一下是否尚有其他議員希望發言？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本局邁向成爲一個真正負責而又有效的立法機關，步伐緩慢，因此迫切需要改變我們目前運作的方式。基於此，我歡迎專案小組審慎研究會議常規，也歡迎今日提交本局審議的大部分建議修訂。雖然我對部分建議修訂改動有所保留，不過，我相信這些步驟大多是積極的，我尤其支持成立議員利益關係事項委員會。

與此同時，本局顯然必須就立法局如何運作進行更爲全面、更爲基本的研究。今秋，本局將進入一個有民選議員加入的新紀元，因此，我們必須訂立規章制度，使本局能成爲一個向公眾負責而又有效率的立法機關。首要的任務就是訂立一套具代表性而又開放的，有明確程序的委員會制度。要達到這個目標就需要大大改動現行的會議常規，即使在今天修訂過後仍須修訂，這項工作將爲新一屆立法局的重大挑戰。在這次即將進行的檢討，我確信本局會詳細研究本局曾零零碎碎地討論過的若干事項——特別是有關在本局的發言次序以及議員能否提出動議辯論的問題。

我覺得專案小組未有就會議常規進行一項最爲必要的修訂，那就是取消由總督擔任立法局主席的條文。我這樣說絕非要攻擊個人。

主席先生，基本法第 71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因此，我完全不明白爲何香港總督仍須擔任本局主席，直至一九九五年止。

同樣，本局應獲准在十月新會期開始時選出立法局副主席，這是原則問題。御用大律師施偉賢先生爲人正直，才華出眾，我十分敬重，更確信倘若有機會選舉，本局議員定必選他。那麼，主席先生，爲何我們不在十月採取這項憲制發展的必要步驟？

現在我想簡略談談今天提出的兩項修訂建議，而我認爲當局並無徹底顧及這兩項修訂的後果。第一項是修訂會議常規第 22 條，規定提出動議須得另外三名議員支持。這項提出動議須有三名議員支持的規定會對那些局內既無政黨支持，亦無其他議員爲盟友的真正獨立議員造成障礙。我們應該容許個別議員向本局提出討論事項，這是一個原則。在聽完該名議員講述其動議之前，我們誰又能說動議不值得在本局討論？假如動議內的事項是重要的，本局就應該討論；否則，辯論會很快完結。

雖然有些議員可能擔心議員會提出太多問題討論，這裏有兩方面的保障。第一，民選議員須向選區負責，倘若他們「濫用」這個制度，下次選舉就可能因此失去議席。第二，一個開放的委員會制度將使議員能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與條例草案有關的事項公開討論，這樣，議員就不會像現在那樣，覺得若要公開討論與條例草案有關的事項，就只有提出動議辯論一途。

第二個問題是發言的時限。雖然原則上我並非根本反對訂下辯論的時限，但我必須申明，訂定時限唯一可以接受的理由是使本局得以有效運作。在專案小組討論時，部分議員提出的理由是：本局的工作佔去了太多他們處理私人事務的時間，這是完全不成理由的。假如議員不願意付出全部時間，或至少大部分時間在本局的工作上，他們首先就不應接受或尋求議席。

我反對現在專案小組所提出有關時限的建議。首先，我不認為將官方議員和其他議員區分開來是適當的做法。其次，我認為應該給予主要講者或反方講者某些寬限，情況一如大多數民主議會所採用的。

一般而言，議員當然可以將意見規限在 15 分鐘內說畢。然而，某些非常複雜的問題——例如人權法案——可能需要 15 分鐘以上。重要的是，我們不要忘記，現在問題是在於所有演辭的總時間，而不是任何個別演辭的長度。因此，我贊成的制度是，議員可將未用的時間撥予其他議員，這樣既可限制總時間，又可在有需要時，讓個別有專長或興趣的講者發言超過 15 分鐘。純粹依靠主席酌情處理會使這個制度蒙上不穩定和反覆無常的陰影。

與時限問題關係密切的，是發言次序。發言次序問題確實比時限問題更為重要、更為適切。因為，專案小組想解決的問題，諸如會議長短、對年資短而須最後發言的議員不公、重覆先前已說過的論點等，都可以通過改變依年資長短這個既過時又不靈活的制度，一一解決。

發言次序應力求使辯論精簡而均衡，而不是機械地按年資長短和姓氏的英文字母順序依次發言。倘若意見交流按良好的組織次序進行，議員和市民大眾都會得益。我建議，擬就有關條例草案或動議發言的議員，應表示將會發言支持或反對。然後，兩組議員可各自決定發言次序（例如讓常務委員會的召集人優先發言），再由主席輪流請兩組的講者發言。這樣的制度可避免論點重覆，讓年資短的議員更能積極參與，能闡明問題的有關論點，以及減少辯論的總時間。因此，很多民主議會都採用這種制度是毫不奇怪的。

即使我們不能依循這樣的程序，我們至少可以做的，是讓主要反對者（例如專案小組少數派報告書的撰寫人）在提出條例草案或動議的議員發言後隨即發言。已經示意反對條例草案或動議的議員，應可自行協議由誰首先發言，無法達成協議時則由主席決定。

總括而言，今天提出的幾項修訂都是好的、必要的。同時，本局於十月重新召開會議時，我們將須再次小心而又認真地研究這些尚未解決的事項，從而使本局更有效率、更開

放、更負責任。那時我們才可以使本局的地位由以往作為殖民地的橡皮圖章，提升為一個真正有活力的、為全港市民的利益服務的立法機關。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保留意見，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閣下，我發言支持李鵬飛議員提出的議案。這項議案的目的，是修訂本局的會議常規。我不打算長篇大論，只想指出幾項較為重要而我認為仍有問題的修訂：

- (1) 有關副議長的問題，我認為該問題不像李柱銘議員所說的那麼大。如果盡快改成委任一人做議長，甚至下一步，可在一九九五年前改為選出議長。
- (2) 議案附件的第3段指出，第2項提議人須另加三名議員簽署，才可有效提出辯論。這是關乎兩段的安排，即(11)段有關休會辯論，及(19)段有關主動議或主議案或實質議案問題。我個人認為是不應將主動議或主議案提案權，限於由一名提議人再加上三名議員簽署。如果大家認為太多議員私人動議會令政府在提出議案議事的效率降低的話，最佳辦法是將時間進行分配，例如將某些日子指定為某位議員的私人時間；某些時間則多用作公共事務。至於休會辯論方面，我基本上不同意，因休會辯論既然有45分鐘時限，由一人提出，而每次會議只可進行一次休會辯論，在此情況下，就不需加多三名議員簽署。
- (3) 有關(23)段的問題，剛才李柱銘議員說15分鐘的時限似乎不十分正確。我認為15分鐘似乎仍然太長，有時我們發言無須用到15分鐘，便已足夠。我認為若果必定要限制時間，則10分鐘更佳，但須要具有彈性。譬如對某些屬主提議人、官員、小組主席或主要反對人，主席可以彈性地容許其有較長的發言時間。
- (4) 關乎議員利益衝突問題，這裏有三段，是關乎這問題，即(38)段、(40)段及(41)段。第(38)段是有關設立議員利益委員會，這方面我沒有什麼意見。(41)段是有關懲治問題，我也沒有什麼問題。但(40)段有關登記制度方面，現有制度並非常規之下硬性規定的制度，有三類的利益需要登記，現將其改成九類，這九類完全是抄自英國下議院的，但其中(e)(ii)項，我認為可能會有問題出現。(e)(ii)項大致上是說，（因沒中文譯本在這裏）若果某人任議員時，受到任何其他個人或組織支持的話，無論這些支持是屬實質的資本或具體的利益或物質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的都需要將之登記，但依照香港現有的法例，任何現任議員都不可以接受任何利益，所以這(e)(ii)項會否令人誤會出任議員後仍然可以收受這些利益，一旦宣稱及登記後便變了合法？
- (5) 有關(29)段分開點票問題。剛才李鵬飛議員提出這點時已說得很清楚，以後可能會有電子投票的方法。但我認為在這方面最有意義的改變在(29)(c)段，將現有常規第(36)條(5)段撤銷了。第(36)條(5)段大意是當進行聲音表決時，如果贊成

或反對聲音似乎都不十分清楚，有議員要求主席進行分開點票的話，主席可用另一途徑請一些議員站起來，說出他們究竟認為主席剛才的判決是否正確。如我沒有弄錯的話，這點自從一九八七年以後從來沒有用過，現在將之撤銷了，換句話說，以後在任何聲音表決後，任何議員都有權利要求分開點票，而主席是不可以拒絕的。我認為這是個十分重要的改進。

最後，我想提一下有關李鵬飛議員所講的遴選委員會問題，而李柱銘議員在發言時，亦提出許多未來在立法局之下整個委員會體制改進方面的意見。在整個檢討中，我認為遴選委員會的安排是由其選出那些人參加某些條例草案的委員會，而這些條例草案委員會不同於一些由所謂「部門委員會」合併而成的委員會，這是現時發展階段中最佳的做法。遴選委員會一旦設立就可決定由那些人進入這些條例草案委員會，而不是交由主席決定，正如現時常規下的安排；亦不是交由大會決定。因由大會決定的話，便或會出現大多數派欺壓少數派的情形。今次這個檢討已進行一年多，結果可能未能像李柱銘議員理想中的好。但很奇怪，為何李柱銘議員認為向前走方向是大致正確的話，一定要堅持行 10 步，否則半步也不行？我認為在現階段，立法局如要使法案的審議更有透明度和公開，最好同意設立條例草案委員會。我希望不要為達致最理想的階段，因而忘記了整個體制的發展是應該循序漸進、逐步演變的。

主席閣下，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中央公積金

譚耀宗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立即採取措施，重新研究設立中央公積金或其他強制實行的退休計劃，使本港工人獲得全面的退休保障。」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首先，我想為大家說一個故事，一個由一位工會工作者所處理過的真人真事。

我們常用長命百歲來討老年人的歡喜，但對於陳伯，長壽並不是福氣，91 歲的他如今還要為生活擔憂，他還要營營役役地工作！

一座陳舊工廠大廈的後樓梯，是陳伯和他的老伴 —— 陳孀 20 多年來棲身的地方：大廈的前門是陳伯終年累月坐的 —— 他是大廈的看更。

20 多年來，大廈兩度易主，陳伯兩度向新業主請求留用他。為表示盡忠職守，早上準時開門，到晚上十一點，等大廈內所有人都走了才關門。陳伯由自己的小閣樓搬到大廈內居住。陳嬸比陳伯小十多歲，一直在這座大廈做清潔工。20 多年，他們生活就是圍繞着這座大廈，吃、住、睡覺、工作都在那兒。

問陳嬸，業主給他們的工資是多少，她說從沒見過新業主，每月的工資是由電梯管理員給他們，兩個人加起來有 3,000 多塊。

3,000 多塊也夠用了！陳嬸並不介意兩年來沒加工資，現在令她擔心的是陳伯的身體不太好，他自己掃地、洗廁所也覺力不從心。她想知道，現在退休，能拿到那些補償？

原來在她心目中，退休是會有補償的。望着她一臉充滿希望的神情，誰願意將現實告訴她，說法例上沒有什麼退休不退休的，也沒有什麼退休補償！我們只有一個叫「長期服務金」的東西，根據人家的看法，勉強可稱它叫退休金吧！

問陳嬸，為新業主做了多久。「五年。」該怎樣向她解釋，她可能連 10,000 元多的服務金也拿不到！難道說，妳的老闆「好人」的話，妳就會有一筆「退休金」？

主席先生，故事說到這裏，無獨有偶，剛才我在立法局大樓門外，香港工會聯合會的代表也給了我一幅漫畫。畫中的人物就像我故事當中的陳伯、陳嬸。故事也好、圖畫也好，都是現實的反映。老年人悲哀而無奈的生活和年青一輩對現實不滿的情緒，這現實證明香港急切需要一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這是無人能夠否定的。儘管你可以迴避它的存在。

各位同事，我不知道你們聽完這個故事之後，心裏有何感想，我自己卻感到心酸，特別是當我想到這樣的故事正無時無刻地在我們身邊出現，而故事的主人翁，卻是堆砌起這座漂亮、繁盛的城市而讓我們能夠安坐於這裏的人。

主席先生，我們剛通過了人權法案，在有關死刑辯論中又通過了廢除死刑的動議，政府與我們的社會處處瀰漫着一片重視人權、人道主義的氣氛，甚至對嚴重罪犯也並不例外。可是，為什麼我們對於這座繁榮城市的創造者，我們可尊敬的長者卻又如此吝嗇於讓他們過一個安樂的晚年呢？為什麼我們可以讓「每三天便有兩位老人自殺死亡」這一現象存在呢？

我們常以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會為榮。我們的金融業、貨櫃碼頭名列世界前茅；我們多項工業製成品行銷世界各國；我們的平均國民收入在亞洲區僅次於日本，可是，與此同時，我們的退休保障制度卻連大部份經濟發展遠遠落後於我們的國家和地方都不如。請看看我們的老人家在缺乏退休保障的情況下，赤貧化程度是如何嚴重。據社會福利署「一九八七年高齡津貼受助人調查報告」，只有 0.5% 的 70 歲以上老人享有退休金；依靠政府福利救濟的只有 9.1%，那些能靠自己儲蓄過活的只佔 4.5%，而其餘則要靠家人養活。在這些靠家人養活的老人中，有六成未能從家人當中獲取任何零用錢；能每月拿到 200 至 300 元的不足兩成。

香港工會聯合會最近完成的一份關於已逾退休年齡的老人生活調查報告，結果顯示，有八成工人在已屆退休年齡後仍繼續工作，而在停止工作的被訪者中有近四成是因爲「身體支持不來」而停止工作；仍在工作的被訪者中則有超過七成是基於經濟因素。此外，所有被訪者中，不到半數工人在停止做最後一份工作時能取得離職福利或補償，其中又以遣散費最多。而接近六成所獲得的離職福利或補償少於 20,000 元，能以此維持退休後生活的，不足一成，而有一半被訪老人表示需靠現時工作的收入維持生活。在缺乏退休保障的情況下，我們的很多老工人便是這樣工作到「至死方休」。我想請問在座各位，香港老人家面對的這種境況，是否值得我們驕傲呢？而我們又是否願意陳伯、陳嬸的境況繼續下去呢？我們又是否願意讓我們現在的青年人、中年人在將來都成爲陳伯、陳嬸呢？

主席先生，各位同事，我不厭其煩地列舉真實個案，引用上述資料的目的只爲向你們說明一個事實：香港老工人非常缺乏退休保障，老年人在退休後非但不能安享晚年，甚至由於工作能力的喪失而要面對一個更殘酷的生活現實。這是一個簡單的事實，可是，就是這種簡單的事實，政府一直以來也不肯正視。

各位同事，我們平時出入的，多是這城市中繁盛的一邊，我們少有機會接觸到像陳伯或是陳嬸，可是，我希望我們不會被五光十色的霓虹燈及一幢幢的摩天大廈蒙閉了我們的眼睛。在我們的周圍、在我們的不遠處、在同一個香港社會中正存在着另一個世界，這個世界有 80000 多名獨身老人、有居住於籠屋的老人，有房委會屬下的一人家庭中的老人、有月入低至三、四千元家庭中的老人，有看更阿伯、搬運老苦力、清潔阿婆及工廠中的老婆婆，有千千萬萬的陳伯與陳嬸。我們今天舒舒服服坐在這裏所討論的，便是他們這些社會最低層的人的福祉。我希望你們能認真考慮陳伯與陳嬸的境況，支持這個動議。我必須重申，這個動議的要旨，在於促請政府正視越呈嚴重的老人退休保障問題，研究出一個有效的強制退休保障計劃，至於這個計劃的具體方案是什麼，例如是否中央公積金或其他方案都只是技術問題，並非這個動議所堅持的。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不要因爲枝節的技術問題而否決這個動議。

主席先生，政府已多次迴避了它對年老工人的退休保障所應承擔的責任，我希望政府這次能回頭是岸。所謂「亡羊補牢，未爲晚也」。如果政府從現在開始，能認真地正視這個問題，則仍然可以作出補救措施。否則，再延遲數年，當香港人口老化的高峰期逐漸逼近時，問題只會更爲棘手，而香港社會所要付出的代價，也將會更大。主席先生，雖然到時面對問題，付出代價的將是特區政府，但我仍希望現時的政府能負責任地正視這個問題，抱持長遠的施政眼光去解決這個問題。我促請政府能從速成立一個包括政府、僱主、僱員、社會服務界的代表在內的專責委員會，就老人退休問題研究出切實可行的退休保障制度，這實在是現時香港社會的當務之急。主席先生，我上述的建議及意見同時亦得到未能出席會議的許賢發議員支持的。此外，據悉葉文慶議員將會在稍後提出修訂動議。對於她的修訂動議和我原來的動議要旨沒有很大的差別。因此，各位同事如支持葉文慶議員的修訂動議的話，我亦會同樣地接受。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我接獲葉文慶議員的通知，她希望動議一項修訂。其修訂已載於議事程序表，並且分發各議員。按照一貫的做法，輪到她發言時，我會請她動議其修訂。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譚耀宗議員剛剛發表過動議辯論演辭。聽畢之後，我得恭賀譚議員一番，我絕對承認他所述關於陳伯、陳孀的真人真事十分感人。不過，我想就這議題而講述的卻是另一些事實。我敢肯定，由於我不能像譚議員描寫得那般真摯動人，這些事實定不會備受大多數香港市民歡迎。

我所指的另一些事實，就是香港確實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一批市民花了大半生長期為本港服務，雖然他們也有支取工資，但時至今日，他們仍須過活。生活的巨輪不斷在轉，加上通脹等因素，經濟亦一起同步向前，一般人對生活質素的期望也比原先的高許多，年老的退休人士遂覺生活十分艱苦。主席先生，香港作為一個關心市民的社會，我承認本局實應研究探討如何解決這問題。不過，我想問一句：中央公積金或任何強制性供款計劃是否適合本港的需要？主席先生，我認為答案是否定的。理由很簡單，香港情況就是這樣，不論對錯與否，本港的經濟發展差不多全賴本地或外國投資者的經濟活動。我們大可將投資者或商人指為貪婪一輩，橫加鄙視眼光。但是，歸根結柢，商業活動刺激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從而帶動經濟增長。基於這個宏觀的因素，我在此呼籲各同事，在研究公積金問題時，再三考慮應否強制執行這制度。

就香港而言，尤其在今時今日，面對信心危機、人才外流和九七問題種種不穩定因素，唯一吸引投資者留港投資的有利條件就是低稅基。如我們採納六〇年代初英國沿用的制度，即市民從生到死都得到政府照顧，那麼，政府的開支會是多少；每年的經常性開支為何；而納稅人又需付出多少？政府怎樣籌措這筆金錢？也許須要設立一個比現時闊得多的稅網。若不增加稅收，政府可能負擔不起改善社會福利、房屋、醫療服務等開支。我的論點是，無論怎樣，我們也應研究這問題，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如何解決人口老化的社會問題。不過，我們是否應該振臂一呼，要求成立強制性公積金或供款計劃，作為唯一的解決方法。

主席先生，在一九八七年中央公積金辯論中，我記得曾提出一項事實。中央公積金的概念已由不少經濟學家研究過，其中一人是美國總統列根的經濟顧問委員會前任主席費斯坦(FELDSTEIN)。根據他研究的結果，政府透過社會保障計劃所提供的援助越多，國民儲蓄的意欲就越淡，因此再發展經濟的資源亦相繼萎縮。費斯坦估計，美國的社會保障制度令個人儲蓄減低幾達 38%，導致再投資的累積資金減少，因而使截至一九七二年止的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減低 11%至 15%之多。如將這套方案用於香港，我們得先記着，本港以往的經濟增長，除了是由於企業家勤奮工作外，他們本身和親朋戚友的儲蓄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有了本錢加上工作的幹勁，這些企業家才能創基立業，在社會逐步往上爬，而與他們共事的人亦一併嘗到成功的果實。主席先生，我想立即補充並重申一點，雖然有些人將本港的工業家或商人描繪成漠不關心的模樣，但我敢肯定實際並非如是。我們定會關心市民，關懷失意或值得社會照顧的人士，並對這些無助的人加以援手。不過，本

港經濟增長的動力，最終還要依靠我們不斷努力的幹勁，以及勇於面對未來挑戰的決心。主席先生，我認為這才是必須鼓吹的精神。迫使政府照顧每個市民的做法，絕非香港應走的路。因此，雖然葉文慶議員的修訂動議只提出「是否可行」的問題，但鑑於所指的公積金仍包含強制成份，因此我不能支持這項動議。

主席先生，我反對原先的動議和修訂動議。

主席（譯文）：葉文慶議員，你現在可就動議發言，如願意的話，亦可提出你的修訂。

葉文慶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動議提出一項修訂：

在「重新研究設立中央公積金或其他強制實行的退休計劃」後加上「的可行性」。

葉文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譚耀宗議員的動議，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

主席先生，相信沒有一個香港人敢說從未見過氣衰力弱的老人推著沉重的垃圾車在街道上，甚至在斜坡上蹣跚而行的情景，也不能對年老看守員的存在視而不見。然而，香港卻被視為一個連馬兒也住空氣調節房間的繁榮都市。我們必須積極尋求辦法，向退休的老人給予充份的回饋。他們曾為香港今天的成就付出勞力，在退休後，他們應當仍享有尊嚴，安享晚年。

在一九九〇至九一財政年度，政府動用 15 億 7,638 萬元支付高齡津貼及約 6 億 6,600 萬元為老人提供公共援助。由於現代人越來越長壽及成功控制生育，香港的人口已漸趨老化。照顧老人的財政承擔也隨着時間而增大。即是說，倘現狀維持不變，社會上照顧日益龐大的老年人口的責任，將由所佔比例不斷縮減的工作人口承擔。

假如我們願意為邁向一九九七年以至進入 21 世紀的香港利益設想，我們必須現在就開始定下計劃，將照顧將來老年人的責任，在他們尚年青的時候交回他們自己手中。即是說，應要求目前年輕的勞動人口，其僱主及政府為將來的需要而儲蓄。

不錯，目前香港政府確設法透過高齡津貼、先經經濟狀況調查的公共援助及長期服務金制度，為老人及退休人士提供生活照顧。但問題是，單獨上述一種援助或甚至全部援助加在一起，是否足以應付生活所需，又是否能夠惠及所有有需要的退休老人？

這些援助顯然並不足夠，每月 400 元的高齡津貼，又怎夠維持生活呢？按文化傳統而言，中國人寧願自食其力而不願意申請公共援助。因此，事實上很多老人只要仍有一絲氣力，都會繼續工作，而不向社會福利署索取援助。正因如此，我們在香港經常可看到老弱的公公婆婆做著粗重的工作。這樣對老人是否公平？

長期服務金計劃並未惠及那些以日薪計酬且佔本港勞動人口大多數的建造業和製造業工人。即使是自願供款的計劃，對他們也無甚好處。而這些行業的工人是最無能力積穀防饑，為晚年打算的一群。

他們唯一的財產是體力和靈活的手藝，但這些會隨年紀老大而消失。為香港老年人所面對的問題尋求解決辦法，實刻不容緩。當局應以積極的態度，採取徹底而全面的措施，確保本港的老人在退休時，能分享辛勞工作的成果。設立中央公積金或其他強制實行的退休計劃，只是達致上述目標的其中兩項選擇方案。

主席先生，基於這原因，我提出對譚耀宗議員的動議作出修訂，在「重新研究設立中央公積金或其他強制實行的退休計劃」後加上「的可行性」。有關修訂措辭已提交各位議員省覽。

中央公積金或其他強制實行的退休計劃或能為本港老人日後的經濟保障問題提供解決辦法，卻可能引致其他與經濟原則有關的問題。徵款的方法、供款的數額、誰人受惠、如何管理基金等問題，必須經過詳細研究，以確保行政費用維持在低水平、真正有需要人士能夠受惠、低收入工人的實際薪酬不會大幅扣減，以及不致影響投資人士對在本港投資的興趣。

在現行高齡津貼、老人公共援助及長期服務金福利的概念上進而發展一套強制供款的退休基金計劃，以取代上述各項安排，亦可能是另一項可行辦法。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面供款，能令責任得以更平均分擔。

我們亦不應遺忘那些從未正式受僱，卻曾間接服務社會的人士，例如家庭主婦等。一個切合實際的計劃開始推行時應溫和恰當，並能在若干年後達到讓老人的經濟能力獲得充份保障的目標。

主席先生，我們應從其他國家的錯誤經驗中學習，制定一套切合實際的計劃，遠離高稅率及削弱競爭能力等陷阱。亞洲許多發展差的國家也有強制供款的公積金，但它們依然具備競爭能力。

假若最後政府發現所推行的計劃弊多於利，亦難僅以此為理由而決定放棄推行任何此類計劃。

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現時即行進一步尋求其他可行方法，為將來的老年人提供經濟保障，而不應擔冒日後可能造成財政問題的風險，讓將來的政府承擔沉重的責任。

主席先生，總括來說，我希望政府能夠抱著開明的態度，盡速及積極地研究成立強制實行的退休金計劃的可行性。若此項計劃不可行，政府必須提出其他方法，解決未來老年人口的經濟保障問題，以免日後的政府承擔這個重擔。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按照已呈交議員省覽文件上的措辭，提出修訂動議。

葉文慶議員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讓我再次提醒各位議員有關這類辯論有修訂時的規則。已經發言的議員——是項辯論至今已發言的議員數目有限——可以就修訂再次發言,但祇限於該修訂。現在發言的議員將視作就原動議及修訂一併發言,因此,當修訂一旦處理後,就不可以再次發言。假如有更多議員希望發言,請在我讀出現時的名單後向我示意,這些議員是:陳英麟議員、鍾沛林議員、何世柱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王葛鳴議員、黃宏發議員、鄭明訓議員、周美德議員、方黃吉雯議員、林偉強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蘇周艷屏議員、田北俊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衛生福利司、教育統籌司。是否有其他議員欲發言?

在依名單進行辯論前,我發覺現在差不多六時,根據會議常規第8條第(2)段的規定,立法局現應休會。

下午六時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8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午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陳英麟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認為私營退休計劃比中央公積金較可取。不同的私營計劃能分散投資,避免出現中央公積金的一筆龐大數目可能對金融及投資構成負面的影響。而且在運用的效率和收益方面,勇於進取的私人基金當然遠勝於以保守及穩健為主的政府作風。

私營機構的退休計劃,包括公積金、養老金和退休金等,使屬下員工能為未來生活及早儲蓄。而僱主對這類計劃的供款,是可以獲得減稅的。

目前,私營計劃主要有兩方面不及中央公積金。首先由於是自願參與性質,僱主不一定要為員工提供退休保障。結果估計目前全港僱員中,只有三分之一能參與由僱主提供的退休計劃。雖然陸續有僱主提供不同種類的退休金計劃,要全港的所有僱主都自願參與,並不樂觀。所以自願性質的私營計劃,並不能像中央公積金一樣,強迫所有僱主和僱員都參加。

第二,私營計劃不是每一個都能提供與中央公積金同等程度的保障。由於目前並沒有法例規定計劃的資金籌集和管理須與公司的其他運作分開處理,所以對僱員並無保障。至今多達一半以上的退休計劃是未有經過稅務局局長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批准的,而且可能大部份都沒有獨立的資產和管理。雖然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將會堵塞這方面的漏洞,但由於草案要重新修改而未能在今個立法年度得到通過,所以漏洞仍然存在,僱員仍然未能得到必需的保障。

由於私營退休計劃是自願參與性質，而且至今未有法例監管，所以不能為全港所有僱員提供穩健的退休保障。和中央公積金比較，這是弱點。但我仍然不會認為中央公積金是解決問題的辦法。雖然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都有中央公積金設立，但不可以忽視的是兩地都是宗主國，沒有前途因素的問題。同時兩地政府都比香港實行較多的家長式管治。目前香港人並不接受政府太多介入私人經濟運作。而且那邊已有一個健全的政府債券市場，最適宜中央公積金的投資。香港政府向來沒有長期債務，這是可喜的現象，因而香港亦缺少了成功地設立中央公積金的條件。況且剛公佈的中英有關新機場的諒解備忘錄，將政府舉債規限在 50 億元，也是要考慮的因素。

由於中央公積金並不可行，而估計目前全港只有三分之一的僱員能參與由僱主提供的退休計劃。假若任由這安排發展，到最後相信大部份僱員要自行解決退休後的生活問題，有些可能要日後依靠公共援助，而社會承擔的壓力將會有增無減。

提供退休保障，我認為是僱主和僱員之間共同責任，而且可以減輕將來社會福利的開支。有見及此，長遠來說我和香港民主促進會是贊成強制性的私營公積金，完全由私人管理。政府的責任是提供一個健全而合理的監管架構，而不是參與管理。但對於成立強制性私營退休保障，我認為先要透過一段時期的公民教育，使僱員明白退休保障的重要。因為無可否認，任何強制性質的計劃是必然剝奪了市民自由決擇的權利，所以必須三思而後行，更要得到起碼大部份僱員的同意。當然，最理想是人人自願參與。但在未能達到共識之前，政府可以考慮立例規定僱主必須為自願參與的僱員提供退休保障計劃。小型僱主如沒有獨立的計劃，則要參加聯合的計劃。僱員離職時，可取回本身的供款及應得利息，而發放僱主的供款，則要視乎服務年期而定，這個安排將有助鼓勵僱員作出較為長期的服務，減少流動性。

基於市民有自決權的原因，我認為雖然所有僱員都參與退休計劃是有需要，尤其是本港人口正步向老化，但強制性的參與必定要經過非常詳細的考慮。最好當然是人人自願，皆大歡喜。否則，立例強制而引至市民普遍不滿，到頭來可能吃力不討好。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葉文慶議員的修訂動議。

鍾沛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政府一貫實行「不干預主義」，使本港經濟及社會發展欣欣向榮，並導致全民就業及收入增加，人人均有適於自己的生活方式及進取機會。在這情形下，我覺得只要政府繼續攪好社會福利，並能單獨為數十萬前輩員工提供所需的退休保障，對當時所提設立「中央公積金計劃」就不是一項明顯迫切的需要。

時代正在轉變，香港的社會保障及福利政策，當然亦要因時制宜，積極尋求切實的、適當的改進。本港現時應否設立中央公積金，或採取其它有關退休保障的強制措施？對於這個似已變得今昔不同的問題，我認為現在正需要重新檢討。

應該指出，香港進入「過渡後期」，顯已出現了一個看來與過去所見大不相同的趨勢，就是：「基本法」第三十六條及三十九條的有關規定，已為未來香港居民所應享受的「社會福利」及「退休保障」預先立下了一個新的權利指標。雖然，現在或無人知道一九九七年以後才會接觸到的預期方法及目標是否可行，但可肯定，本港應及早安排一個適當的法律環境以準備迎合六年後直通車式持續發展的需要。

我不是說單從「基本法」觀點來看本港目前的有關措施，就可以決定是否需要於現時設立中央公積金。事實上，公積金還有幾個最直接的問題，應當加以審慎研究。

第一·在香港現時的僱主與僱員中，是否仍有大多數人對強制性的中央公積金計劃採取不同意見？

第二·對退休保障不斷增加的財力需要，是否仍可由政府單獨承擔而毫無問題？

第三·公積金源源流入及長期集中的款項將有數以千億元計，是否會使整體經濟的部份活力逐漸冷卻或蒙受不利影響？

第四·中央公積金將會一直跨越九七，在管理、監管、生息、提存及保險方面，是否無法想像提供可接受的安全保證及賠償責任？

除非對以上四個主要問題都有足夠評估及解答的根據，否則，現時要考慮設立中央公積金，就不宜立即作出決定。

無疑，本港員工所需的退休保障是值得關注的。就個別情況而言，私人公積金已受到普遍重視，其中要點，應該包括：

一·公積金的個別水平可以自定，但起碼要就本身的工資制度作出合乎公平比例的明確計算法。

二·公積金對領取資格及退休年齡要有合理的規定。承認各行業會有不同的工作變動性及體能適應性。有關公積金，均可隨員工轉職而照數轉移。

三·必須防止公積金權益會被不合理的人事或薪金調整所抵消。（這一點特別重要，否則會使公積金形同虛設。）

四·公積金及所有資產一定要與所屬公司／團體的賬項分開，並不能與長期服務金有所牽涉及互相混淆。賬目須循會計及核數程序獨立處理，至於妥善。

主席先生，這些要點，及其它應有的規定，其實都適用於已經存在的各個私人公積金，但應需要納入一個法定的管理制度之內。依照法例，無論私人公積金的取向如何，或是否交由專業機構，例如銀行以合約方式提供託管服務，當局皆可進行有效的行政管理及財政監管。

將來，倘考慮立法設立中央公積金，而認為在實施時需要一個適應期，應該先以強制方法實施私人公積金及託管計劃；然後再定期檢討，或決定應否在私人公積金的基礎上全面發展中央公積金計劃。

主席先生，我認為現在設立中央公積金仍不是適當的時候，但應鼓勵私人發展公積金的保障制度而立例施行。

本人謹此陳辭，認為雖然在適當時要作出檢討，但必須小心從事，緩步漸進，並無需要即時作出檢討成立中央公積金，故此，我在此階段未能支持原來動議和提出的修訂動議。多謝主席。

何世柱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關於設立中央公積金問題，早在一九八七年五月已經由本局進行辯論，現在再度提出，以探討其實施的可行性。

保障工人福利，特別是對年老工人，是一種社會責任，工人參與創造社會財富，辛勞一生，退休後的生活應有所保障。我在四年前已經提出過公積金計劃有其積極作用，可以鼓勵私人機構僱主及僱員自願參與，但不宜於強制推行；對於設立中央公積金問題，由於需要政府直接介入，集中了龐大的資金，恐怕會引起干擾市場經濟的不良效果。我當時所表達的疑慮，在今天看來不但未有消除，反而有所增加。現時的情況是經濟增長放緩，通貨膨脹加劇，政府以至輿論都要求大量削減公共開支。目前是處於過渡時期的後階段，要面臨各項轉變。這些情況都不利於設立中央公積金，因為中央公積金涉及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面，如果按照新加坡方式，由僱主供 25% 及僱員供 5%，在現時本港經濟放緩的情況下，加上有一部份人對前景感到不明朗，僱主不想加重負擔，如強迫推行，會打擊其投資意欲；而低薪僱員亦可能不願意每月扣除供款，以致影響即時收入。在政府方面，限於壓縮公共開支，不能配備足夠的人手去作管理和經營，而且集中一筆龐大資金，在通脹率較高的環境下，如何投資保值又不干擾市場經濟，有極大的技術困難，如果處理不善，反會引起市民的不滿。因此，在目前階段設立中央公積金，是不具備條件的。

主席先生，我建議政府在其他方面進一步保障工人福利，1991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最近生效，使僱員可獲得更佳的遣散費。對於現行勞工法例下賦予工人的長期服務金，仍需要予以修訂和改善。至於公積金計劃仍應在私人機構中由僱主及僱員自願組織實施，但政府可給予鼓勵，例如在稅項上作出寬減等措施，以吸引更多的公司企業參予，對於這些機構來說，工人福利有了更大的保障，工作熱情提高，亦有利於公司業務的發展。

主席先生，我個人雖然認為目前不適宜於設立中央公積金，但政府仍應該繼續關注此事，並且要研究其他更有效和可行的措施，以保障退休工人生活。

可惜的是，鑑於今日動議的範圍是中央公積金和強制推行某些措施，我無法贊成，我只能說不同意。我反對譚耀宗議員的提議，亦不同意葉議員的修訂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不想別人以為所有僱主都反對這個動議。我先聲明，我都是一個小僱主，但我的僱員都很年輕，而且不多。「敬老」是中國人的美德，也是中國固有的傳統觀念，但觀念歸觀念，在實際的社會資源分配和教育推廣方面，卻未能配合及發揮「敬老」的真義——我們沒有為未來的人口老化訂立全面性的社會計劃；相反地，只提出一些「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計劃，可惜老人多不是頭痛便腳痛。剛才譚耀宗議員提到陳伯和陳嬸。我最近在灣仔探訪一籠屋。那裏住了一位老伯，姓何，陳伯將來可能便是何老伯，因為何老伯已退休，他和我們交談時，有時用英文，證明他受過教育，他現在接受公共援助。那籠屋一個床位是 450 元。那籠屋有些特別，需要「打直入」，大吉利是地說實在很難看，但何老伯說，他每天只吃一頓飯即晚飯，因為他沒錢吃早餐、午餐只能吃麵包。所以，我們看這問題時，我相信，屬於僱主級的議員，並不是沒有同情心，但我希望他們多探訪籠屋，接觸多些老人家，因為我不相信，有錢人便無憐憫之心。

老人退休保障是老人社會計劃的重要一環，而本局卻一次又一次地否決設立任何退休保障制度，如在一九八七年，本局否決成立中央公積金。對於絕大部份就業人士之退休保障問題，至今仍然是懸而未決。

本港的人口老化問題，已不容爭辯。根據政府人口統計處資料顯示，一九九一年 60 歲或以上人口為 54 萬，佔總人口的 9%，到二〇〇一年時，65 歲或以上人口為 74 萬，佔總人口的 12%，從以上資料顯示 10 年內，老人人口增幅達 39%。可見，本港人口老化經已日趨嚴重。

本局和行政當局必須要有遠大的視野，替本港就業人口提供適當的退休保障制度。本人認為可以從多個角度去支持港府設立中央公積金制度或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即權利角度、社會承擔角度和社會團結角度。

從權利角度來看，本局在上月份通過《人權法案》，落實聯合國的《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但我們也不應忘記《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也理應落實於本地立法中，該公約第九條款列明公民有接受社會保障的權利，包括社會保險。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更指出該兩條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另外，基本法第三十六條亦規定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我們在此重申社會保障是公民應有的權利。

從社會承擔角度看，現時本港七成就業人口均未能享有退休保障，而公共援助根本不是為退休人士而設的社會保障措施。不過假若港府要運用稅收，為他們提供適當的退休保障，則港府必須要大量增加稅收。這樣做，肯定會對本港的稅制造成很大影響，而工商界必定會極力反對。

其實，個人應該為本身的退休作好準備和負上一定的責任。但單憑個人力量，對多數人來說，亦是很有限的，故此，本港有需要運用社會集資的方式，透過立法途徑，使到僱主、僱員和政府三方面，都能合作為本港就業人士提供適當的退休保障制度，即中央公積

金制度，這種供款式的社會保障制度，既不用港府大量加稅來推行，又合乎資本主義制度多勞多得精神。參加此計劃的人，必需有工資才能供款，而收入愈多，供款愈多，日後所得的退休款項亦愈多。因此，港府有必要重新考慮設立此制度。

有人認為，本港面臨過渡期，很多專業人士都打算移民，因此不適宜推行中央公積金。我不同意這種講法。不能夠移民外國的市民，佔本港人口絕大多數，港府有責任為本港的就業人口設立退休保障制度。中央公積金的設立，正表示港府、僱主和僱員都會為本港長遠發展而付出努力和作出承擔。

主席先生，本人在一九八七年中央公積金辯論中，完全支持設立中央公積金制度，以解決老人退休保障問題。現時全球超過 140 個國家，已實施供款式社會保障制度，而其中 105 個是發展中國家，而這些地區的經濟條件較香港落後，這足以證明供款式社會保障制度是可行的；而歐洲及亞洲國家中，如德國和星加坡也同樣證明供款性社會保障制度，不單沒有阻礙國家的經濟發展，反而令勞資關係更趨和諧。

主席先生，現時已不應再次討論是否成立該項計劃的時候，因為我們已討論了 20 年，現在應該是討論怎樣執行的時候。

為此，我本來想反對葉文慶議員的修訂動議，以免政府再有延誤，但我想多些議員支持這個動議，讓今日可以通過。所以現在準備支持葉文慶議員的修訂動議。主席先生，敬老對某些老人家來說不能太長久，因他們會死去，但我希望本局議員能用憐憫之心來看這問題。當然，在僱主方面是會影響「荷包」的，但我們能在社會上賺錢，是有賴於僱員支持。

所以，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動議，亦支持葉文慶議員的修訂動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作為大英帝國的殖民地已有 150 年，但到今時今日香港的市民連基本的生活保障都沒有，佔絕大部份的年老工人退休後的生活無着落，真所謂「臨老都唔過得世」。

一九九〇年年中，有關資料指出，60 歲或以上的人口已達 74 萬 5800 人，人口老化的速度將會逐年加劇，根據一九八八年的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報告書指出到二〇〇一年 60 歲或以上的老人將佔人口的 20%，即是每五個人之中便有一個超過 60 歲的老人。過去，有好幾次政府斷然拒絕設立中央公積金，倘若今日政府仍然固步自封不着手訂定及推行一套長遠、完善的退休保障計劃，人口老化將會為社會帶來沉重的負擔。到二〇〇一年，對老人救濟式的資助金額會超過 35 億；佔全部社會保障支出的 53%。

中國人有一個優良的傳統，就是未到最後關頭根本不願意去乞求幫助，更不願意放棄尊嚴，接受人家用可憐他的方式渡過餘生，他們覺得接受現時救濟式的公共援助是一種恥辱，因此完全不適合香港這一個絕大部份由中國人組成的社會。如果政府不改變這個錯誤的基本觀念和政策，將會繼續令老年人永遠失去寶貴的人性尊嚴，轉而倚賴政府的救濟。

現今我們一直自誇香港是一個富庶及現代化的社會，在東南亞僅次於日本、新加坡。因此政府必須制訂一個配合進步社會的保障措施，使每個人可以靠自己賺取生活必需開支外，還可以靠供款式的計劃，保證退休後能安享晚年。非常可惜一九八六年政府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閉門」作出的中央公積金評估報告書，將勞工界一直致力爭取的供款式中央積金計劃斷然否決；取而代之推出一些公共援助、長期服務金、私人公積金來敷衍勞工界的不滿。

主席先生，我個人覺得如果政府改變態度，決心推行全面性社會保障、中央公積金或退休保障，任何一項計劃是一定可行的。全世界 150 個國家中，已超過 140 個國家地區設立了供款式退休保障，這已有力地證明大部份國家或地區都可行，難道唯獨香港例外？真正的關鍵在於政府。正所謂：「非不能也，是不為也。」

勞工界在爭取退休保障的意見是一致的，故促請政府立即重新研究設立退休保障或中央公積金計劃，使全港的工人獲得全面的退休保障。

本人建議政府盡速成立一個研究小組，由政府官員、資方、勞方及對退休保障有研究的學者、專家共同研究，做成報告書交政府及本局研究。

主席先生，人生歲月有限，督憲閣下領導的香港政府趁着尚有管治能力的時候，應該替絕大多數的香港人留下一點福祉，這亦可讓閣下留多一點政績。

主席先生，我原來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動議。但由於他不反對葉文慶議員的修訂。因為我覺得葉議員的修訂和譚議員的動議都有一點是呼籲政府必須立即行動，現在正是行動的時候。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剛才張鑑泉議員表示欣賞譚耀宗議員的發言，但我認為，在譚耀宗議員發言背後的事實並不值得欣賞，而應感到驚心動魄。張鑑泉議員又談及香港工商界都有善心的，是或否呢？請大家從今日他們在本局代表對兩個動議的態度去判斷。有善心的、作為工商界一員的張鑑泉議員，為何他對只是研究可行性的修訂動議都反對呢？

主席先生，人類日益長壽和家庭計劃成功，這是社會的巨大成就。但是，由此也同時帶來了必須解決的嚴重問題：人口年齡結構出現變化，老年人在整個人口中的比重加大，假如不設立完善的退休生活保障計劃，不但使曾為社會的繁榮進步貢獻了一生的退休者晚景淒涼，而且使年青的一代和整個社會負擔加重，成為了社會繼續繁榮進步的障礙。香港已取得了這個巨大的成就，也正面對着這個必須解決的嚴重問題，正面對着這個社會繼續繁榮進步的障礙。

我們不能忘本。「前人種樹，後人乘涼」，今天的社會繁榮進步，是退休者付出了整個精壯生命去勞動而換來的成果，我們怎樣能坐在樹蔭下乘涼，享受他們的成果，卻眼看着他們無依無靠，生活艱困呢？現在，我們忘記了他們，不久，我們也將會同樣地被忘記。

72年前，五四運動發生的那一年，魯迅先生曾經這樣說：「自己背着因襲的重擔，肩住了黑暗的閘門，放他們到寬闊光明的地方去；此後幸福的度日，合理的做人。」這句話當然有非常廣泛深刻的含義，但聯想到退休生活保障計劃，難道我們願意看見，我們的一代又一代，都永遠在這重擔和閘門下，被遺忘了而老死，卻不願意去築起支柱，去把重擔和閘門頂住，讓年老的一代和年輕的一代，都在寬闊光明的地方，幸福地度日，合理地做人嗎？我們負有築起這樣的支柱的歷史責任。

設立中央公積金或其他強制實行的退休計劃，還有其他的意義：

- 一、全無退休保障的，絕大多數是基層勞動者，他們的絕大多數都會留在香港。預見晚年生活有所保障，將會加強他們的歸屬感，對未來的繁榮安定發揮更積極的作用。
- 二、帶頭培養起「積穀防饑」的良好社會風氣。這樣，不但可以制衡過度泛濫的消費主義，同時，恐怕對通貨膨脹也會產生一定的抑制作用。
- 三、儲存起來的龐大資源，聚之於港，用之於港，大大地加強了對經濟發展和各項建設的投資，成為促進繁榮安定的強大物質生力軍。
- 四、更加具體而有力地顯示出，香港現存社會制度的優越性，有利於「一國兩制」的貫徹和實現。

目前本港的老人生活福利，只是「嗟來之食」和「杯水車薪」。隨着人口不斷老化，在可見的將來，連這「嗟來之食」和「杯水車薪」，也會不勝負荷。假如連這可見的將來，也不願去未雨綢繆，這便是一個不敢預想明天的社會。

原動議的措詞是：「重新研究」。「重新」，因為類似的建議曾被政府否決過，假如再被否決，這反映了這幾年來，政府和本局並沒有多大的長進。假如連「研究」也去拒絕，這種「麻木不仁」的態度，不但背棄民意，而且也落後於本港社會的進步。請各位議員別只是執著「中央公積金」這幾個字，整個動議和修訂動議是要使老人在退休後生活有所保障，使他們不致晚景淒涼，只是執著中央公積金而無視核心問題，我覺得是偷天換日的手法。

主席先生，由於原動議，對中央公積金或其他強制實行的退休計劃，持鮮明的肯定的立場態度，比修訂動議積極進取，所以最初我支持原動議，反對修訂動議。但是，假如原動議不幸被否決的話，「聊勝於無」，我將會感到無可奈何而支持修訂動議。

主席先生，雖然，我本來對兩個動議有這樣不同的態度，但想深一層，假如連修訂動議這個立場態度，不太鮮明肯定都不能通過，原動議便必遭否決。在這情形，我支持修訂動議。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人口老化和退休生活保障的問題是社會福利項目中不容迴避的課題。本人亦曾經在局內多次指出：隨着香港老人人口不斷增長，政府用於未來高齡津貼的福利經費比率相繼提高，將會為香港整體社會，帶來極大負擔。因此長遠而言，當局必須尋求辦法，為香港老人提供適切的退休保障。

過去我們就此問題，曾經提出許多討論，而社會各方面亦表達許多不同意見，其中的建議包括設立中央公積金，或採用強制的供款式公積金制度，又或者由私人機構自願性地提供公積金計劃等。較早前這些有關的討論，由於各方的意見分歧，設立中央公積金的建議，最後是受到否決。

其餘在強制和自願性的方式之間，當然最理想的情況是，私人機構的僱主能夠願意自發性地為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而這些計劃又受到政府適當的監察。但是，此種方法亦可能產生事與願違的結果。因此當這種自願性的方式，被證實是不可行的話，當局便可能有需要考慮立例強制實行供款式的公積金計劃，或者另行以其他方法解決問題。因此，從精神上，本人的意向似乎與譚耀宗議員所提出的動議相接近。不過，由於該動議其中的內容要求當局現階段立即採取措施，重新研究設立中央公積金或其他強制實行的退休計劃，從施政的貫徹性和時間的適切性兩方面，本人都是不得不對該項動議表示保留的。而基於相同理由，對葉文慶議員提出的動議，本人同樣難以作出支持。

現時，當局已經在鼓勵私人機構提供退休保障計劃方面，邁出了第一步。政府較早時承諾研究對私人公積金計劃進行監管，有關的條例草案本局亦已展開研究，準備下屆會期繼續討論。假若在同一時間，當局一方面採取鼓勵措施，協助私人機構退休保障計劃的推行；而另一方面則考慮採用強制性的手法；在施政上，上述兩者不免令公眾產生矛盾和混淆的感覺。而一些準備考慮自願推行退休保障計劃的私人機構，亦可能因此而打消念頭，結果與當局鼓勵他們設立退休保障計劃的意向，背道而馳。

本人留意到自八八年至今年五月為止，已向政府註冊的私人機構退休保障計劃，已由 5800 多個，增加至超過 10000 多個；成績雖然未算理想，但此種上升趨勢，令本人有理由認為：給予現行的鼓勵性措施有進一步嘗試的機會，應該是可以接受的做法。而等待有關監管退休計劃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實行之後，觀察具體的反應情況，才決定是否值得繼續現行的方法，亦算合理之舉。不過，我特別要強調，政府在鼓勵私人機構提供退休保障方面，一定要不斷作出檢討，如發覺反應和進展方面欠佳的話，而且確實未如理想，當局便不應迴避考慮採取強制實行退休保障計劃問題，而使本港老年人士的退休生活得到更全面的保障。

此外，民間團體例如香港社會保障學會最近提出的供款式退休金方案建議，本人認為當局不妨作出參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在現階段不能同意譚耀宗議員和葉文慶議員名下的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閣下，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三日，本局辯論公積金問題時我曾說過：（當時的會議紀錄英文本 1577-79 頁、中文本 971-972 頁），「有關這問題的第一次檢討是在一九六六年進行，經過 20 多年的時間，我們現在才進行辯論和討論。我贊成由閣下委任一個委員會的建議。但該委員會不應再審議有關計劃的利弊而應詳細研究在實施方面的細節。讓我們坐言起行，不再等待明天，因為『明日復明日，明日何其多』。我們不應徒然希望惡運永不來臨而拖延此事。」我當時的看法，四年後的今日仍沒改變，亦即是說我不能支持葉文慶議員的修訂動議，因為修訂的內容仍然說要研究計劃的可行性。譚耀宗議員說可以接受；李柱銘議員說可以接受；司徒華議員也說可以接受，我相信他們具有非常高的政治智慧，可能比我更多，所以我也接受。但我希望將「可行性」這詞的解法解成研究各類強制性中央或非中央退休計劃細節實施的可行性，而不是從頭討論志願性質或其他方法。

主席閣下，我支持立例推行強制性的公積金制度，由僱主和僱員供款，例如各供款薪金 5%。我支持的公積金制度是私人而非中央的，由政府立法規定，並規定最低標準，僱主提高亦歡迎，並由政府監察。

主席閣下，今日我不想在此講故事，亦無意煽情，但這並不表示我沒有感情，而是因為我認為人人都可以理喻。我至今仍不明白為何有些議員和僱主反對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三日公積金辯論中，我計算出強制公積金（假想僱主、僱員各供款 5%），相對長期服務金法例上規定付出的，各自對僱主的財政承擔數字的對比情況。當時我這樣說：「長期服務金法例規定，僱主在服務滿 18 年的僱員離職時，須發放不超過 12 個月的薪金；以僱主及僱員分別付出相等於僱員薪金的 5% 作為供款的公積金來說，假設以 2.5% 的利息計算，則在二十年後僱員可獲得 22.7 個月的薪金。換言之，僱主只須負擔 11.35 個月的薪金，而這筆款項包括了僱主在過去 20 年實際上付出的供款及這筆供款的利息。僱主在現時長期服務金制度下早已承擔了類似的責任。」但對僱員來說，利益優厚很多；對僱主而言，一次過付款和分期比較，那方面好些呢？若承擔最後結果加上利息都是 12 對 12 個月的一筆款項。聽完這番道理後，我相信志願參加公積金計劃應推行更多。現時雖然是萬多個，但顧及全港員工的百分率反是更重要的數字。若四年後仍得萬多個這數字，我認為成績並不美滿。所以，主席閣下，我認為現在應立即研究細節，強制性推行公積金制度。

主席閣下，我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動議，但亦支持葉文慶議員的動議。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八十年代開始，香港經濟蓬勃發展，成績舉世無雙，本港市民怕皆可引以為榮。經過 10 年增長後，立法局議員在此時刻提出呼籲，要求研究有關社會保障的法例，早是意料之事。當社會達致經濟繁榮後，順理成章，制定有關社會保障的法例的需要自然在所難免。目前香港經濟欣欣向榮，本港每位市民理應分享繁榮的成果。制定社會保障法例的目的，是在提高本港市民生活水平這方面的工作再作出貢獻。

有關制定社會保障的法例，其中重要的一環當然是制定有關的條文，使香港每位市民年紀老邁不能再成為勞動大軍的一份子時有所保障。簡言之，現在面對的問題是，我們既以香港為家園，在其別具特色的文化、經濟及政治環境下，我們應如何以妥善的方法達致這個目標。

據我所了解，對於設立中央公積金這問題，本局最近曾於一九八七年甚至分別遠至一九七五年及一九六六年亦有所研究及加以深入辯論。每次就此問題進行辯論時，建議設立中央公積金的概念均被否決。

由於我沒有參加以前的辯論，所以，我想花幾分鐘表達我的觀點。中央公積金在若干程度上可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然而，這項退休保障制度卻不能使最需要保障的人士受惠——這類人士包括不能工作、只有不規則性地工作或收入低微的人士。在此等情況下，立法者必須在立法時決定各事項的優先次序，認定目標，同時亦必須承擔財政的責任。

我們必須緊記，香港是一個鼓吹創業精神的社會，超過 80% 的工商業各僱用為數不足 20 人的僱員。由於香港奉行自由企業精神以及當局實行積極不干預政策，各行各業興盛發展。結果，本港市民的生活水平因此而提高至極具吸引力的程度，環顧亞太區之中，僅次於日本之後。一份由銀行家信託人編撰的報告更進一步指出，香港的經濟活力持續，並深信香港人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收入到二〇〇〇年將會超逾英國的水平。

此外，值得注的是，有關長期服務金的法例已由一九八六年開始生效。鑑於本港年齡在 35 至 40 歲以下的工人的流動性極高，因此按服務條件計算的長期服務金會對這類工人較為有利，而強制性的退休計劃反為有所不及。

未能推行強制性退休計劃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很難訂定一個足以加強有關的退休保障款項的有效運作的較高供款率，而同時亦是適合低收入工人的較低供款率。此外，目前大多數人均議論紛紛，聲稱通貨膨脹已不受控制，在此時刻，實很難為有關的退休保障款項獲取一個可以抵銷通脹的利率。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必須保持香港在世界經濟體系中的競爭力。毫無疑問，假如政府規定強制推行退休保障計劃，新來港的投資將會縮減。推行退休保障計劃時，僱主會將其為此而付出的成本視為一種附加的稅項，這種計劃亦會引致工人要求按比例調高其工資。

直至目前為止，我僅論及強制推行退休保障計劃所涉及的經濟問題。身為思想精明的立法者，我們亦須評估這項建議對本港文化及政治方面有何影響。就文化風俗而言，香港人較為屬意自行理財（而並非倚賴國家代其理財）；香港市民儲蓄的金錢，比率已達到其收入的 25%，成為全世界儲蓄最多地區之一。

此外，根據政府發表的統計數字，儘管本港高齡人士的數目日漸增加，但倚賴公帑協助渡日的人數卻沒有相應提高。究其原因，這可能是由於八成年齡已達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仍繼續與其家人同住。

我提出這些有關文化背景的事項，並不是要推卸援助本港社會高齡人士的責任。當然，我們必須照顧老人。我相信制定社會保障法例必須目標明確，使確實有需要的人士受惠。無論實施中央公積金計劃抑或強制推行退休保障計劃，亦不能提供目標明確的措施，使得以有效地解決這方面的需要。當局曾於一九九〇年就照顧老年人的問題發表白皮書，倘若我們推行根據該份白皮書所規劃的政策，本港將獲提供最佳的照顧老人服務。

就政治方面而言，在此時刻籌集款項以設立中央公積金最為不合時宜。香港現正處於過渡時期，對於各項儲備金以及退休金應如何管理及投資等事宜，眾人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此時此際，建議成立中央公積金並加以管理其運作是否真正是魯莽之舉？以我之見，我認為這種保障制度並不能加強建立我們對本港前途的信心，反而會加添另一項因素，導致更多猜疑。

我們是否確實相信，認為我們能夠說服香港人，使他們信納今後在管理其個人積蓄事宜方面，政府會比他們更能勝任？現在通貨膨脹是香港人的頭號公敵，試撫心自問，香港人是否認為我們能夠設立中央公積金而要求有關的款項作保守的投資以保存其實力，以及同時可帶來期望的利息收益？

香港人會有多少人保持信心，認為有關當局運用公積金的方法不會成為市民腦袋及心中牽掛及思前想後的事項？為工人而設立中央公積金的計劃，亦可能會受制於政治性的壓力。

剛在兩週之前，立法局議員研究 1991 年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小組已就其審議工作提交報告。我身為專案小組的召集人，完成贊同條例草案要確保所有計劃須妥善管理以保障僱員的目標，也認為這是正確的方向。但必須慎防強制性的立例措施和計劃。

我重申以下各點作總結：

1. 我們必須明白，倘政府對市場運作的動力採取干預及管制措施，將會減慢本港有效率的經濟運作。
2. 必須維持本港對亞洲鄰近地區的競爭能力，以繼續吸引新的投資。
3. 為本港高齡人士提供更為妥善的社會保障制度是必須達致的目標，辦法就是制定更多可以達到這項目標的法例。
4. 假如設立一項由中央管理的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所涉及的龐大基金將會成為深具影響力的投資組織，對金融市場定會有所影響。同時，此項基金亦會成為方便政府借入款項的途徑，因而會鼓勵政府減輕其對理財政策所承擔的責任。
5. 設立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並不能幫助最有需要的人士，而在研究各項社會保障安排時，這類人士理應是優先獲得照顧的目標。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不支持原動議或修訂動議。

周美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直以來，政府均以香港並不可以發展成為西方形式的福利國家為理由，否決在港推行全面性的社會保障計劃。

八七年政府否決實施強制性僱主設立退休保障計劃，而以鼓勵形式讓僱主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後，社會上對設立中央公積金的爭論並未因此退減，相反，經過三年的時間考驗後，事實證明私人機構對設立公積金或退休計劃的反應並不理想，這顯示任由僱主自行決定是否推行退休金或公積金計劃的方式絕非理想方法。根據政府資料顯示，目前只有約 21096 間私人機構設有公積金或退休金退休計劃，而在一九八九年內，這類計劃所保障的僱員人數，則只有大約 707000 人，以香港現時 270 萬的勞動人口計算，所佔的勞動人口比例僅為 26%，可謂微不足道。亦顯示這種鼓勵形式的計劃根本未能扮演保障工人退休後生活的角色。

去年十一月七日，當本局辯論「跨越九十年代社會白皮福利書」初稿時，其實早已有許多本局同事提出政府可否重新考慮研究成立中央公積金的可行性，而本人亦是其中一份子；本人更清楚記得衛生福利司在總結辯論時表示會將議員就有關推行中央公積金計劃一事轉交教育統籌司和金融司考慮，惜至今三位司級官員仍未就上述要求作出進一步回應。政府一再拖延議員及市民對設立中央公積金的要求，其實和「掩耳盜鈴」沒有多大分別，只不過政府「盜」的並不是「鈴」，而是市民的基本公民權利而已。

毫無疑問，政府在制訂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初稿時，理應一併考慮研究設立中央公積金或某種供款形式的社會保障計劃的可行性，然而，政府只是輕描淡寫地謂這「非工作小組的範疇」，便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更將政府對高齡人士提供保障的責任，局限於擴大長期服務金計劃及鼓勵設立私人退休金計劃上，實是政府在刻意迴避退休保障問題下所作的「駝鳥政策」，將工人的退休保障棄之不顧。

事實上，單靠鼓勵私人機構自行決定設立退休金或公積金計劃，在執行上也存在着不少問題。特別對一般中小型企業或一些舊式老舖工廠而言，基於他們欠缺對勞工法例的認識，另外勞工處亦可能基於人手不足鮮有主動派人講解有關法例，形成許多類似中小型企業或舊式老舖工廠的僱主在成立公積金的問題上舉棋不定；而受僱於這些中小型企業或舊式老舖工廠的僱員，他們大多是從學徒出身或已工作數十年，因此一旦這些中小型企業或舊式老舖工廠面臨倒閉或結業的話，僱主在長期服務金上的支出可能在清盤或變賣機器資產後也無法給予僱員足夠的補償，只好被迫用吊鹽水的形式繼續運作而避免或拖延支付長期服務金，若政府繼續維持目前這個現象這樣是否對中下層的老闆及打工仔公平呢？在這情形下其實是使這類中小型企業及舊式老舖工廠的僱主、僱員雙方蒙受損失。

此外，一些以日薪或件工作為工資計算方法的行業如製衣業，在設立退休金計劃方面亦面對不少困難，以去年製衣業職工會所作的一項調查顯示，在調查的 13 間工廠中，只有兩間設有公積金或退休金，四間設有年獎，餘下的則只設有飯堂或給予工人午膳補助。主席先生，試想想製衣行業在本港擁有 20 多萬工人，9000 多間廠號，成為香港工業的重要支柱，亦為製造業的首者，而製衣工人的職業或退休保障卻如此微薄，這是否與政府要將香港發展成關懷社會的宗旨背道而馳呢？

從上述例子，均可顯示出現行制度，即立例要求所有僱主給予長期服務金而並沒立例要求所有僱主成立公積金的安排的出現一個很大的漏洞。政府既然時常以行政費用過高及積壓過多資金為理由否決實施中央公積金制度，但政府為何不先考慮在現階段先立例要求所有僱主必須為僱員設立公積金制度，使僱主和僱員均同樣地獲合理保障，亦減少僱主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及舊式老舖工廠的僱主因本身問題結業時無法給予員工合理的補償。

另外，本港人口的不斷老化，已是不爭的事實；基於低生育率和平均預期壽命較長，故此 60 歲或以上的老人佔本港人口比例，將會由九〇年的 13%，即 748700 人增至二〇〇〇年的 15.4%，即 974500 人；另一方面，24 歲或以下的兒童及青少年所佔的比例，將由現時的 36.8% 降至二〇〇〇年的 31.1%。而政府怎樣處理日趨嚴重的老人問題，將會是政府未來的首要重任。

目前，本港只有 41 萬多人領取高齡津貼，而在公共援助的個案中，接近六成半是 60 歲或以上的老人，政府在社會服務的開支，佔 71% 是用於社會保障服務方面，且更會由今年的 35 億元增至 2000 年的 48.5 億元，但這些開支增長能否為老年人提供有效的退休保障？答案是否定的。因為隨着老年人口的不斷上升，上述增長最終只會被更多的申請者所攤分。對改善老人晚年的生活保障委實不大，更會同時為本港整體社會帶來極大的負擔。故此，建立供款式的全面社會保障制度，始終是當局不能迴避的問題，政府總不能長期以「駝鳥」作為其拖延推行中央公積金的手段，但又不同時立法強制僱主施行公積金制度。除非政府有意為自己塑造一個「走禽類」動物的形象。

至於以家庭作為照顧老人的基本單位的建議，在近年也面對很大的挑戰，因為隨着核心家庭的發展，家庭對老人的照顧已逐漸減少，加上許多婦女均需外出工作以幫補家計，形成許多老年人均乏人照顧，而更有許多年青子女會因移民的關係而留下父母，凡此種種，均顯示社會上明顯地需要實施有效及全面的退休保障制度，而兩局中相信會有至少 18 位議員支持本人之建議，因為他們全是已屆 55 歲退休年齡的人士。

其實，政府設立中央公積金制度，可被視為一種「利人利己」的行動。因為除了可減省政府在公共援助、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社會開支外，更可避免政府當遇上經濟波動或要壓縮支出的逆境下，仍能維持社會的穩定性。特別是政府正要面對龐大的基建計劃，社會服務的開支已明顯地受影響，若然政府還不盡快研究推行中央公積金計劃，那勢必對社會形成很大的衝擊。

環顧周圍的東南亞國家，如新加坡、台灣、馬來西亞等，它們已先後設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反觀香港，國民生產總值位列世界先進國家前五位，僱員的退休權利竟毫無保障，誠是十分可笑。目前，本港大約有三分二的 60 歲以上老人為生活而出賣其廉價勞動力，這會否是香港繁榮進步下的「恥辱」？

還有，為了鼓勵所有私人機構樂於施行公積金的話，所有公司在公積金的開支應繼續如目前一樣，獲稅項減免，這樣一方面可刺激私人機構參予計劃，長遠而言，政府可減少在老人津貼上的開支。

政府時常堅持鼓勵僱主施行公積金代替強制性的公積金作為折衷方法，然而基本上兩者的收效是截然不同的。正如前面所述，鼓勵私人公積金或退休保障計劃由於是出於僱主的自發性，故反應和進度均十分緩慢，令本港大部分僱員均在這方面的保障計劃被擱諸門外。

主席先生，本人在此再次重申，希望政府能儘速考慮在現階段先立例要求僱主必須為僱員設立公積金制度，使僱主和僱員均獲得同樣保障，如我剛才所說，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或一些舊式老舖工廠的僱主在這方面，希望其在結業時給予員工一個合理的補償。

主席先生，有關應否設立中央公積金的爭論，前後已達五年多了，要是政府一意孤行，罔顧市民利益的話，那將會是政府的一大缺陷，正如華樂庭先生所指的，《大人，你露出鴨腳了》一樣。

主席先生，今天當我入來開會前，在門口有許多團體在請願，其中我收到一個團體遞給我一只塑膠豬仔錢箱，我問同事這只豬仔究竟他們怎樣去演譯，有些同事說這屬於積穀防饑，本人則希望大家都了解不要再將香港工人作為豬仔扮，因豬仔是不會有得賣的。最後我支持兩位議員原來及修訂的動議，因他們的動議均和我的意識一樣，多謝。

方黃吉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為老弱人士，特別是曾把多年青春獻給工作的人士，提供經濟保障，是各個社會均面對的非常重要問題。然而，這也是非常複雜的問題，涉及多方面的考慮事項，要者如下：

- (1) 此種經濟保障應由政府抑或私人機構提供？
- (2) 倘屬私人機構的責任，則應否由政府管理有關基金？
- (3) 此項保障事實上應否強制提供，抑或任由市場力量決定僱主是否有必要為吸引所需人才而設立公積金？

除上述問題外，香港還有一些特殊的環境因素，造成許多僱主不熱衷於成立公積金，例如：

- (1) 香港多年來已被視為短期發展的地方，很少公司會設立公積金，薪酬及工資一直如數發給所有僱員，他們須自行負責，並須自行決定如何投資或儲蓄，以備晚年所需。
- (2) 人事變動極頻密，事實上，轉職蔚成風氣，公積金不能產生多大作用。

- (3) 勞工市場十分緊張，僱主向僱員提供的補償條件，必須比當時的最高工資更為優厚。對僱員來說，長期福利的吸引力，遠遜於即時可得的現金。

我們必須承認，公積金的一般主要作用，不外是將僱員應得的財富部份押後發放，對僱員的辛勞作出補償，以及將他們這部份的財富交由他人代管，直至他們年屆若干歲數或符合某些僱用條件。這種理財方法自有其長處，但亦會帶來繁瑣的管理架構和各項成本開支。有關開支須由收益抵銷，苟非如此，這部份的收益便歸僱員所有。

我對公積金的意見可撮述如下：

- (1) 我不認為由政府管理的中央公積金必然是保證香港退休工人獲得經濟保障的良方。政府資助的基金可以提供保障，但亦有明顯的弊端。
- (2) 強制推行私人公積金計劃也未必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 (3) 然而，私人機構資助的公積金計劃會有許多優點。首先，個別私人機構資助的公積金，在管理上一般較為廉宜，但卻有需要立例保障此等公積金的資產。
- (4) 私人機構的公積金福利亦有需要可予轉移，或在若干情況下，准押後領取。此舉可解決香港特有的僱員流動問題，包括僱員移民的問題。

較早時提交本局的職業退休金計劃條例草案，現已押後至下年度審議。讓條例草案嘗試解決保障公積金資產的問題。我歡迎當局在下年度重新向立法局提出此條例草案，但我認為有需要制訂進一步的指引，確保退休金准予轉移及轉換，以便全面解決僱員目前面對的問題。

主席先生，基於此等見解，我重申我的立場，就是香港在目前的發展階段，設立由政府管理的中央公積金將不能有效地運用資源來解決僱員退休後的經濟保障問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不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首先要多謝主席容許我臨時加入發言的行列，相信沒人會反對我們任何人向曾為這個社會作出貢獻的老年人，計劃一個良好的退休金安排。當然，在眾多安排中，公積金確是一個可行的辦法，但到底是個怎樣的公積金，這點相信要認真地考慮。

中央公積金和強迫執行的公積金計劃這兩點，本人都不敢苟同，尤其是中央公積金。我們亦知道鄰近國家曾為中央公積金的實行，令他們發生很大的問題。而且，我覺得凡是一個強迫的方法都不是最佳的辦法，也並不一定有效的。在此我想舉一個實例。相信大家都

知道，過去數十年，我是推行家庭計劃中計劃生育的工作。在香港來說，我們一直從來都沒有用強迫方法，所用的方法都以宣傳和教育為主，令香港人自動自覺去實行，加入這個計劃生育的行列。目前為止，相信大家同意，這個成績是有目共睹的，而且許多人自然地去參與。但在中國所實行的計劃是以強迫為方法，可惜這方法直至今今天為止，仍不十分成功，而且發現有一點，就是當出現一個新環境或環境改變時，他們便會立刻改變其受強迫所作出的計劃，而自由地去生育。所以在這點上雖不是完全相同，但原理都是一樣。任何強迫的事物都不能持久。

公積金是個好辦法，每月在僱員的薪金中撥出部分，再由僱主撥出同樣或倍數的金額，令工作人員在退休時可有一筆款項來渡過晚年。但我本人認為，最佳辦法是應該教育和鼓勵僱主和僱員，令他們雙方都同意，大家坐下來制定一個雙方均可接受的辦法，我相信這樣的公積金是最有效，而且大家都會支持實行的。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實在沒辦法可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動議和葉文慶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

林偉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正當中英就有關興建新機場草簽諒解備忘錄達成協議的訊息傳到香港的時候，重提中央公積金的問題，實在有其積極的意義。

中央公積金計劃，主要是在建立全港僱員的退休保障制度，使能安心工作，前途有保障，無後顧之憂，此乃社會安定的主要因素。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訊，一九八四年，60歲以上的人口有594800人，三年前預測，一九九〇年會增至737100人，老人問題，愈來愈見嚴重。許多先進國家，都在尋求辦法應付「灰潮」問題。所謂「灰潮」，是指白髮老人眾多，在社會出現「灰色浪潮。」

至於應否設立中央公積金問題，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前議員鍾士元爵士曾在本局會議席上，表示贊同，促請政府為勞動工人設立中央公積金，但未受到廣泛的注意。

主席先生，閣下在一九八七年十月七日的施政報告中，指強制性的公積金計劃，對於最有需要的人，即那些沒有固定工作或入息微薄的人，所能提供的利益反而最少。並且認為強制性的公積金、對本港的經濟可能有不良甚或有不影響。因此，否決了設立中央公積金或其他強制性的公積金制度的建議。

但是，現在中英關係回復和諧，大型基建需要逐步進行，保持全民就業狀態，為政府社會政策目標。根據社會福利署的估計，到了二〇〇〇年，本港老人將佔總人口數15%。在中英保持和諧狀態下，本港的社會福利政策，應該作跨越「九七」來計劃。今日辯論中

中央公積金問題，從整體利益來看，具有深遠的意義。老人將來的生活有保障，可以增強其對社會的歸屬感，以及維護社會安定的凝聚力。在另一方面，由中央公積金所累積下來的資金、亦可提供政府大型基建的資金來源。如果能善為運用，透過市場借貸方式，亦可獲得合理的回報率。對於促進社會發展和穩定，亦有一定貢獻。

主席先生，中央公積金問題，關係到整個社會的民生問題，具有經濟及政治兩種成份。各個階段的社會演變情況不同，社會事務的處理方式，不宜一成不變，現正應該是再次提出來檢討的時候。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應否設立中央公積金的問題困擾香港超過 25 年。推行中央公積金計劃的作用，是由僱主及僱員本身承擔資助退休工人的責任，因而在某一程度上減輕政府為老人提供社會保障的負擔，政府卻一再對此項建議反應冷淡，實在令人費解。不過，我認為上述建議在財政及經濟方面影響深遠，理應審慎從事。在詳細考慮有關問題後，我深覺政府在一九八七年認為設立中央公積金並不符合本港的最佳利益（最少在目前情況而言），可能是一個明智決定。

以往多年在本局內外提出有關贊成或反對香港設立中央公積金的論據不勝枚舉，其中若干贊成論據亦確有道理，但我們必須衡量此項計劃對本港經濟發展的全面影響。畢竟，香港由現今以至一九九七年後的安定繁榮，主要繫於其在經濟方面的卓越成就。我個人認為，應否設立中央公積金或就此而言其他強制實行的退休計劃，取決於下述因素：

- (1) 有關計劃會否解決本港老人保障不足的問題？
- (2) 有關計劃會否受到所有僱員歡迎？
- (3) 有關計劃是否符合本港獨特的工業及經濟發展？
- (4) 有關計劃以外其他方法是否可行？

就第一項因素而言，本港確實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根據預測，年齡在 60 歲以上的人口將由一九九〇年的 750000 增至二〇〇〇年的幾近 1000000，這些老人將會需要某種形式的資助，以便他們能夠安享晚年。現時老人所領取的高齡津貼、特別需要津貼及公共援助等社會保障款項，即使三者合計，亦遠不足夠。但無論現有的社會保障款額如何不足，強制實行的退休計劃又可以在何種程度上取其位而代之？明顯地，此類計劃只對有固定工作而收入頗佳的人士有所裨益，無業、間中受僱或自營業者則不會受惠，家庭主婦、因為健康或其他理由不能工作者及散工均自動被拒於門外，而收入極少的人士亦

未必蒙受其利。當他們年事漸高，政府仍有責任在社會福利方面撥款照顧他們。首先，此類計劃不會及不能解決老人經濟保障的問題，此點我很清楚。

關於第二項因素，設立中央公積金即意味有關計劃須強制實行；換言之，僱員無論贊成與否，其實際所得薪酬亦會減少。雖然在推行計劃的初期，薪金中供款所佔比率可能很少，但根據亞太地區其他推行法定公積金計劃的國家的經驗，提高供款的壓力日後將會不斷增加，並可能難以抗拒，因為這些計劃一旦開始實行，即不能取消。在新加坡，供款高達工資的 35%，其中 25% 由僱員繳付；在馬來西亞，供款則為工資的 20%，其中 9% 由僱員負擔。這對高薪者而言，可能不會構成任何問題，但對於支付按揭分期款項或租金及其他生活開支後每月收入所餘無幾的人士來說，強行扣除其部份薪酬可能令他們的生活陷於困境。此外，亦有部份人士寧願自行儲蓄款項用作個人投資或以備不時之需，強制實行有關計劃剝奪個別人士選擇如何運用其積蓄的自由，這些人士會否贊成將其辛苦賺得的部份薪酬交由他人管理的建議，令人存疑。

有關第三項因素，倘假定僱主根據此類強制性計劃所須負擔的供款不會對生產成本造成影響，未免過於天真。就規模較大的機構而言，上述影響可能易於消除，不會引起問題，但這些機構本身可能大部份已設有自願性質的退休計劃；但對本港經濟體系的重要組成部份——中小型機構來說，有關影響可能引起嚴重後果。截至一九九〇年第三季為止，屬於製造業、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食肆及酒店、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三大主要類別的機構共有 214722 間，其中 209421 間(97.5%)僱用員工少於 50 人，182575 間(85%)的僱員人數在九人或以下，而在一九八六年底，96.8% 的機構僱用員工少於 50 人，82.5% 的僱員不足 10 人。上述數字顯示，本港中小型機構的數目繼續增加。這些機構具有高度生產力及創新精神，為很多人提供就業機會，對本港的經濟繁榮有重大貢獻。但與此同時，由於它們大多以薄利經營，故最容易受到衝擊。強制實行退休計劃令生產成本增加，從而削弱商業競爭能力，部份中小型機構可能無法應付此項突然轉變，以致本港的整體經濟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能承擔這些後果的風險嗎？故反對這個建議的主要理由似乎仍在於強制實行此一特點。我相信無論機構規模大小，倘有能力，大部份僱主會為其僱員提供較佳福利。在目前各機構爭相聘用高質素員工的時候，情況尤其如此。主席先生，很可惜，在香港，員工對服務機構忠貞不二此一美德已不復多見，代之而是職員的流動率甚高，對大部份僱主而言，這已是一個棘手問題，更遑論為訓練新人替代離職員工而幾近無休止花費的巨額款項了。今時今日，大部份僱主須提供公積金或退休計劃等附帶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員工。在過去 10 多年來，愈來愈多僱主基於上述理由主動推行此類計劃。不過，倘強制實行該等計劃而有關福利可以轉移，其吸引力將會消失，而鼓勵員工長期留在某一機構工作的優惠條件亦會大打折扣。

至於第四亦即最後一項因素，強制設立公積金以外的其他方法當然是指自願推行的計劃。雖然自願推行的退休計劃在本港進展緩慢，但本港勞工法例最近作出的修訂，特別是長期服務金方面的修訂對設立自願實行退休計劃有極大鼓勵作用，不少根據長期服務金計劃在僱員退休時須支付巨額款項的僱主倘有能力，寧願設立公積金，因為給予認可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可在其所須支付的長期服務金中扣除。認可公積金計劃的數目已由一九八七年底的 5469 個增加至今年 10370 個，與此同時，設有公積金或退休計劃的私人機構

亦由一九八七年的 8351 間增至一九九〇年的 19214 間，為超過 70 萬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此一顯著增幅確實令人感到鼓舞。我認為政府仍須繼續推動及促進此類私人計劃的進一步發展，並深信此類計劃日後將會有增無減，但須給予私人機構一段時間，讓它們適應所需轉變及按照本身情況訂定有關計劃。在此期間，當局應考慮進一步改善長期服務金計劃，放寬根據該項計劃提出聲請人士的資格及容許更大彈性，此舉將有助於鼓勵僱主盡快自行設立私人退休計劃。

最後，主席先生，正如我在較早時所言，目前為老人，特別是 70 歲以上老人提供的社會保障福利遠不足夠，無論我們設立強制或自願推行的退休計劃與否，當局倘繼續發放高齡津貼及其他有關津貼，現在便應認真考慮檢討此類津貼，將其提高至切合實際情況的水平，同時亦應研究與老人有關的房屋及其他醫療及福利設施，以便最終提供的各項措施能真正應付這些需要照顧人士的需要。

主席先生，無論退休計劃由中央管理與否，我不認為目前任何強制實行的措施適合本港，因此不能支持原有動議或有關的擬議修訂。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中央公積金的辯論已經引起了夠多的擾攘，似乎會漫無止境地延續下去。有關這個論題的辯論至今從未得結論而安靜過。

政府到目前為止，只是把大腳趾嘗試點點全面保障僱員而不知底細的水中，公眾對於這事的呼籲至今還碰在政府豎起的磚牆上。

政府到目前對硬件的發展是全力投入的 —— 就是基建的項目（新機場，海港和大都會計劃等等）。主席先生，請讓我向您說，玫瑰園的概念將不能實現，除非同樣的力量也投入於必要的軟件發展 —— 即為 280 萬工作人口設立的強制性退休計劃。

主席先生，公眾對於中央公積金是有一些誤解的。

這基金是用來在工作人口予以幫助退休時的，而不是老人和貧困者，後者目前已沒有任何適當的退休保障了。

當人們爭論中央公積金沒有什麼好談的，因為我們已有像長期服務金、高齡津貼和公共援助等計劃，這其實是蒙騙市民的手法。

因此，這些計劃旨在幫助而那些急需援助而不能自助的人，而不是受僱的人。

政府一直以來都迴避照顧退休人士的責任，只讓他們在退休後由家人隨意照顧。

在面對傳統家庭關係愈趨破裂之時（人才外流也大有影響），設立強制性退休計劃以保障退休人士，是很重要的，而中央公積金是執行這計劃的一種形式。

我全力支持為工作人口設立強制性退休計劃。

請讓我把這種強制性退休計劃的重要性一一詳細說明。第一，本港人口的急速老化。本局許多議員都清楚知道本港老人的數目增加了，所以我不會再履述這點。

據我所知，到二〇〇一年，估計人口每五人中有一人達到或超過 60 歲。

第二個理由是，由於社會經濟的改變而出現驚人的家庭分裂趨勢，尤其是人才外流一直是這麼多香港人所全神貫注的。這種分裂的後果是老年人被遺留，孤立無助。獨自生活，造成醫院服務的額外負擔。

政府的統計數字顯示，在一九八四至一九八八年，由本港四間分區醫院治療的老年病人（65 歲或以上）全數已增加了 39%。這增長率遠遠高於所有其他病人，後者在同期內全數只增加 15%。

同期中由醫院治療的老年病人，每年的平均增長率是 9.8%，也高於香港老年人口的每年平均增長率的 5.7%。

他們也趨於有較長的住院期，平均是 6.3 天，而全體人口則約為 4.6 天。

假如我們看看社會福利署的數字，情況就更加驚人。社署的數字顯示，在一九八七年，在超過 70 歲的人當中，只有 0.5% 的人享有固定的退休金，9.1% 要依賴社會援助，而只有 4.5% 的人能靠自己的儲蓄生活，而其他的人要由他們的家庭供養。

有些學術界的人士估計，到二〇〇一年，與家人同住的老年人數目會下降 50%，有 15 萬老年人將獨自過活。

為數不多的高齡津貼和公共援助，加上現時的調整率，難以幫助他們解決生活的困難。為提醒各位，對達到或超過 65 歲的人，現在的高齡津貼（從今年四月起）是 393 元，公共援助是每一單身人士為 870 元。

至於第三點，許多人都反對強制性的退休計劃。然而，沒有這種計劃，我們如何做好準備，負擔起不斷增加的老年人和急需援助者的需要？主席先生，倘若沒有充分準備，社會便將要肩負起重擔，耗用更多公帑使這些貧困者得到照顧。這又會否意味着高稅率？這是否真正意味着投資者一直恐懼的情況，即香港會給拖累，成為「高稅率的福利國家」的情況會出現？

主席先生，我們不單需要強制性的退休計劃，我們還得有一個實行的時間表。一九九七年即將來臨，要求特別行政區接手拿過這個「高稅率的福利國家」的燙山芋是否公平？

主席先生，退休福利是香港工作人口的切身問題。現時退休安排有急待改善之處。

工人在經濟上的困苦不應受忽視。如果不解決他們的困難，勞工擾攘盛行的日子就會再來。

政府在這方面已錯失了太多時機。因此我催促政府要在最短時間內使僱員的退休計劃得以強制執行。

主席先生，香港是世界第 11 大的貿易地區，也是在本地區最富裕的城市之一，要是沒有一套全面的退休福利措施以保障工作人口在暮年的生活，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今天本港人口對這勞工全面福利中的漏洞是非常清楚的，同時催促設立完整的退休計劃以填補這勞資關係的巨大缺口。

我們需要的是意志。政府和工商界必須小想想，而且要立刻想這一點。把勞動人口爭取到你一方，總比讓他們和你對抗好些。

最後，主席先生，容我重申一點，鑑於本港人口的迅速老化率，要是工作人口沒有良好的退休計劃，那麼到本世紀結束時，政府要肩負老人和貧困者的財政擔子甚至會比今天的更重。

主席先生，我認爲有需要設立一個健全的、有實行時間表的退休計劃。因此，我們現在就應跨前一步。我因而支持譚耀宗議員的動議而不支持葉文慶議員的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所屬的選舉組別香港總商會，多年來不斷對設立中央公積金的建議提出反對，反對的理由亦曾多次申述，一直沒有改變。其中包括：參加公積金計劃的僱主須支付更高而且有時是無法預計的成本，公積金會造成頗大的通脹壓力，供款制度欠缺彈性，而有關的決策權又掌握於政府手中，以及我們實在難以有足夠的保障，確保須要管理及用以投資的龐大款項運用得當。

小僱主 —— 本港有成千上萬的這類小僱主，可能感到無法負擔額外的成本，這肯定會有損香港經營企業的能力和活力，而香港經濟成功的命脈正是來自這股活力。

僱主是支持發展社會保障制度的，因這制度可爲本港的僱員提供保障和支援。經過多年的發展，這制度已逐漸建立起來。在過去二、三十年間，爲工人提供的意外、公司破產及僱主任何不公平對待的保障及賠償，已陸續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批准，而且還繼續有所改善。僱主是支持設立公積金的原則和概念，並且樂意看到當局通過法例保障工人，防止有人在公積金的運作中濫用職權。

然而，我所屬的選舉組別相信公積金必須是自願性質的，使中小型公司及這些公司的僱員能享有最大的靈活性。我們不能忘記，香港工人的流動性極大，轉工的次數亦很頻密，在這種情況下，一個由政府管理的中央公積金將需要極之龐大的成本。

香港總商會認為政府應繼續支持私營公積金計劃的發展，包括一些適合只有三數名僱員的小型公司的全面計劃。現時市面上已經有這些計劃，而且推行得十分成功。雖然公積金計劃可為工人提供退休前及退休後的保障，卻不能代替一個由政府營辦的老年長俸制度。我曾多次在本局要求政府着手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看看要設立一個在我們能力範圍以內的老年長俸制度，究竟需要些甚麼。我認為這項工作應在明年完成。我們不能讓年老市民的生計完全掌握於私營機構手中。只有政府才能設立和管理這樣的一個社會保險制度。

主席先生，我支持由譚耀宗議員提出但經葉文慶議員修訂的動議。我相信剛才所說的可行性研究將會顯示中央公積金是不可行的，但主席先生，我們亦不能抹煞有可行的可能性。

蘇周艷屏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的經濟經過 20 年來的不斷努力發展，取得了很大的成果。香港目前已成爲世界第三大金融中心，而貿易方面，在世界貿易區中亦排列很前的位置。隨着經濟環境不斷改善，市民生活水平逐漸提高，僱員開始關注本身的福利及退休保障問題，因此有部份團體及組織極力鼓吹本港政府推行中央公積金制度，爲僱員提供養老金及退休福利。

本人對設立公積金，表示支持，但必須在僱主及僱員自願之下才可推行。不過，對設立中央公積金，本人則有不同意見。因爲，推行中央公積金制度，有以下幾項因素必須注意：

第一，成立中央公積金不單行政管理複雜，在目前政府全力推行基建時，有沒有更多精力去處理中央公積金？而更重要的是實施這個制度後，集合了一大筆資金如何運用的問題。用於投資會容易造成政府操縱市場，破壞了金融市場的靈活性和適應能力。

第二，中央公積金除了影響金融體系外，亦會左右消費，不利經濟發展。中央公積金帶有強迫性儲蓄的成份，供款增加將會壓抑私人消費，尤其對消費行業有某程度的打擊，對總體的經濟亦起壓縮作用。

第三，推行中央公積金會打擊本地的經濟，因爲僱主要負擔部份供款，造成勞工成本增加，特別是一些小型廠戶，加重其負擔，削弱其競爭能力，進而影響本港經濟。

第四，年輕僱員不願意參與公積金計劃，亦是工業廠家，在 15 年前已開始公積金的計劃，從經驗所得發覺目前年輕僱員大多數不願意參與公積金計劃，寧願支取較高實得工資。若強制性推行中央公積金，會引起他們不滿情緒，失卻實施這項計劃的意義。

本人認為，要改善本港僱員的退休福利，成立公積金是一個可行方法，正如我在演辭的前部份所說，公積金計劃必須要僱主及僱員雙方支持下才可實施，而目前本局議員研究一九九一年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草案，對完善公積金制度有很大作用，有利推行私人的公積金計劃。此外，政府原則上同意放寬長期服務金的限制，令年青及中年僱員有更大受惠，這是值得支持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任何強制性的中央公積金計劃，贊成政府鼓勵私營機構成立個別的公積金，由政府監管，故此，對於動議及修訂動議不能支持，多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對這動議的第一個反應，就是要問為什麼中央公積金這老問題又要提出來辯論呢？畢竟，以前在一九六六、一九七五和一九八七年整件事已多次經過徹底研討解決——換句話說是每 10 年一次。在以前各次的討論中，整個概念經過小心的考慮後，已適當地加以擱置。

我在詳細研究過這問題後，得到的結論是政府已對所有事實作了深入、詳細和公平的考慮，然後決定不再推行任何強制性的儲蓄計劃或設立中央公積金。

我現時的感觉是，雖然重新檢討也鮮有新意，但我們應該記得由於我們現在距離一九九七年的主權移交只有六年，這次辯論因而也是合時合理的，使在這 10 年剩下的歲月中，能一次過把紀錄澄清。

動議的文字

原來的動議要求政府立刻採取步驟重新研究設立中央公積金。修訂動議要求政府立刻採取步驟重新研究設立中央公積金的可行性。請讓我說說一次徹底的考慮和可行性研究，只不過在四年前進行過，而本局在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三日已聽過總督的最後決定。我相信今天要求對像設立中央公積金這樣的重大問題立刻採取行動，是未經好好想過的。這類計劃必須構思良好而不是半生不熟的，因為在強迫儲蓄的問題上教育本港的僱主和僱員需要很長的時間。畢竟，當香港的工人知道這不單涉及在退休時的「提出」，而且也要每個月「存入」時，我們怎能知道他們對之有真正的需要呢。

提出動議的人想像他們知道什麼是對香港的工人最好的，是不是太過自命不凡呢。我們曾經就強迫 270 萬工人儲蓄公開諮詢過他們的意見嗎？

這動議提及的另一點是強制退休計劃。當然退休計劃表面看是很有利的，但是有多少工人贊成把這些事情規定為強制的呢？很多工人都不明白，你一旦加入了這計劃，就一生都不能退出。香港人不習慣在如何分配自己的收入上，要被別人支配，但這動議用了「強制性」的字眼，有如這是嘉許的名詞，其實這絕對不是。

這動議的另一問題是全面社會安全保障的概念。現在我確信這裏存在一些混淆。中央公積金並不完全與社會安全保障相同。例如在英國，社會安全在範圍和行政上，都是與國家健康服務清楚分開的。因此，這動議鼓吹如英國、德國和其他西歐福利國家的全面社會安全保障時，它究竟想說什麼呢？

無論如何，依我看這動議，它明顯表示其提出者和他的朋友們的想法，他們似乎想立即在香港建立一個福利國家。

反對中央公積金的爭論

主席先生，將反對這概念的爭論集中為三個類別可能有些幫助。這些是第一，根據經濟因素的爭論，第二，根據心理因素，第三，根據政治的爭論。這並沒有把所有可能性說完，但可以作為方便的出發點。我將一一加以討論。

第一套概念實際是關於這計劃的成本與效益。支持這計劃的人士必須知道這涉及僱主和僱員的供款。這並不是免費的計劃。總得有人付錢。要是僱主與僱員每方供款 5%，假定一個工人每月收入 5,000 元，就要被迫從工資內扣除 250 元，這數目還要永遠隨工資水平上升，直到他退休為止。

主席先生，低入息階層很少人會歡迎這事實上是一項徵稅，而且是強制的並要到退休時才有利益。在僱主來說，他們也要找資金來應付加於他們的龐大負擔。他們可能被引誘減低工資，或更實際來說，增加工資要少些。那麼，我們是不是也要建議一種強制性的增加工資計劃？如果是的話，這種強制性的增加工資應當是多少？相等於通脹，或是超過通脹率一、二或五個百分點？我們是不是要對聯合聲明一國兩制下這樣珍惜維持的自由市場經濟加以管制這一切呢。僱主也可能被引誘重新調配人員。最重要的，是僱主將被迫僱用更多的行政和會計人員來為這計劃服務。製造業和服務業的僱主將嘗試把額外的成本轉嫁給消費者。當然，沒有比這更能引起通脹。讓我再次強調中央公積金不是免費的禮物。每個人都要付錢。我們在此是一種形式的強制儲蓄。這計劃同樣從僱主和僱員口袋裏拿錢，再將這現款放進一個基金。以僱主和僱員各自供款 10% 或 5%，假定把 270 萬工人全體包括在內，這基金在初期估計將每年超過 160 億元。管理這筆龐大的資金，並希望得到高回報率，必然造成問題。如果這基金只能得到銀行存款的利息，市民將不會滿意。本港的金融市場能否每年吸納 160 億元？要是不能的話，是否期望基金經理投資於澳洲的地產，或是紐約的股市？如果這些投資失敗的話，對我們市民的退休儲蓄將會發生什麼事情呢？

主席先生，我們也不要忘記香港的商業機構超過 80% 是小型的，即每一機構少於 20 人。這些機構要生存下去，如果要他們負擔中央公積金的話，會令他們更為困難多少呢？在行政而言，從這些小機構收集中央公積金需要多少人力呢？我們必須認識通脹是中央公積金的最好朋友，由於通脹是第一號公敵，我們不應為追求像中央公積金之類的計劃，而跟通脹玩遊戲。

主席先生，現在我稍為談談我第二組的批評，這是我稱為心理上的。我請各位議員想想，當工人獲知他們必須要將辛苦的血汗錢中 5% 交給一些無人能見的基金時，他們會有什麼感覺呢？他們會被告知中央公積金是人人有份的，並且到某些遙遠的日子，比如說到 60 歲時，會為他們帶來一些好處。

普遍對於中央公積金的複雜性沒有認識的人，我十分懷疑他們是否知道究竟發生了什麼事。香港從來沒有培養出福利國家的心態。這是一種很多知識分子仰慕的心態；可是在廠房裏勞動的人卻不是知識分子。

福利國家的原則甚至西方人也不甚了解，但是對思想獨立的香港人，這些原則就更加神秘了。確實的，在中國的社會傳統上是家庭而不是國家能保住一切。當一個人需要援手時，他通常會向家人求助。福利國家的概念，是用供款來建立所提議的基金形式，基本上是歐洲的事物。作為一種概念，它源於超過 100 年前的德國。它原來的用意，並不是要工人得到好處，而是要管制他們。

至於我第三組的評論是政治上的。隨着一九九七年的漸近，我們對於一般的經濟自然產生憂慮。我們只希望經濟的繁榮不至受政治的不穩定影響。我對本港經濟的繼續成功充滿信心，但是我確實覺得不應對這成功作任何有害的事情。我們大可不必採納未經驗證和昂貴的計劃，這只會增加一九九七年前後的不穩定。我們不知道實際工資是否會上升，也沒有這基金能持續下去的保證。我們不知道這每年 160 億元的基金，到了一九九七年將累積到 900 億元，是否要用來投資於中國的其他項目，或者深圳的工人也要分一杯羹。

主席先生，我知道我所說的大部分不支持動議背後的概念。但是我相信有其他代替的方法。我們生活在私有化的時代。因此，私人的退休金計劃將可為香港服務，而實際的好處也遠遠超過中央公積金。我們應鼓勵更多的公司自願成立退休金計劃。我們需要以有建設性、設計良好和慎重的方法擴充伸展目前已有的福利規定。讓我們在已有的基礎上發展；讓我們擴充對老人、病人和貧困者的協助，但是要用實際而構思良好的方法。現時，對已退休老年人的醫藥和居所已由政府充分提供。超過 65 歲，沒有兒女或親屬供養，沒有工作能力，殘疾或健康不良的人，他們可以申請高齡津貼及公共援助。他們今天每月最少可得 1,740 元至 2,100 元。我覺得對這些少數不幸的人，可以考慮在這些方面提供更多援助。

主席先生，對於如譚耀宗議員所說的 91 歲的陳老伯和他的妻子，或如李柱銘議員所說只能買麵包作午餐的可憐的何先生，我完全同情他們。但是中央公積金能幫助他嗎？以陳老伯為例，他今年已 91 歲了。假定在一九二〇年當他 20 歲時我們已設立了中央公積金計劃，而他一直工作到他 65 歲即一九六五年為止，中央公積金能給他多少錢呢？非常坦白地說，一九二〇年的工資是多少，我也不能立刻說得出來，但在一九六五年一名工廠護衛員的月薪約為港幣 300 元。如果我們以這最後的 300 元，加上他 45 年供款賺取的利息計算，簡單地把每月 300 元乘以 12 個月一年，乘以 45 年再乘 10%，總數是 16,200 元。人們可以爭論 16,200 元在一九六五年可是一筆大數目。但除非陳老伯在香港的股票市場作十分明智的投資，或作土地投機而且非常幸運，我很懷疑那

16,200 元能否支持他到七十年代。然後問題是：到一九八〇年或今天對陳老伯發生什麼事呢？不幸地和最可能的，是陳老伯仍要再工作，在工廠裏當護衛員。要幫助陳老伯和一小群同樣不幸的人，我們需要的不是中央公積金，而是更大的安全網以幫助那些沒有包括在我們現時的社會、醫療、房屋和其他計劃內的人。

主席先生，輕率闖入理論上全面而昂貴的計劃並沒有益處，也不適合香港的需要。我們應該逐步前進以擴展我們熟悉的福利，而不是跳進黑暗中步向一些要供款的所謂中央公積金。我不認為我們應把這樣的負擔留給我們的後代。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由於我不支持中央公積金或任何強制性退休金計劃，所以我既不支持原來動議，也不支持修訂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傾向於支持葉文慶議員的修訂動議。我認為儘管我的同事在今次及上一次辯論中解釋，在本港設立中央公積金是不可行的，當局仍需提供適合香港的退休計劃，並應從現時起慎重考慮該等計劃。

我們身為負責任的僱主，當然希望確保勞資雙方能預留款項以保障工人的退休。該等款項的保障，及在通脹下款額是否足夠等問題必須獲得正視。私營機構必須對工人履行責任。

至於工人的社會保障問題，政府一方面鼓勵其他機構預留款項以支付長俸，但其本身則沒有履行這責任。理由為何仍有待其解釋。

至於並非是受聘及不能照顧自己的工人又應怎樣處理？很可惜，譚耀宗議員的動議在這方面卻着墨不足。除工人的微小利益外，我們亦需進一步研究這問題。

根據統計處的數字，年齡達 65 歲或以上者（748000 人）佔人口的 14% — 約有 100000 名老年人屆二〇〇一年仍需工作以維持生計，主要是因為他們未得到任何退休計劃的保障。他們包括非經常受僱的工人，例如小販、建築工人及須輪班工作的工人等。很不幸，他們大部分均沒有經濟能力儲蓄足夠金錢，安享晚年。那麼，要求有責任感的僱主加重負擔，繳付額外稅款，因而那些未得到任何退休計劃保障的工人的利益亦能獲得照顧，這做法又是否公平？請緊記他們已經為其僱員支付了成立適當的退休基金的成本。

照顧貧困及沒有能力照顧自己的人一直是，而將來亦會是政府的責任。因此，為逐漸老化的人口提供薪金保障，政府是責無旁貸的。政府需以公平的態度正視集體社會保障的問題，並應檢討其對目前微不足道的公共援助及社會保障金的承諾。預計該等金額屆二〇〇一年時會增至甚為可觀的 80 億港元。從各方面來看，如政府能在適當時候決定承擔全

面的退休福利的責任，這不單會增加其公眾形象，同時亦會增加市民的信心。我們需要一個可行的安全網。

直到目前為止，由於有低稅率的好處，這項雙重稅主要是由本港各行各業及專業人士所繳付的，而他們亦沒有真正怨言。但讓我再次向大家提出警告——每當我們立法者建議增加社會福利時，我們必須確保能夠在某方面取得金錢支持。空洞的承諾會令到公眾認為這是野心政治家在競選活動時所要的把戲，其實是不會兌現的。

讓政府及僱主攜手合作，研究設立合適的退休福利制度的方法，尤其是供款辦法，以保障工人的利益。同時，這會增加本港工商業的競爭能力。我們須聽取專業精算師的意見，因為他們對退休計劃的技術性問題有豐富認識，並能協助我們理解任何建議所涉及的問題。在將來，我們必須達到一個最能應付香港的需求的辦法。

衛生福利司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如此動聽的動議辯論留給我深刻的印象，但未必是如此驚心動魄的，特別是因為在多年來，中央公積金問題一事引起不少爭辯，但到目前，如何未雨綢繆，仍是我們關注的大前提。我知道各行各業的人士，都有不同的看法，在這重大的問題上要體察民情，反映民意是重要的，不可馬虎的，不容苟且的。我想藉此機會與各位分享一下衛生福利科及其轄下的部門多年作出多方面的努力，報導一下我們對保障社會所定下的政策。

每一個人人都應該為未來的日子做好安排。近年來，社會學者，經濟學家，以及社團領袖，都經常討論老人的經濟問題。政府亦屢次強調要為今日、明日之大眾提供恰當的保障。這問題對今日以及明日的老人家是特別重要的。假如晚年缺乏經濟的保障，假如窮病潦倒，又假如寄人籬下，「長壽」豈不是變為「長愁」呢？

主席先生，現時大多數香港人在 60 歲以後退休，而政府的福利服務政策界定 60 歲或以上人士為「老人」。因此，提供完善的老人服務亦即是對「退休人士」給予妥善照顧。以前，「人生七十古來稀」，如今，人生七十是很平常。所以，人口老化不應該被視為一個社會包袱問題；我認為一個人口長壽的社會是一個進步社會的自然現象。

自本局在一九八七年五月辯論中央公積金以來，政府不斷地努力改善提高老人福利服務及保障援助。例如：在八八年檢討各類老人住屋需求，增加護理安老單位，並推行高齡人士優先配屋策劃；在九零年全面檢討社會福利的各項服務，並且諮詢大眾的意見。期間，公共援助津貼及其他津貼亦曾四度調高，而高齡津貼亦相應增加，並擴展惠及年屆 65 歲人士。我們的高齡津貼是不用受惠者供款的，70 歲以上的人士亦不用申明入息的，根本可說是無條件領取的。

在醫療服務方面，政府一貫政策是每個人無論其經濟條件如何，有需要時必能夠得到適當的服務。政府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收費低廉，而且真正需要資助者，更可獲得豁免費用。所以，我們的陳伯、陳孀、甚至何伯、何孀都不用害怕，因為任何人在香港都不致因

老弱貧困而喪失就醫的基本權利。但是服務的質素是否可以達到我們的理想，我們的各項服務有無選擇？就這種問題，本科同人正在研究如何採取最適當的醫療保險方案滿足大眾市民的要求。

本科同人不斷的以老人在衣食住行、醫療福利、康樂社交各方面需求，逐步改善服務；與機構和其他專家亦有經常檢討，審核此等服務實施是否足夠；是否符合社會的要求？有否改變的餘地呢？另外，我們在復康綠皮書草擬中亦研究各方面的需求，又特別在醫療服務方面，我們會進一步廣泛諮詢市民意見。

社會的年長者是社會的資源，他們的寶貴經驗可以幫助下一代成長，他們是應該受到我們的尊敬，照顧他們是我們的義務。到頭來，就是年青美貌的你，身壯力健的我，總有一天會老的。我們需要未雨綢繆，共同努力，為我們的將來作好打算。在香港的社會裏，家人照顧它的成員是傳統美德，良堪嘉許。我們見到最心酸的事，莫過於「子欲養而親不在」。但隨着社會人口老化，將來是否會見到更心酸的事呢？即「雙親猶在，子亦欲養，奈何力不從心」。本科同人早就認為，保障人人有所需的衛生福利服務，是我們當務之急。因此本科同人主動地、積極地就各方面的問題繼續努力，因為我深信無論是否有設立公積金，我們一定需要社會福利、醫療服務去幫助最需要幫助的人，我們的安全網與所定的政策亦一定能幫助他們的。多謝主席。

教育統籌司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應否設立中央公積金或其他強制實行的退休金計劃，其實並不是一項新的議題。自從一九六六年以來，政府已三番四次深入研究過設立中央公積金的可行性，而本局亦曾就這個問題進行過好幾次的辯論，其中特別以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三日的休會辯論最為詳盡。經過反覆的研究和辯論，相信大家對所有支持和反對設立中央公積金的理由都耳熟能詳了。在仔細聆聽了多位議員的陳辭之後，我感覺今天的辯論實在只是舊地重遊，支持動議和反對動議雙方所採取的論點，基本上與以往所提出的論點沒有甚麼分別。有幾位議員認為設立中央公積金制度可以為新機場或者其他的發展計劃解決一部分的融資問題。驟眼看來，這個論點似乎比較新穎，而且具有相當的吸引力。但事實上政府在一九八七年進行的研究中已認識到中央公積金作為基本建設資金來源的可能性。當時我們的看法是，假如中央公積金以不低於市場條件提供資金，那將沒有太大的幫助；但假如要中央公積金以優惠的條件貸款予基本建設工程，便可能使中央公積金得不到正常投資的回報，這樣對供款人士並不公平。我們這個看法並沒有因興建新機場而改變。

基本上，是否設立中央公積金或類似的退休計劃只是方式上的問題，真正的問題是怎樣才可保障退休人士以及一般老年人可以安享晚年。綜合過去和今日的辯論，很清楚，大家是完全同意這個問題是必須正視的，但是在方式上就有不同的意見。一部分人士認為政府應該強迫僱主及僱員成立中央公積金或類似的退休計劃。這樣做一來可以減輕政府在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又可以使到大部份已退休的人士，在財政上有一定程度的保障，倚靠自己總比倚靠社會福利更有尊嚴。另一方面，亦有人認為中央公積金或其他強制執行的退休

金計劃，其實並不足以幫助最有需要幫助的人士解決他們退休後的生活問題，反而會為整體經濟帶來增加生產成本、削弱國際競爭能力和其他一些嚴重的問題，因此應該尋求其他保障老人生活的辦法。

政府在一九八七年經過詳細的考慮後，決定不設立中央公積金。在政府所考慮的因素中，最主要有兩點。第一，要透過公積金或退休金去保障在職人士退休後的生活，首先要假設他們在退休前有一段連續而相當長久的工作時間，並且有穩定和不太低的收入，因為只有在這種情況下，公積金才可以發揮最大的效用。但是，符合這些條件的在職人士，即使沒有退休金計劃，大致上都懂得和有能力透過儲蓄或投資為將來打算，也有頗大部分已參加私人機構的公積金計劃。另一方面，對於社會上一些收入較低或沒有固定職業的人士來說，中央公積金或強制退休金並不能解決他們退休後的生活問題。讓我舉一個例子，假設有一位名為李四的工友，在某工廠從事一份固定的、但是不需要特殊技術的工作，每月收入 4,000 元。他任職的工廠設有公積金計劃，每月由僱主及僱員各供相等於僱員收入 5% 的款項，撥入僱員名下的戶口。這項公積金由專業人士管理，平均每年在撇除通貨膨脹後仍然可以為供款人賺取 2.5% 的實質增值。在這種相當理想的情況下，李四先生連續工作了 20 年，而在這 20 年內，他的收入按步遞增，到退休時已達到相等於今天的 7,200 多元的水平。李四先生在退休的當日便可從公積金方面一次過領取一筆相當於今天的 164,000 元的款項。假設他把這筆款項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入銀行，按月支取利息，而利率平均每年可達 9%，那麼他每個月所能支取的利息，以今天的購買力計算，就只有大概 1,230 元左右。從這個例子看來，公積金計劃對收入較低的人士來說，似乎不足以提供太大的退休保障的。而我不知道陳伯和何伯年青時，有沒有李四先生那樣好的工作環境。

政府考慮的另一個主要因素就是中央公積金其實是一個強迫儲蓄計劃，一旦實施，對經濟可以帶來相當嚴重的影響。僱員每月可使用的收入會由於需要供款予公積金而減少，另一方面，僱主的成本卻會因而有所增加。雖然所增加的成本，最後可能都會轉嫁到由僱員的薪酬或其他員工福利方面去承擔，不過增加成本所帶來的生意損失則可能對整體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此外，大量資金控制在中央公積金內，必須不斷尋求最有利的、但風險不太大的投資機會，這種情況必定會導致大量資金經常進出本地金融體系，而為本地金融市場及聯繫匯率帶來巨大的壓力。

我絕對無意否定公積金的價值；事實上，在適合的情況下，公積金計劃的確是一種「積穀防饑」的好辦法，而政府一向鼓勵私人機構組織自願性的公積金。我們不贊成的是由政府強制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人，無論是僱主或是僱員，都必須參與中央公積金或其他形式的退休計劃，因為我們確信這種做法是弊多於利的。

在決定不設立中央公積金的同時，政府亦很清楚認識到退休人士及老年人各方面的需要，因此在一九八七年決定採取一系列比中央公積金更有效的措施去幫助退休人士和其他老年人解決生活上的問題。剛才衛生福利司已陳述了政府在老人福利服務及保障等等方面的進展，並有力地重申了政府在這些方面的承擔。至於改善就業人士在受僱期間所享有的勞工福利方面，政府在一九八七年承諾會不斷改善長期服務金計劃；而在鼓勵僱主成立公

積金或退休金方面，政府亦承諾提供法定監管退休金計劃的制度。在這兩方面我們都已取得良好的進展。在一九八八年七月，長期服務金計劃經已擴展到包括因年老或健康理由而退休的人士，而在本年五月，政府憲報經已刊登 199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進一步改善長期服務金計劃，使到年紀較輕的工人在工作滿五年後，假使不幸被解僱，亦可以領取部分的長期服務金。我打算在本年十月將該草案提交立法局。而經過這些修訂以後，長期服務金在性質上實在已經成爲一種退休保障的制度。更爲保障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不受僱主破產所影響，本局在今年五月經已通過 1991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使受影響的工人可以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領取更多的款項。在監管退休金方面，1991 年職業退休金計劃條例草案經已提交本局。與此同時，由私人機構成立的公積金及退休金，在過去幾年內不斷增加。在一九八七年底，經稅務局長核准的退休計劃共有 5469 個，到今年四月底，已增加到 10370 個。此外，根據統計處進行的調查，一九八七年有 8351 家私營機構提供退休計劃予 468000 個僱員，佔總就業人數 26%；至一九九零年，這些數字已上升至 19214 個機構，707000 個僱員，或 33% 的就業人士。

主席先生，除了衛生福利司剛才所提及的工作外，政府亦會繼續致力不斷改善勞工法例，尤其是長期服務金計劃，使就業人士無論是在被辭退或退休的情況下，都可以得到一筆現金；政府亦會繼續鼓勵私營機構設立退休金或公積金的計劃。我相信政府在一九八七年就中央公積金及有關問題所作出的一系列決定是正確的，而經過今日的辯論，我並不覺得有任何新的論據足以推翻這些決定。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譚耀宗議員的動議和葉文慶議員的修訂動議。

葉文慶議員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說他認爲反對者佔多數。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先生，請問可否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你剛好趕及，我差點要宣佈了。有兩位議員要求進行分組表決。在此情況下，我提議進行分組表決，而不是問議員是否支持我原先的判斷。因此，秘書會逐一呼喚議員的名字。各議員如贊成該修訂便應說「贊成」，反對該修訂便應說「反對」，或可以棄權。

葉文慶議員、陳英麟議員、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潘宗光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周美德議員、林偉強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及黃匡源議員投票贊成修訂動議。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范徐麗泰議員、鄭漢鈞議員、政務司、何世柱議員、規劃環境地政司、運輸司、保安司、譚王葛鳴議員、謝志偉議員、經濟司、何承天議員、鄭明訓議員、衛生福利司、方黃吉雯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教育統籌司、梁智鴻議員、梁煒彤議員、蘇周艷屏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投票反對修訂動議。

薛浩然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佈有 13 票贊成該項修訂，27 票反對及一票棄權；他於是宣佈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主席（譯文）：現在，鑑於葉文慶議員的修訂已遭否決，我們恢復辯論譚耀宗議員的原動議。是否有未就原動議或修訂發言的議員現在希望發言？我不大肯定有沒有。假如有的話而他們又希望發言，請現在示意？譚耀宗議員，我相信你想致答辭。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多謝你，我是想作一個總結的發言。從剛才投票的結果來看，其實在發言過程當中，支持的議員總比反對的議員多，但在投票中，因有 10 票是官守議員的票，所以葉文慶議員的修訂動議不能通過，我亦不會寄望本人提出的動議會獲得通過。事實上，我的動議已是一個很低的要求，就是促請政府立即採取措施重新研究設立中央公積金或其他強制實行的退休計劃，使本港工人獲得全面的退休保障。我所說的是重新研究，而葉文慶議員的修訂動議還在我基礎之內，提出更低的要求。我連她這個低要求都表示接受，但可惜政府也斷然拒絕。這更說明政府是完全無意去考慮，連考慮、研究都無意，這是令人相當失望。所以，我原先想準備一系列的論據來反駁會議內的反對意見，但我已說了不會打算對這似是而非的反對意見作任何反駁，這不等於我投降，但相信這個辯論又會很快在本局重新掀起，這個日子不會像上次我忍耐了四年，可能在今年年底或明年之內或會有更長關於工人退休要有保障的問題辯論。所以，我沒有什麼話要說，再說下去也浪費在座議員的時間而已，因為跟着還有一個動議辯論。這是一個現實，這現實是陳伯和陳孀以外的另一個真正現實，所以我對此深表遺憾。

主席先生，我謹此發言，總結動議。

譚耀宗議員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說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先生，請問可否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有議員要求進行分組表決。我建議採用分組表決而不是請議員表示支持或反對我暫時的裁定。一如先前一樣，秘書會讀出本局議員的名字。各議員如支持動議便應說「贊成」，反對動議應說「反對」，或可以棄權。

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周美德議員、林偉強議員、梁智鴻議員、梁煒彤議員、麥理覺議員及杜葉錫恩議員投票贊成動議。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葉文慶議員、陳英麟議員、范徐麗泰議員、鄭漢鈞議員、政務司、何世柱議員、規劃環境地政司、運輸司、潘宗光議員、保安司、譚王葛鳴議員、謝志偉議員、經濟司、何承天議員、鄭明訓議員、衛生福利司、方黃吉雯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教育統籌司、蘇周艷屏議員、田北俊議員及黃匡源議員投票反對動議。

薛浩然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佈有 11 票贊成動議，29 票反對及一票棄權；他於是宣佈該項動議已遭否決。

下午八時四十五分

主席（譯文）：我們還有一項動議要辯論。會議至此，議員或想略作小休。我提議祇作較短的休息。我知道樓上有晚餐。我肯定議員不想留至要用早餐。

下午九時十一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新機場

李柱銘議員提下列動議：

「本局對於新機場計劃得以繼續開展，表示歡迎；並重申香港市民有其不可分割及完整的權利，負責處理除防衛及外交事務外，其他一切管治香港事務，不論其是否跨越一九九七年的事項，均可作出決定。」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提出議程表上在我名下的動議。主席先生，上星期中英政府之間草簽諒解備忘錄，使香港政府可進行興建新機場，這的確是對香港的好消息。但是協議內某些條款，對香港的自治和港人管理自己事務的能力產生了嚴重的威脅。我雖然歡迎與中國密切溝通，我們必須確保所有香港的事務，除了國防和外交事務外，最後的決定權都留在香港手中。爲了這目的，我今天對本局各議員強調，只有本局採取有力和認真的行動，我們才能保障香港未來的自治，和確保港人真能治港。

我相信各位議員已注意到我的動議並沒有直接地提及上星期中英政府代表所草簽的協議。原因很簡單。我恐怕協議現在的形式中有某些重點是這樣含糊，不可能將該文件作任何有意義的分析。今天我將在我的演辭中強調這幾點，而我將要求作爲協議一方的英國政府澄清這幾點的意思和牽涉的範圍。

我們必須記住，中英兩國政府對聯合聲明所作的解釋是根本不同的，由此引起在機場問題上的外交爭論。所以我們必須確保在這新協議下不再出現這種誤解。直至我們在本局已明確了解這協議條款的意思後，我們不應過早同意對這協議作魯莽的偷步出發，而這似乎是張鑑泉議員希望我們做的。

很明顯，如果香港要保持作爲太平洋地區經濟中心的話，我們需要新機場。我也相信大部分香港人聽到機場計劃可以進行時都會感到高興。此外，這協議承諾改善中英兩國的關係，這種較好的關係也應當對香港有利。我們希望雙方政府之間更密切和更積極的交往將能使他們解決聯合聯絡小組很多仍待處理的問題。

同時，這新的中英協議簽訂的時間幾乎恰恰在一九八四年聯合聲明至一九九七年主權回歸中國的 13 年過渡期的中點。因此，這協議在英國管治香港的最後六年中，對情勢的發展將有極大的影響。我們的確可說這協議爲兩國政府在未來的六年提供了跟進的藍圖。既然是這樣，非常重要是我們今天要將這藍圖對照一九八四年的聯合聲明，來加以評估。而最重要的是要決定本局在這過渡期的下半期和一九九七年以後所擔任的角色。

一九八四年聯合聲明所根據的原則是港人治港，和我們應有高度的自治權來管理我們的事務。這自治政府原則的唯一例外是國防與外交事務，這些將保留由中央人民政府處理。因此，一切內部事務如財政、基本建設、經濟政策和立法，都會由香港人自己決定。

雖然有聯合聲明的明確規定，和雙方政府在一九八四和一九八五年的一系列承諾，中英兩國在這 13 年過渡期的上半期內，一直都在確保香港市民以民主方式管理自己社會的權利，無論在一九九七年之前或之後都不會實現。

鑑於過渡期上半期的歷史，對於雙方在上星期達成的新藍圖，香港少有人會覺得意外。原來協議的實質 —— 港人治港 —— 已被中英兩國之間在過去六年半中出現的政治諒解所代替：就是沒有必要讓香港人管理自己本地的事務。這新協議達成於過渡期下半期開始之時是特別有諷刺意義的，因爲這本來是作爲民主自治已全面發展的時候。

雖然上星期草簽的協議不大令人感到意外，但本局仍須知道諒解備忘錄和之前的談判代表了一項異常的憲制發展。談判開始時，會議只在中國和香港政府之間舉行，當時英國和香港政府都堅持機場是香港的事情。但不久，談判桌旁的香港殖民地官員卻被他們的倫敦外交部上司代替，而在談判的最後回合，香港政府的代表甚至不能出席。談判既沒有香港的代表參加，我們這裏有誰可以確定柯利達爵士和麥若彬爵士不會跟隨他們以前的慣例與北京達成秘密的協議或諒解？

主席先生，閣下在上星期四的記者招待會中，曾說重要的是訊息而不是送訊者。但要是你選擇用別人的送訊者，你怎能確定你的訊息已經送達，而不是該送訊者真正主人的訊息？在這情況下，在談判的最後階段香港代表的明顯缺席，在香港引起了懷疑是不足為奇的，除了諒解備忘錄所載的以外，是否還有別的秘密交易或諒解。

主席先生，現在我們從閣下所說紀錄在案的是，沒有秘密的附屬諒解。但當時閣下並不在場。此外，主席先生，當閣下在上星期的行政局會議之後面對報界和香港市民時，閣下清楚地告訴他們關於新機場的情況，和閣下前一星期去倫敦時一樣沒有改變，這對閣下本人和閣下的政府的可信度造成重大的打擊。換言之，關於重開機場談判的新聞報導，閣下曾否認有任何真實性。我要求正式的解釋為什麼政府選擇說謊而不是拒絕置評。因為，一個政府一被別人看出要以說謊來……

主席（譯文）：律政司。

律政司（譯文）：我想就會議程序起立發言，並根據會議常規第 31 條請問李議員會否考慮他剛才的評論是否符合會議常規第 31 條的規定。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曾提及政府，但所用字眼在會議常規下可能是無禮。我相信你是可在不違反會議常規的情況下發表你想說的意見。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先生，你所說甚對。我曾提及政府。

主席（譯文）：李議員，請你無論想說什麼，在語言上都不可違反會議常規的規定。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先生，如果你裁定我是不合會議程序，那我就不再申述這點。但我的確認為引述政府應是獲准的。如果我連政府也不能批評……

主席（譯文）：李議員，我是就一項會議程序作出裁決。我並無明確地裁定你不合程序。我所用的字眼亦甚審慎。我注意到你用「政府」一詞，故請你無論想什麼，在語言上都不可違反會議常規。我認為這點是十分清楚的，請繼續。

李柱銘議員（譯文）：我感謝閣下，主席先生。我要求正式的解釋為什麼政府選擇說謊而不是拒絕置評。因為一個政府一被別人看出要以說謊來壓制真相不使大眾知曉時，他們怎麼可以確知政府說是真的話，事實上不是謊話呢？

當然也有相關的問題，就是人們根據以大量買入股票和期貨合約那種敏感內幕消息，很可能是由一方或兩方政府透露出來的。按照數字，恆生指數在星期一開始急升，而持續了整個星期，以至到周末時恆生指數上升了 200 點，其中約 160 點是在星期四下午正式公布前上升的。布政司在最近一次電視時事節目上被問及這事時，他說這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的事。也許他不太對，由於發生的事情可能正確地不是證監會要調查的事，因為在證券條例下，內幕交易關乎某一公司的股票交易，而這是關於同一公司的敏感消息造成的後果。但在金融界現時對這事引起了大家關注，星期二公布的使用者，只能令有正確消息的人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買入，否則根本沒有可能。主席先生，由於我們已有好幾年要求證券交易所公平買賣，我建議這是適宜調查的事情，也許可由本局一個特別委員會來擔任，以找出誰在上星期發生的一連串事件中獲利，和決定證券條例中有關內幕交易的規定應否加以擴充以包括這類內幕交易。

然而，也許比談判沒有香港的參與更重要的，是新協議的兩個簽署人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這一事實。雖然這新協議幾乎完全處理本港的內部事務，香港政府並不是協議的一方。在這協議下，中英政府命令香港政府它要如何處理事情，而這些事情是英國政府長久以來說是應由香港政府決定的；聯合聲明清楚承諾這些事情全部是在特別行政區政府一九九七年後自治範圍內的。

舉例來說，兩政府命令香港政府：

- * 關於機場管理局條例應如何草擬；
- * 如何選擇執行階層的人選，即機場管理局，和成員中的一人應是誰；
- * 從現在到一九九七年應進行那些建設項目；
- * 它應如何計劃融資；
- * 和最後，香港政府必須花錢成立某些執行與諮詢委員會，即機場管理局及諮詢委員會。

在這裏值得注意的是，本局是負責通過必要的法律和為所有這些事情批准必要的撥款的，但在整個談判過程中從未被諮詢過。這協議命令我們如何處理我們自己的事務，本局也從未得到機會認可這協議，而協議命令我們要怎樣做我們的事情。至於由英國政府告訴香港政府怎樣花費香港的錢，其憲制上意義確是非常深遠的。要是在二月時，如果英國政府不經諮詢本局，就與美國政府簽訂協議，在這協議下香港必須對波斯灣的聯合國部隊提供一筆款項，我不知道各位議員會有何感想？

此外，這協議把最關鍵的機場事務 —— 批出專營權或合約，和接受貸款 —— 保留給中英兩政府在機場委員會內討論。香港市民的代表甚至沒有機會出席這些討論，而討論的目的是如何花用香港人的錢！還有這協議也沒有說清楚香港政府在這些重要事務上有作出最後決定的責任。在一條驚人含糊的條款中，諒解備忘錄只說「在作任何決定時都將充分重視中國政府的意願」 —— 對於首先誰來作決定，這只是以假定作論據。

將香港政府排除於協議外，又不讓香港政府的代表參加建議中的機場委員會，對於香港將來能享受的自治程度投下了嚴重的疑問。中英政府官員並不代表香港市民：他們效忠的對象不是香港，至於對如何花費我們的金錢上作出極重要的決定，他們所知也很有限。

但是，這並非光是觀念的問題。這無寧是有重大實際牽連的事情。首先，聯合聲明的中心前提之一是——香港市民最清楚如何管理他們自己的事務——這在今天仍一如在一九八四年時同樣真確。機場是在我們的城市用我們的錢來建造的。正是我們在香港的人應該決定各種項目要如何進行，那些公司能建得最好。要是這些決定是由倫敦或北京來作，香港必定受害，因為兩個作決定的人都對本港全不了解，和他們的代表將考慮經濟及香港其他利益以外的因素。

另外，妨礙香港的自治對我們在國際社會中的經濟地位將產生非常長遠的影響。香港能參加各多邊組織，和在從飛機着陸權到關稅稅率到移民配額等事情上，受到國際社會的個別考慮，都是以香港的自治為基礎。只有當我們得到國際社會承認是享有如一九八四年許諾的高度自治權時，我們才能繼續參加像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等重要組織，和像多種纖維協定等條約。如果國際社會現在相信在內部事務上我們必須俯首聽命於中國或英國政府，那麼我們參加或繼續成為這些國際組織和協定的個別成員，將是非常困難的。

香港政府在尋求參加這些國際協議時，一直都說它有處理內部事務的全部自治權，而不受宗主國的英國政府的任何制肘。正如香港政府在官方的「香港一九九一」中加以強調的：「由於香港是英國屬土，按照政制的規定，港府的任何行動均由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向英國國會負責。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擁有向香港總督發號施令的權力，不過，就記憶所及，發號施令的情形實際上從未出現，而香港在處理一切內政事務時，均享有高度自主權。」我恐怕這新協議內包括的英國政府在廣泛的內部事務上可向香港政府發號施令的條款，已使這說法變成笑話。

我要求政府今天向本局解釋，為什麼是英國政府，而不是香港政府，要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討論有關機場各合約的問題。確實說，為什麼要在聯合聯絡小組下設立機場委員會，因為該小組是用來處理有關主權轉移的事務，而不是在香港與中國之間設立委員會？

我也要求作為這協議簽約方的英國政府，澄清在 C(i)條款下，就是「在作任何決定時都將充分重視中國政府的意見」，究竟由誰負責作最後的決定呢？有關機場各合約和專營權等關鍵問題，是不是由英國或是由香港作最後的決定，或者是像所有交付給聯合聯絡小組的事情，要由中英雙方聯合決定？

此外，主席先生，我想詢問假定香港政府不同意中英機場委員會選擇可取得有關機場各合約和專營權的公司時，那將怎麼辦呢？香港政府真的能否決中英政府的選擇嗎？

急須由中英政府澄清的最後一方面，是非常有彈性的第 G 條，這條說「兩國政府都希望隨着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臨近而就香港問題加強磋商和合作。」在這條款下，要進行那種類型的磋商呢？主席先生，閣下能否今天向我們保證，無論何時當兩國政府就香港的事務作出決定，香港都有代表在場呢？

此外，磋商的時間性又怎樣呢？是不是英國政府甚至在行政局或本局討論政策之前，已先與中方秘密磋商，然後嚴格遵照中方的希望呢？或者磋商將是公開和透明，進行的方式也可讓本局在對這些事情公開辯論時，考慮及中國政府和香港市民的意見，因為我相信後者是我們可以接受的，而不一定是前者？在本局從英國政府收到對這些重要問題答案後，我當然希望我們能從中國政府獲得保證他們同意英國的態度，因為有一點我們不想見到的是兩國政府在這些關鍵問題上意見不合。

我想談到的最後題目是最重要的：就是在今後六年的藍圖中，本局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協議雖有多種缺點，但在一個方面用字很謹慎，就是它沒有正式剝奪香港政府在大多數事務上作決定的權力。明顯的例外是延展至一九九七年後的與機場有關的項目，超過 50 億元的貸款，和委任一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進入機場管理局。

正如我在稍前時所指出，這協議沒有說清楚對機場的合約和專營權，由誰來作最後決定。我們在本局必須堅持香港要保留這權力。因為最後還是由本局決定是否批准任何機場項目的撥款，在執行動用公帑的權力時，我們要向香港市民負責。如果我們相信機場委員會中英代表的行為是違反香港利益的，我們應以合作的精神與他們一同工作，以說服他們改變態度。同時，我們必須堅持原則，本局的財務委員會對一個項目甚至不會批准一元撥款，除非能使我們相信那一元的花用是對香港最有利的。

同樣地，我們也必須誠心誠意執行立法的權力。我們必須確保機場管理局條例的草擬，既有效率又負責；我們不應在不當的地方盲目跟隨地下鐵路公司條例，只不過因為中英兩方的談判者覺得條例是應該這樣寫成。當機場管理局成立時，我們必須小心監察該局的工作，並確保它完全負責。在這方面的重要一步，是強制該局的會議要公開舉行，除非能證明有保密的必要。

主席先生，我們在本局必須不讓機場諮詢委員會的成立減輕我們對監察機場和有關項目的警覺性。這個諮詢委員會將由總督委任，因此對監察行政部門的行動不大能發揮作用。所以就要由本局的民選的，因而要對市民負責的議員來確保政府對機場所作的決定，符合本港市民的最佳利益。

在協議那十分含糊的第 G 條提及的其他一切非機場主要事務上，這種關注也是同樣重要的。雖然我們一方面應鼓勵與中國的對話，但本局必須堅持我們在香港保留對一切由英國外相與中國外交部長，及總督與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討論的香港內部事務，有最後決定的權力。

簡單地說，我們在本局有不可逃避的責任去保護一九八四年承諾給予香港的自治。很明顯英國和中國政府爲了自己的目的，太願意犧牲我們的自治了，我恐怕香港的殖民地政府也會樂意加以協助。因此，如果我們決心維護在一九八四年曾給我們那麼大希望的聯合聲明和它的承諾，我們除了依靠自己以外便沒有其他辦法。所以我要求全體議員支持這動議，來表示我們要成爲自己的主人的決心沒有改變。我特別要求政府議員通過他們的表決顯示他們是否仍負起對香港的承擔，要是的話，他們應當投我一票；或者他們已放棄的話，那麼他們應當投票反對我。

爲了這些原因，我要求英國政府回答我的問題，就是這文件內很多含糊條款的意思。然後，只在那以後，我要求英國政府通過香港的殖民地政府將這備忘錄交給本局作正式的認可。由於這協議是完全關於香港的內部事務，本局必須有正式接受或拒絕該備忘錄的機會。英國政府要是不能做到，就是根本上侵犯香港的自治權，而這正是聯合聲明的整個精華的所在。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獲張鑑泉議員的通知，要提出一項修訂動議。其修訂已刊載於議事程序表。按照發言次序，我會請他發言並動議其修訂。

李柱銘議員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張鑑泉議員，你已發出通知，動議修訂。如你願意的話，現在可以提出修訂動議。

張鑑泉議員動議一項修訂：

茲建議修訂李柱銘議員的動議，將「本局對」一詞後的字句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中英兩國政府的代表草簽諒解備忘錄，因而令重要的新機場計劃得以順利進行，表示歡迎；並促請兩國政府基於已達致的諒解和合作，致力使香港得以平穩過渡，同時緊記有需要保障及維持兩國政府對香港的承諾，就是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本港政府對防衛及外交事務以外的所有事務，享有高度自治權。」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我謹按照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我名下修訂動議。我只保留李柱銘議員原動議的四個字，即「本局歡迎」。我的修訂在這四個字之後將其動議所說的一切刪除，而以下文取代：

「本局對中英兩國政府的代表草簽諒解備忘錄，因而令重要的新機場計劃得以順利進行，表示歡迎；並促請兩國政府基於已達致的諒解和合作，致力使香港得以平穩過渡，同時緊記有需要保障及維持兩國政府對香港的承諾，就是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本港政府對防衛及外交事務以外的所有事務，享有高度自治權。」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向本局同僚，以及透過傳播媒介，向世界及香港市民，解釋我爲何要修訂此項動議。我身爲立法局議員研究新機場及有關工程財政事宜小組召集人，一直以來均密切注視機場有關工程的發展。主席先生或許記得，閣下在一九八九年十月發表施

政報告時，曾宣佈政府有意展開龐大的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工程。當日就此題目發言的議員，大部份表示熱烈歡迎當局進行該等基建發展工程，因為可使香港繼續維持作為亞洲一大金融、商業和通訊中心的地位。主席先生，不單止在本局內我們歡迎此事，香港市民、整個社會也歡迎它。全世界也加以支持。以本局而言，在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動議辯論中，亦重申其對此等計劃的支持。因此，李柱銘議員的動議前半部，是把本局已經透徹辯論過的事情作了不必要的重覆，兼且並無提及最近草簽的諒解備忘錄，因此全無意義。他解釋為何遺漏了備忘錄，其論據具說服力，鋪陳有緻，但基本上卻基於一個完全錯誤的前提；我絕不怪他，因為在他的腦裏頭，他永遠懷疑英國政府或中國政府為香港利益而做的每一件事。我只希望其支持者並不跟從其思維方法；否則，不一定合乎本港利益。畢竟我亦確認他們着實獲得社會人士一定的敬重。

主席先生，在這項問題上，經過傳媒報導的起跌，雙方幾經波折的談判，諒解備忘錄的草簽是十分重要的，它反映出中英政府對本港順利過渡的承擔。主席先生，在閣下作出宣佈及中英兩國政府發出公布之前，本港毋疑是瀰漫着一片沮喪的氣氛。那份沮喪之情不單止在本港，也在國際投資者的心中。上星期，當有關消息爆發的時候，我個人感受到對香港前途重新引發出來的激動、樂觀。當時，我剛巧在美國首都華盛頓，在香港與美國有關紡織品配額的談判中，為本港的利益工作。消息發表的時候，我亦有機會和國會議員、參議員、幕僚及政府官員就最惠國地位的問題交換意見，但他們均對我表示，香港的機場問題得以解決，他們是何等的欣慰，因為英國和中國再次為香港的利益表現了它們的明識睿智。新機場計劃得以進一步開展，他們均表示鬆了一口氣。本局又怎能不歡迎此等發展？李柱銘議員是否暗示他或港同盟諸君並不歡迎草簽諒解備忘錄使機場計劃可以進行？

就李柱銘議員動議的下半部而言，並無提及中英聯合聲明或基本法。假如本局按動議原來的措辭辯論，恐怕會誤導香港市民，也遭全世界誤解。

首先，李柱銘議員試圖重新確定香港人的權利，一如其動議措辭所說，有不可分割的權利作決定等等。請問如何可達致此目的？李議員是否指每一項行政行動及政策，應該透過每天舉行的全民投票由香港人決定？誠然他所謂有全權作決定的必定是暗示香港政府。若然的話，其動議必須修訂，清楚指明是香港政府，不論現在或將來。

其次，主席先生，我曾在許多場合及本會議廳內多次表示（恕我今天再次重覆）香港不是，也不能成爲一個獨立政體。這或許可惜，但卻是鐵般的事實。姑勿論我們對「高度自治」這片語的解釋為何，我們須自我警醒，其實這片語的出現是中英聯合聲明談判和中國頒佈基本法的結果。假如我們不想憑空辯論，我們就要顧及現實，這現實就是沒有宗主國的默許，香港政府並無全權作主的能力。香港作為英國的屬土，從英國獲得管治權。到了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從中國取得管治香港的權力，中國不單止多番公開重申其意圖，並且透過頒佈基本法，授予未來特區政府在防衛及外交事務以外的一切本港事務高度自治權。

因此，若然按李柱銘議員在其動議及演辭內所試圖的去斷言香港政府毋需宗主國的默許就有全權作主的能力，我認爲是既誤導而又罔顧現實。主席先生，這微妙的分野極其重

要，我呼籲本局同僚謹慎加以考慮。既已將事實撥正，我須補充我的意思並非（也不主張）現在的香港政府或將來的特區政府並不、也不會需要在所有本港事務上有高度自治權。我只想提醒大家（縱使我們當中有些人並不喜歡），我們是受到限制的，現在及將來，我們也須在這些限制內運作。

第三，主席先生，李柱銘議員的動議談及跨越一九九七的問題。他提及一九九七這一事實已暗示其接受一九九七是個重大日子的現實。這為何是個重大日子？誠然，這只是因為屆時香港的主權將由英國移交給中國。在這涵義內，辯論跨越一九九七的問題，又如何能不提及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這兩份文件？是以我將它加入我的修訂內。

主席先生，香港正體驗一十分之獨特而又痛苦的經歷，儘管中英兩個主權國已承諾本港的制度將會獲得保留，而聯合聲明亦將這項原則上的默契加以註明，但在由一個主權國轉移至另一個主權國的過程當中，難免出現不明朗的情緒，這也是合乎常情的。我們應否期望一份像聯合聲明這樣的文作，能夠包容一切在過渡期內可能出現的問題？所以，中英政府應該透過友好、合作的方式來討論和研究這些問題，同時緊記其決定與行動對香港的繁榮與安定會有何影響。這就是我認為對順利過渡至為重要的諒解、合作精神，也是聯合聲明背後的精神。我只是想呼籲中英兩國政府，連同香港政府，應該按照聯合聲明和精神，並且在諒解備忘錄的基礎上，嘗試為香港的平穩順利過渡合作。主席先生，我相信我的修訂更準確地反映了這些文件的精神，也反映了本港沉默大多數的意願。

談到近日的發展，我知道香港政府和整個社會現在得以有一定的信心和肯定地進行機場及有關工程後，感到很興奮。主席先生，正如本局同寅在過往多次有關機場計劃的辯論中所說的一樣，我深信這些龐大工程可以確保香港擁有在未來歲月成為亞洲的金融與商業中樞的基石。我們除了會有一個新國際機場以及種種港口設施可以配合本港的發展步伐之外，還可以因這些工程令社會得到很多利益——將來九龍可以騰出寶貴的市區用地，經過合理而全面的規劃後再行發展，而且嚴重噪音滋擾和污染之源消除後，可令舊有機場跑道附近的居民生活更舒適。在這個時刻，本局及香港社會整體應該支持政府堅定而認真地開展工程，盡量減少因延誤所引起的損失。

主席先生，結束演辭之前，我想談一談李柱銘議員語重深長提出的兩點。他強調我們立法局議員應該當家作主。我尊重其觀點。但我想請他考慮一個現實，就是我們並非一個獨立國家。若我們是獨立的話，自然可當家作主，毋需依賴現時的宗主國英國或將來的宗主國中國，為一些影響我們的事代為談判、討論。可惜，我們不是。因此，我籲請他考慮此點。

李柱銘議員亦提出一點，就是英國官員——或許他沒有說出來，大抵他的意思也指中國官員——就影響香港的問題交換意見及談判時的誠意頗堪懷疑，因為他指稱他們對香港並無效忠可言。我促請他別再懷有這種想法，因為假如他繼續抱持這種想法，並不能引領他對將來任何影響香港利益的問題達致合理性的想法和分析。至於其有關「假如我們不能當家作主，世界如何能信納香港有高度自治，尤其是有關多邊談判和我們的經濟地位？」而言，我只想向他表示我剛於星期日從華盛頓回來，成功完成了港美政府之間有關未來四年紡織品和成衣出口的雙邊談判。當然，這份草簽的協定還需港美政府核准。然

而，結束該次多邊談判時，已清楚知道英國與中國已草簽了諒解備忘錄。當時並無李議員所猜測的，因為對備忘錄內的謬誤產生疑竇或不同的解釋而對我們的多邊談判產生問題或壞影響。主席先生，就本港的經濟地位而言，我觀察得到只是一極小撮的港人要求美國國會議員及參議員不要無條件給予中國最惠國的地位。誰都知道美國撤銷中國最惠國的待遇，將會最嚴重損害香港。我們將面臨重大的經濟問題。這一小撮人是否正為香港的利益工作？而現在，他們則說備忘錄的草簽將會給我們帶來許多麻煩，也令我們喪失自治權。李柱銘議員亦表示他在動議內之所以沒有提及諒解備忘錄，是因為他覺得並無需要過早贊同備忘錄，然而，在同一番說話內，他卻說他認識到大部分香港人歡迎備忘錄的草簽，俾使機場計劃得以繼續進行。他究竟在說些甚麼？他謂香港人已贊同備忘錄。假如本局今天贊同備忘錄，是否過早行動？主席先生，我要留機會給其他議員發言。我謹此提出動議。

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雖然在前一項辯論開始時我已解釋了基本的規則,於此,我想重覆一次,確保每位議員明白有關程序。現在就張鑑泉議員的修訂發言的議員,會視作就原動議及修訂一併發言。因此,當修訂處理之後,他或她不可以就原動議再次發言。然而,現在不想就修訂發言的議員,在修訂處理後,可就原動議或經修訂的動議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原本覺得李柱銘議員動議的第一部分頗堪認同,但聽完了他的發言之後,我就不再那麼肯定了。他歡迎進行建設新機場的決定,但並不接受該備忘錄是促進這項決定的重要步驟。假如他對備忘錄的批評是意懇言切的話,則肯定他不大可能合乎邏輯地歡迎興建機場的決定,因為興建機場的行止,全定奪於該項協議。這是香港全體市民也理解和接受的。我是指除李柱銘議員外的香港全體市民。

主席先生,聯合聲明第四條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自本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過渡時期內,聯合王國政府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維護和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對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給予合作」。聯合聲明第三(二)條亦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

引述了上面的兩項條文之後,於此,我須向本局同僚指出,無論我們的想像力能如何天馬行空,也不可能將李柱銘議員的動議解釋為符合上述兩項條文的規定,因為條文內並無訂明香港對所有關乎香港事務的決定,不論現在或一九九七年之後,獨力承擔全部責任。

儘管我支持張鑑泉議員的修訂的措辭在技術上正確的,兼且在感情上也準確地反映了本港社會的情緒,但我察覺其演辭隱含着一種無可奈何的態度,我不同意我們需採取這種態度。他談及香港須抵受的一些限制。但我情願視此為一些參數,因為參數不一定是負面的。事實上,香港正是一個在參數內成長且繁榮興旺的社會。但願能長久繼續下去。

張鑑泉議員亦提及沉默的大多數。我相信這沉默的大多數滲透着一種矛盾心理；他們之所以沉默，是他們的意見未能獲得諸如本局或大眾媒介等的渠道給傳播開去。他們希望保留香港的生活方式，透過高度自治去維護自由，然他們亦不失務實之旨，深懂香港與中國的關係必須基於互諒互讓。更重要的，是他們睿智明識，洞察再三持續與中國對抗，並不能令我們有所寸進。即使有，也只是反效果。然而，這並不表示我們不應努力爭取已獲應允的高度自治權，因為高度自治權是我們對前途信心所繫的基石。但是，當我們談論高度自治權的時候，其實已接受了自治權並非絕對的事實。真正的考驗在於我們能否和中國就中港均能接受的相同程度的自治達致相同意見。要達成這個目標的方法端視於下述因素的結合：

- (一) 證明香港政府，特別是行政機關，在能力及對香港利益承擔方面，均配獲得該自治權。
- (二) 建立資訊透明度，使政府為其一切決定負責。
- (三) 竭盡所能消除猜疑，並且建立對中國的信任。
- (四) 堅定立場而不流於對抗。

此等工作殊非容易，而且需要我們極度耐心，忍讓，不屈不撓，但這是唯一開放給我們的道路。假如日後李柱銘議員身處的地位是由他來領導中港之間的談判的話，實難想像屆時的情況會如何；基於他為香港假設的絕對自治權，又或許他認為根本毋需和中國進行談判。

鑑於諒解備忘錄行將簽署，我們必須將目光放向前方，使這項計劃得以成功。機場管理局及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屬下的機場諮詢委員會，憑着可望來自諮詢委員會的一些有用意見，現在必須開始有效而合乎成本效益地工作，以香港的利益為依歸，並且不時告知本局及社會人士有關其工作進度。

何世柱議員致辭：

最近中英兩國政府草簽的香港新機場建設諒解備忘錄，受到全港市民普遍歡迎。其重要的意義不僅在於本港的新機場能夠如期興建，帶來長久的經濟利益，更在政治上標誌着中英兩國恢復良好的關係，發展進一步的合作，為處於後過渡期的香港能夠平穩過渡加強保證，增加港人信心。新機場的興建是一項龐大工程，期限跨越了一九九七年。投資人士要得到九七年後香港特區政府承擔責任的保證，是理所當然的。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香港在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是由香港政府繼續管治。自七月一日起，中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並按照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基本法實行高度自治。因此，在特區政府成立以前，恐怕只有中國政府才有資格代表將來的特區政府。香港新機場計劃如果得不到中國政府的支持，是很難實現的，

而中國政府爲了維護九七年後特區政府的利益，在表態之前要求了解詳細的資料，對跨越九七年需要特區政府承擔責任的有關機場的重要事宜，必須經過中英兩國政府磋商，而且要預留不少於 250 億港元的財政儲備給特區政府。這些要求看來都是合理的。自港府提請中國政府支持興建新機場的談判以來，歷時差不多一年，而其中亦出現了不少爭論，使港人對前途蒙上陰影。備忘錄的公布給市民一個意外的喜悅，陰霾盡掃。備忘錄體現了中英雙方互諒互讓的精神，而實際上對中、英、港三方面都是有利的。中國政府能夠保障將來香港特區政府的權益，而港英政府亦可以維持在九七年前對香港的有效管治。從積極的角度來看，備忘錄是中英聯合聲明簽訂以來中英合作的又一個新里程碑。今後中、英、港之間的聯繫將會加強，政府各層次有定期的會晤，對重大問題的合作進行磋商，互相增添信任，消除歧見，這是有利於本港繼續保持穩定繁榮及順利過渡的。

主席先生，在本港的過渡期內，中英兩國政府官員定期會晤，討論共同關心的問題，並非中國政府干預港英的管治，亦非中英共管，而是在臨近九七的時候互相加強合作的一項措施。我相信中英兩國政府都會嚴格遵守聯合聲明，而在九七年後，特區政府將會按照基本法實行高度自治。

我不想在此再多花大家的時間去講述李柱銘議員的動議及其演辭的內容。我是絕對贊成張鑑泉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對李柱銘議員某些論點所作的駁斥，我亦不再在此重覆。我只是覺得，如我們希望中英兩國都能夠互相信任，但我們自己卻不信任中國政府，不信任英國政府，亦不信任香港政府，我看不到我們如何能好好的爲香港作更好的建設，爲我們的前途鋪更好的路，使我們以及我們的下一代樂意、願意並很歡喜地在香港生活下去。所以我不能支持李柱銘議員的動議。

我以上的演辭亦得到鍾沛林議員的同意與認同。我和鍾議員都很歡迎這個諒解備忘錄的簽訂，並且支持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

主席（譯文）：李柱銘議員，由於你已經就原動議發言，你的評論祇限於修訂的內容。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謝閣下。當我在上星期四提出這動議時，我以爲是沒有爭論的。所以當我昨晚收到張鑑泉議員建議修訂案的通知時，我覺得很驚奇。當我看過一遍以後，我想這不過是用長篇大論方式來重述我在原來動議中已說過的同樣事情。但是當我再看一篇以後，發覺在我的動議與張鑑泉議員的建議修訂之間，存在深刻和基本不同的哲學和態度。首先一點是關於本局今天應否通過一項歡迎諒解備忘錄的動議，甚至在我們知道幾項關鍵條款的意義和牽涉的範圍之前。當我建議原來動議時，我曾就第 C(i) 和第 G 條闡釋的困難向本局發言，我現在不擬重述。

讓我們不要忘記，中英兩國政府最近對新機場和跨越一九九七年所有重要事務中，中國有權擔任什麼角色引起的爭論，源自每方對聯合聲明尋求作出不同闡釋。對英國和香港政

府來說，興建機場和其他有關的項目似乎很明顯是由本港英國政權決定的事情。但是中國說並不是這樣，中國對一切跨越一九九七年的重要項目都有參與決定的權利。如果大家都以爲在一九九七年前由誰負責處理香港的內部事務已清楚規定的聯合聲明，仍能產生差異這樣大的闡釋，我極恐懼這份比聯合聲明大爲含糊的文件，只能引起更多的爭辯和衝突。

主席先生，這不是一如何世柱議員說的信任與不信任的問題。問題是我們能從這文件得到什麼或我們認爲這文件是什麼？此外，由於這些關鍵條款含糊造成的後果，新協議沒有說清楚，對機場和跨越一九九七年的其他重要事務，誰有作最後決定的重要權力呢？在諒解備忘錄這些關鍵條款得到澄清以前，本局毫無保留地支持它是不負責的行爲，而這正是張鑑泉議員希望我們做的。我必須說在聽過張議員雄辯的演辭後，我發覺他並沒有進一步說明那些含糊但重要的條款確實的意思是什麼。然而他要我們毫無保留地支持諒解備忘錄，以實現順利過渡。可是如果我們不知道這些關鍵條款的意思，我們怎麼可以安心能根據它來順利過渡呢？張鑑泉議員和我之間不同意的基本要點，是對於香港市民管理自己內部事務的權力，我們有極不相同的哲學。我的動議要求本局再證實：除國防與外交事務外，香港市民對於所有事務有完全和整體的責任去作一切的決定。但是張鑑泉議員建議的修訂案暗示聯合聲明沒有承諾香港市民有管理自己事務的權利。他似乎提議我們並沒有天然權利能得到民主自治，而只能仰仗宗主國的施予。那麼我想請問張鑑泉議員，港人治港是什麼意思；在一切事務，除國防和外交事務外，享有高度自治權是什麼意思？如果這兩項承諾不是表示我們香港市民，除國防和外交事務外，有權管理我們自己的內部事務，世界上還能有什麼其他的意思？

張鑑泉議員在昨天的記者招待會中說，我要求再證實香港市民有管理自己內部事務權力的動議，忽略了政治現實，就是香港並不是在一九九七年後獨立。當然香港並不是在一九九七年後獨立，但是我的動議完全沒有這樣提議過。可是張鑑泉議員似乎不知如何忘記了聯合聲明中「一國兩制」的承諾。他似乎不明白民主地方政府與國家獨立之間的分別。我要提醒張鑑泉議員，作爲中國自己對香港的基本政策的「一國兩制」，是說當香港成爲中國的一部分後，我們將獲准管理自己的制度，就是與大陸的制度分開，而我們是自己的主人，除了國防和外交事務外。張鑑泉議員昨天對記者招待會說，我的動議並不實際，因爲我們在香港沒有享受自治權來決定像死刑、或人民解放軍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其實他談到死刑只是重述在本局兩星期前辯論廢除死刑時說過的話。但是我遺憾地說，張鑑泉議員在兩件事上都錯了。作爲香港的內部法律，本局是有全權從本港的法律廢除死刑的。我很高興看到一位中國的官員最近證實了中國的立場，就是這是由香港市民決定的事情。可是現在張鑑泉議員卻希望剝奪香港這一決定權。至於駐軍在未來的特別行政區，這有關特別行政區的防衛，所以明顯是中央人民政府的事，因此不在我的動議範圍內。在所有這兩點，張議員說明他對香港的自治權評價很低，最少也是這樣暗示。我恐怕要說，他的建議修訂案反映了最可悲和最令人不安的殖民地心態。按照張議員的看法，我們香港人沒有天賦管理自己的權利。事實上，張鑑泉議員從我的動議中刪去了任何提及香港市民的地方。反而，張鑑泉議員的建議修訂案提議我們完全依靠我們的殖民宗主國，任由它們隨意布施給我們。

在這方面，我恐怕周梁淑怡議員也沒有多大的不同。她說高度自治暗示這不是絕對的。我同意。但她跟着說，對於那種自治是對中國和香港都是可接受的，我們必須和中國的意

見一致。主席先生，我以為這在很多年前已經做到了，就是當聯合聲明簽訂的時候——我們將成為自己的主人，除了國防與外交事務外。所以我們不能把這留待中國與香港再同意。因為中國其後會說就是那麼一點，而周梁淑怡議員也說就是那麼一點。她也向我提出一反詰句：我會如何領導與中國的任何談判。主席先生，我可以對她說——幸好她可能在另一房間內聽我講話——從我在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討論所得的經驗，我一向採取的態度是，在原則上我絕不退縮，我也將不會害怕在聯合聲明的架構內要求給予香港最高可能的自治，就是，我堅持我們香港市民必須是自己的主人，除國防與外交事務外。在起草過程的較早階段，我曾多次得到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個別的大陸委員鼓勵我必須繼續保持這立場。有的時候當我告訴他們我覺得多麼灰心，因為甚至香港的起草委員也不完全同意我，反而他們大部分在一切事情上都與我作對，這些大陸的起草委員對我說：「李先生，你要堅持，因為如果我們相信你是對的，我們將支持你。」這就是對周梁淑怡議員反詰句的回答。

張鑑泉議員批評我在我的動議中用的片語「香港市民」，而事實上排除了香港政府。但當然，主席先生，「香港或香港市民」的說法，由於在邏輯上大項包括小項，後者就是香港政府。在聯合聲明下，香港政府將由本港居民組成，也就是香港市民。但是，香港政府是小項，不包括香港市民。這就是不應接納張議員建議修訂案的理由。

張先生，閣下雖然是議員，我恐怕香港市民不會再接受閣下的殖民地眼光，因為我們不再當自己卑躬屈節地跪着請求我們的主子恩賜我們原來應得的，以及先前在聯合聲明已對我們承諾的東西。反而，我們香港市民看自己是志氣昂揚向前邁進，和讓我們自己決定應怎樣創造我們自己的命運。要是閣下不接受這點，也許我們應考慮……

主席（譯文）：李議員，會議程序規定任何一位議員不能直接向另一位議員講述，必須經由主席方可，請你這樣做。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先生，如果建議修訂案的議員不接受，也許他應參加九月時的民主選舉，因為這會給他一次機會看看沉默大多數的香港市民是否相信他的方式是對他們未來的最好方式。建議修訂案的議員提到他最近曾訪問華盛頓，我祝賀他在多纖協定上取得的成功。但是我必須提醒這位以他的修訂案來反對我的議員，美國不反對這一事實，並不保證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成員將來也不會提出反對。

所以總結來說，主席先生，當各議員今天對張鑑泉議員的修訂案進行表決時，我希望他們要清楚記住幾點：

各位議員是否同意張鑑泉議員的說法，我們在香港沒有管理自己事務的權利？

各位議員是否同意張鑑泉議員的說法，聯合聲明沒有規定港人治港？

各位議員是否相信，我們沒有能力在「一國兩制」下管治自己？

我恐怕今天投票贊成那位議員的修訂案，是投票反對聯合聲明的基本精神，包括在香港

成立民主自治政府的權利，而不是從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的 50 年內實行獨立。選擇權在各位議員手上。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謝閣下。

主席（譯文）：讓我再呼籲各位議員，為其他議員着想，發言請簡要，且抓緊時間。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近幾月來，市民對新機場是否成功興建，表示關注。大家有個相同的要求，就是應該獲得知的權利，特別是本局多次要求政府增加透明度。但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七月三日，本局麥理覺議員提出休會辯論，重申我們的要求。

我對你老人家僕僕風塵，到祖家與首相、外相密斟，回到香港又對新聞界說無新進展。因此我們於三日在這裏辯論，結果當我們步出這個會議廳的時候，我們得到一個消息：「談判已經成功」。

主席先生，我替閣下非常不值，因為我們的宗主國英國政府都不向你透露一點點消息，如果閣下知道，相信會靜靜地透露給本局，使我們不致浪費時間辯論；至於行政局的同事更加冤枉，因為七月四日下午，你老人家特別要求我們來開會，高興地宣佈已達成「諒解備忘錄」。不僅令到香港人興奮，使本局同僚拍檯高興得不得了，甚至要想開香檳慶祝。但想清楚這個草簽早已達成，而我們要到七月四日才知道，為何會有三天的差距；時差非常「犀利」，會否北京變北極，或者是另外一個世界？

當然我重申港口計劃及新機場發展工程，閣下創意的玫瑰園，一直表示非常贊同，但作為一個有一點點民主、有一點點尊重本局的政府，是否需要這樣保密？這會不會有被人欺騙的成份？如果沒有，那真無話可說。

本局許多同僚，對過往影響香港人命運的重要文件，都極力推薦。首先大家記得：中英聯合聲明推出時，本局議員極力推薦說是最好的文件，到所謂基本法，又是大力推薦。其實香港人根本無權反對。到現在這份草簽備忘錄，被說成百分百的香港人似乎同聲歡迎，幾乎要燃點鞭炮。可惜本港已禁止多年。我們似乎歡迎，因為香港儲備的 760 億元可以花光。政府計過數，每個香港人負擔很少，只不過是 9,000 多元，好少，只是本人議員津貼的三分之一。

但我有些不安。首先，前面講的改變香港人命運的 —— 中英聯合聲明、基本法：現在的草簽是否又會改變我們的生活，或者是影響到港府的威信？以往，大家都以為要剝奪香港管治權的是中國，我想並不是。現在真正令到閣下所領導的政府在九七年之前無權管治的是 —— 英國。

更重要的因為全部關於香港人未來的這個新機場是香港人的事，用的是香港人的錢。香港政府為何無權參與？閣下的管治權被摒諸於會議廳外，全部由英國作主。

但是，剛剛聽到一個消息：我不敢肯定，如果講錯希望閣下原諒。四號才公佈，備忘錄六月三十號已經草簽。時差太長，一、二、三號，原來三十號是星期日，一至三日是星期一、二、三。我不敢證實，剛巧李柱銘議員說希望會調查，股票市場有人賺大錢，是不是？我想大家要問下良心。

非常巧合，有些人經常說我們代表公眾利益，我們作出的決定是最明智的決定。今日我又聽到很多，但實情是否這樣？今天的一九九一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獲得通過，這是否合理？違反中國人的傳統，同性戀（雞姦）中國人是認為不好，（我廣東話說得不清楚）。現在是在強姦民意，說是代表大部份的民意，公眾是否真正這樣？大家想一想，我不想多講。

主席先生，我一直非常尊重你，好像今日我們可隨時進進出出會議廳，但閣下正襟危坐，似乎在洗耳恭聽，你又要聽發言的議員是否遵守會議常規。但縱使我們在這裏雄辯滔滔，但閣下其實早已知道結果，今日又要表決，在局外的人說：立法局是橡皮圖章，我們尊貴的先生、女士是消防員、救火隊，今天竟然全部出動。

主席先生，我重申不反對新機場，但我反對就備忘錄所提出的任何動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第一次閱讀李柱銘議員的動議時，很容易便會支持他。我未報名在今次辯論中發言，是想先聽聽李議員有什麼話要說，以期能明白他動議的兩個部份是否連貫，如果不是，如何能將二者調和起來。

動議第一部份建議本局歡迎建新機場的決定。由於建新機場的決定是根據中英雙方政府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草簽的諒解備忘錄，我只能假設李議員贊同備忘錄的內容。如果他不贊同，他不可能對建新機場的決定表示歡迎。如果我的假設正確，那麼，動議的兩部份是連貫的，我別無異議表示支持。我認為讓香港人及本地政府有權及有責任管治除防衛及外交以外的本港事務，是符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精神的。

另一方面，如果李議員對香港政府的管治權受諒解備忘錄所妨礙原則上有所保留，而他剛才已指出這一點，那麼，我首先要明白李議員對機場決定表示歡迎時，是否準備放棄原則，以便機場計劃得以進行。我不希望李議員會這樣做，事實上他也不會這樣做，因此，他的動議顯得有矛盾，難以獲得我的支持。

李議員談及權利和責任，令我覺得鼓舞。香港人期望擁有管治本身事務的權利，該項權利應賦予鄭重的責任。在行使本身的權利時，本港應保證是為了港人的長期利益而行事，而更重要的是，行事必須不會為本港製造不能解脫的不良境況。

主席先生，我一直力主興建新機場事，從一九八七年十一月我首次在本局發言開始即作此議。我們的商界人士及大部份本局成員長久以來都視新機場及有關的基建為本港經濟發

展的重要因素，使香港於一九九七年及以後保持為一個有活力的國際商業、財經及工業中心地位。草簽諒解備忘錄之前的幾個月內，本港社會各界廣泛關注如果不能達成協議，不但會失去我們日後發展的重要因素，更嚴重的後果，是會表示中英政府無法就明顯影響香港未來利益的事務互相合作和達致了解。

一旦這樣，香港人對前途的信心所帶來的壞影響會是極有損害性，特別是在今天，離一九九七主權改變之日不及六年的時候。

此際，我們身在香港的人不能不理會順利過渡一九九七年的重要，不能無視我們必須獲得中、英、港三方政府的合作和諒解，才可以順利過渡。

諒解備忘錄建立了有關政府之間就如何以實際的方式進行跨越一九九七年的主要建設以及對有關事務的了解。

該備忘錄就如何進行機場計劃向香港政府作出若干規定。但是，這些規定並非清楚界定，例如跨越一九九七年而與機場有關的主要專利權限在一個月之內進行洽商，以避免有所耽延，並且須受制於利潤及效率等條件，便是與本港社會許多人士的說法脛合，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起步之時必須有堅固的財政基礎，例如觸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須付還的金額及至該日期應有的財政盈餘額等。

李議員在他的講辭中提到「侵犯香港的自主權」以及機場「是用我們的錢建在我們的城市」這個事實。

首先，正如我在前面說過，我不否認我們獲答允給予高度自治權，而我亦同意李議員所說，如果機場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運用本港的資源建成並付清費用，毋須中國贊同而向國際爭取集資和參與，則香港政府應不必向中國政府徵詢而作出全部有關的決定。或者我可以套用李議員的說法，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一家之主」。

主席先生，我一向欽羨李議員的魅力、聰慧、能言善辯和理想主義。如果他願意多了解及認清楚現實，我會更敬佩他。現實是，我們現在雖然享有高度自治權，卻不等於現時的政府有權代表尚未成立的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決定。現實也是，我們不可能單單運用本港的金錢在我們的城市中興建我們的機場，雖然他使我們存有這種幻想。另外一個現實是，沒有了中、英、港政府三方面的合作和了解，我們不可能順利過渡到一九九七年。

主席先生，備忘錄中再三提到中國政府會就向其徵詢的各方面事項採取積極的態度。這種積極態度正是我們一直所爭取的，而現時諒解備忘錄中正洋溢着這種態度。作為負責任的社會領袖，我們現在應該停止以懷疑的角度搜尋隱藏着的議程。反之，我們應該持積極的態度為香港建設更美好的明天。

基於以上所言，主席先生，我支持張鑑泉議員的修訂而不支持李柱銘議員的動議，因為前者反映着對未來的積極態度，而這種態度是我們的權利所帶來的責任。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次辯論所遇到的問題，就是在今時今日、在過渡期間以及在一九九七年以後的 50 年，我們對「一國兩制」的概念有何認識。

毋庸置疑，香港人現在不斷努力工作，以確保香港不會出現倒退的情況，以致喪失我們目前所享有的一切。顯而易見，努力工作之餘，仍有必要繼續向有關方面進行磋商以及保持有效的聯絡。若要達致成功的境地，任何單獨由一方作出的努力，決不可成事。

根據一九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港人治港」這概念必須面對一項事實，就是英國現在是香港的宗主國，但香港的主權將會歸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目前正是在這種關係下運作，因此我們實有必要掌握每個機會，加強及改善與中國溝通的渠道，以便我們能就今後的路向以及有關政策作出決定。

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均訂有各項安排，確保香港日後回歸中國後可享有高度自治，以及保持香港的生活方式不變。香港現時的生活方式，已為香港人提供質素良好的生活水平，而且經常吸引新移民欲進入本港。簽署中英聯合聲明及頒佈基本法的目的，是要保持香港現行制度的要素，而達致這項目的行事方式就是共同合作。

儘管如此，這並不表示本局同僚李柱銘議員必須放棄其希望香港人能在管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事宜上獲得充份地位、或正如他所說成為自己房子的主人——除了在這情況主人並非屋主——的期望，而現在的情況是，共同合作勢所難免，發表空泛的對抗性聲明會損害本港的前途，結果導致對港人造成損害，指稱某一方須具有所有的權力，亦不會有所裨助。

在進行共同合作的程序中，身為領袖者必須懂得使意見不同的人士並肩努力。這種領袖人才會與他人共同高瞻遠矚，並互相溝通意見，表明我們如何才能達到預期的前景。在這方面，就必須培養一個有生產效益的工作關係。香港在現階段需要的並不只是政治領袖，香港需要的是真誠的、設想周到的和最重要的是負責的領袖。

倘若我們希望建設將來的計劃得以大功告成，我們顯然必須下定決心，承擔責任，表明自己的目的和意見。與此同時，我們亦必須接納，若要達致一項目標，總會有超過一個的途徑。因此之故，我支持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張鑑泉議員所言者與我個人的見解極為接近，以我之見，在這過渡時刻，倘若香港人希望得以繼續穩步前進，我們必須將理想與現實互相協調。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

周美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中英就新機場問題的談判能順利取得成果，顯示在新機場的問題上綠燈經已亮起，但亦同時會否為過渡期間的香港事務亮起了紅燈；因為日後，當中英雙方在討論各有關香港的事務時，無論這些事務會否牽涉過渡期的順利交接，中方均有可能要求必先獲得知會，而這種知會雖然並不代表審議或有最終決定權，但卻足以令港府舉步維艱了。

根據中英兩國關於香港新機場建設及有關問題的諒解備忘錄，中國外交部長和英國外交大臣每年將就兩國共同關心的問題會晤兩次；此外，港英政府願意在最後決定委任機場管理局和諮委會的成員前聽取中方的意見；以及委任中銀集團中一位常駐香港的人士作為機場管理局的正式成員。凡此種種，皆標誌着政府日後在處理本港事務時會面對越來越多的掣肘，而這些掣肘定必對這過渡期間港府的有效管治造成障礙。香港政府大權「旁落」已是不爭的事實。

事實上，在整件事情上，除了以「明修棧道，暗渡陳倉」來形容中英兩國就新機場所草簽的「諒解備忘錄」外，我也想不出任何其他更貼切的形容詞。因為雖然草簽儀式早於六月三十日進行，然而主席閣下在七月二日行政局會議後卻仍不動聲色，至七月四日始正式公佈有關詳情，其間所出現的差距前後四日，究竟兩國政府在機場問題上有甚麼重大秘密在留待數天後才可公佈呢？若然沒有，那麼為何要一直隱瞞談判的結果？這些都是令人費解的。而作為受新機場影響最大的香港市民，他們由始至終所知的又有幾多？機場問題由開始至今，港人的參與程度是否足夠？

記得專責處理香港事務的魯平先生在今年四月十六日出席澳門基本法會議前，曾謂：「我們主張在必要的時候把整個會談的過程向香港市民公開，因為我們要向香港市民負責、交代。」而布政司亦曾於四月十七日立法局辯論新機場時表示，當機場問題一旦與中國政府達致共識時，政府定必向本局及市民交代所有會談內容。但觀乎主席閣下七月二日的言論及魯平先生昨日所指的機場問題「達成協議就行了」，並無須公開會談內容等言論，顯示兩國政府均忘記了早期的說話。

現在距離九七尚有六年，未知兩國政府會否再有其他諒解備忘錄要簽署，但相信日後中英兩國定必有更多過渡期間的問題透過外交途徑進行磋商，要是港人每次均被摒諸門外，那和魯平先生所指的「你請客，我付鈔」有何分別？只不過請客的一方除了是英國政府外，更加入了中國政府而已。

誠然，香港並非主權國，但基於兩國所討論的有關跨越九七的事項，歸根究柢與港人是息息相關的，若然每次均以外交層次處理而又拒絕港人的參與，那會否有違港人的意向呢？日後在推行時會否有阻力呢？這些都是不可預計的事實。

既然基本法時常強調港人治港及實行高度自治，對於各項跨越九七的事務，理應有參與討論的份兒，只有這樣，港人的利益才得以充份反映。至於那些並非跨越九七的事務，港府更應擁有決定權，這是不容置疑的。因為這才能符合港人治港及實行高度自治的原則。

主席先生，本人謹希望新機場問題得以解決，並非代表港人是「跳出煎鍋跌落鑊」的現象，中英兩國政府必須落實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不可擅自將兩國政府的外交利益強加於本港各有關九七過渡期的問題上。

基於上述原因，我支持李柱銘議員的動議。

方黃吉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李柱銘議員動議的措辭是誤導的。驟眼看來，它似乎具建設性，但其實是一面倒、過份簡單化、對抗性，缺乏前瞻。實際上，全港每一名市民都聽聞已經達成了一項協定，機場計劃可以繼續進行。然而，這是已發生的事情的實體。真正的結果是英國、香港及中國三方政府已找出一個他們可以合作的基礎。我相信這個合作基礎是該項協定的最寶貴部分。

聯合聲明在一九八四年簽署時，當時的訊息至為明確。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不再是英國的一部份，而中國則會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論屆時奉行的是何種程度我們獲應許的自治，由那天起，香港將會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李柱銘議員動議的措辭未能認同此點，而此點正是聯合聲明最基本重要的一環。透過對抗或表揚疏遠中國的權利，絕不能在過渡期內或一九九七年以後的歲月達致繁榮和安定。經濟繁榮和社會安定全繫於：第一，中、港兩地政府之間高度的互相信任；第二，中國政府高度理解香港現行的做法和政策，同時還須理解中港在這兩方面的差別；第三，中國須認識香港作為區域性金融中心的地位可為其帶來的得益，以及香港為中國四化和對外開放所扮演的角色及所作的貢獻。我們可以如李柱銘議員在其動議內所提議的斷言香港對所有有關香港事務的決定獨力承擔全部責任，他要我們說多少次，我們也可說。然而，倘若香港未能取得中國的高度信任、諒解和認同，則未來的歲月準會是甚為艱難的。

中國曾一再聲明它希望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若由香港向中國表明香港願意承擔，豈非至恰當不過。我們不單止要歡迎進行建設新機場的決定，亦要歡迎該項決定所標誌着的更重大的協議。我們應該表達意願，樂於見到竭盡所能促進信任、諒解及認同，若要該項協議得以持久，這三項因素是不可或缺的，我們已克服了有礙進步的一項主要障礙；也走過了一個里程碑。可是，除非我們察覺障礙就源自週遭的環境，否則障礙很快又會出現。我們需要準備持續工作，以保持和改善我們的關係，並且贏取尊重，而不是當危機變得嚴重時才加以解決。

主席先生，是項動議只是對協議各方在上星期所達致的成果的一種既不幸而又短視的看法。因此，我不能支持該項動議。

張鑑泉議員建議的修訂，認識到我們極其需要信任、諒解和認同。因此，我支持其修訂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現代化的機場計劃終於獲准全面進行，本港許多人都期望它能收療效，一改香港在未來的動盪歲月內政治上及經濟上的頹風。

許多人認為如果能成功推行這個建機場計劃，香港可像火鳳凰一樣再生。可惜，有些人卻相信這個發展其實打擊信心。

對中英雙方政府來說，這個協議無疑有獲益。它帶出兩個主權國家最高層建立或者重建關係。由雙方首相簽署協定的決定，代表兩個主權國家的新紀元。人們不住說「已作出許多讓步」。的確是有讓步，而我肯定會有更多的讓步，不過，這些全都是爲了英國政府和北京政府的利益而作出。我們是否應該考慮一下對香港及香港人來說，「光榮何價」？

這項「將會是巨大財富」的價值不能以元、角、分來衡量，代價是香港的高度自主權，是由中、英政府答允給予香港的高度自主權。正如張鑑泉議員所說，華盛頓的領袖可算是盛意拳拳，他們不知道與諒解備忘錄一同來的重大代價，卻替香港感到欣然。

不論機場計劃的牽連度看似有多廣，這塊土地的精神正在動搖。主席先生，沒有了這種精神，夢一般的仙境只不過是一片沒有靈魂的工廠區域而已。

主席先生，我不是憂鬱的夢想者，也不是消極主義者，但我閱讀這份協議時心中時起疙瘩。容我先聲明我是絕對支持興建新機場的。但問題的癥結是我看到現時的協議仿如流沙，淹沒了「香港的高度自主權」和「港人治港」。

協議本身是最好的例子，清楚表示兩國政府如何能幹地織網，阻礙香港人參與有關他們前途的決定。

主席先生，一九八五年簽署聯合聲明時，我相信兩國政府會有誠意逐步讓港人多參與有關前途的決定。

討論新機場發展的初期，可能增強了香港人相信這點。即是說，香港政府再三堅持有關新機場的決定可以由香港自行作出。英國政府當時曾說過有關機場的決定由香港自己作出而非由英國加諸香港身上。中國政府表面上表示關注機場計劃的地點、設計、成本效益、財政和公眾諮詢的不足，看似站在香港的一方。

主席先生，諒解備忘錄使這些話都變成了謊言。簡言之，「機場協議」使我對「香港人決定自己的將來」的信心破滅。

中國駐英大使馬毓真先生於星期天發出了凌厲的聲明，指出所有關乎香港前途的決定均須獲得中國同意。我引述他的話：

「如果沒有中國的合作，每當關乎將來的事務出現，我想任何決定都不可行。」

「這只是爲了香港的利益，爲了香港的繁榮。從這個意義上，我不會說成是否決。這是合作的精神。」

馬先生不使用「否決」一詞，確然大方。關於興建新機場的諒解備忘錄亦如是。代替了令人不快的字眼，文中使用了「common view」，而中文本則使用了「一致意見」。

因此，香港政府如要進行任何主要機場建設計劃，而政府因該計劃而須使用的大部份開支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付出，則須首先由兩方達成一致的意見。

至於香港政府借貸逾港幣 50 億元而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償付，情況亦如上。

此外，香港政府須將擬委任的機場管理局及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通知中方，而且在決定作出該等委任前，須願意聽取中方可能提供的任何意見。

主席先生，香港人又再一次被迫接受我們兩個超級監獲人就我們的將來而協議訂立的條件。如果最後是由香港決定對某些條件投降，也許會較容易忍受，因爲最低限度是由港人自願作的決定，不是被迫的，不是被那些一方面不斷鼓如簧之舌堅持說我們的決定是自行作出，另一方面卻強將決定加諸我們身上的人所迫成的。

主席先生，我閱讀過備忘錄後，除李柱銘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外，我再提出兩項問題：

- (1) 要在一九九七年留給香港特別行政區的 250 億元儲備是表面價值還是實際價值呢？
- (2) 中國政府對九七年後機場管理局及諮詢委員會成員的變動是否有任何權力？機場管理局的中方代表作爲香港特別行政區代理人的歷史任務將於九七年後完結，屆時他會不會放棄席位呢？

在此，我促請政府盡早透露機場管理局及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管理局主席及副主席的權力。

主席先生，所謂「覆水難收」，對香港人或者最低限度大部份香港人來說，仍要繼續生活下去。因此，讓我們積極地思考，爲撥開雲霧見光明而努力，不是說每朵黑雲的背後都是光明嗎？我促請三方面政府重新確定，除防衛與外交外，香港人有就全部涉及香港事務負全部責任的權利，不論這些事務是否跨越九七年以後。

對香港政府，主席先生，我有若干請求：

- (1) 香港人應獲准參與機場管理局及諮詢委員會的決定。讓這些組織用作由香港人選出而致力以香港爲家的政壇人物學習自我管理之所；

- (2) 政府應將整個洽商過程公佈。我相信，主席先生，政府最低限度應該為香港人做這件事；
- (3) 編印一份關於新機場計劃及預算資料的刊物，讓香港人免費取閱。最低限度，這樣可以平息公眾人士對這個問題的不滿，使他們感到有集中力量推動他們的意願的前景。

對中國政府，主席先生，我請求她作為香港未來的宗主國；切實遵從聯合聲明，不但是聲明的精神，更包括聲明的條文在內。

對英國政府，我請求她不再在將香港人蒙在鼓裡的情況下，為香港作出秘密交易。每個人都有權決定自己的命運，這是人人應有最基本權利。

以下轉談到張鑑泉議員就李柱銘議員動議所提出的修訂和將修訂與原動議作一比較。我有下列說話，李議員的動議着眼在一個要點。我相信他是要強調香港人有權決定自己未來的事。依我看，這並不是香港人所享的唯一固有權利，無疑應是聯合聲明明確強調的一點。對我來說，這是保證香港和香港人一直生存到未來的癥結所在。張議員的修訂，我相信着眼點在建立英國和中國之間的了解和合作。但香港在其中的地位又如何？香港是不是仍得靠中英談判桌上掉下來的碎屑而活下去？我們在香港的人，何時才能靠自己站起來，作出我們自己的決定？很明顯，主席先生，這不是邁向自我管治或獨立的途徑，而是體現香港及香港人曾獲熱烈答允給予的高度自主權。

另外，主席先生，張鑑泉議員的發言給我一個印象，就是他和他的支持者願意放棄若干自主權，以換取合作和了解。

主席先生，恕我不能同意，也不能忍受這樣做。這不是在簽署聯合聲明時香港人獲得的訊息。因此，我支持李議員的動議，不接受張議員提出的修訂。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陳英麟議員已看過我的演辭，我相信他同意我即將提出的意見。我原本也贊同李柱銘議員的動議，因為他所提及的自治程度，其實與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所應允的自治頗為脛合。假如香港真能獲得這種程度的自治，那麼我們就會做得十分之好，而中國也會如此。不過，李柱銘議員抨擊香港政府、甚或英國政府的誠意，我卻不敢苟同。我認為英國和香港兩個政府已努力爭取中國同意進行機場計劃，從而為本港經濟的繼續發展鋪路。若非如此，後果實不堪設想。機場協議得以達成，我個人感到十分欣感，也慶幸打開了與中國改善關係的門路。任何構想若認為香港可以就一些對一九九七年後的香港有深遠影響的重大經濟及社會政策和計劃單方面作決定，而毋需諮詢及聽取中國的意見，純粹是自欺欺人的想法，也誤導香港市民。我們不能假定在香港悠長的殖民地歷史裏，所有重大政策也一直沒有全面諮詢英國政府。最終的決定，尤其是近年來，肯定是在本港作出的。但是在

廣泛的重要事項上，英國政府一直與香港政府保持極為緊密的接觸。香港的地位在一九九七年將會改變，鑑於香港對中國極其重要，其重要性遠超乎對英國，同樣地，我們不能假定中國政府會願意將一切經濟和社會事務交由特區政府自行處理。因此，香港必須確保設立一個有效諮詢中國的制度，以便在中國充份合作及最少限制的情況下，讓港人可以進行治理這片複雜土地的工作。

在我的辭典裏，自治的意思是一個自行管治的社會，而高度自治權則可以有各種不同的解釋。我們諮詢中國愈多，中國就會愈少懷疑我們的能力和動機，我們所獲得的自治權也就更大。

主席先生，請容許我順帶指出，本局內近期純為爭論而爭論有上升趨勢，對此我感到遺憾。我們必須根據個人經驗及整體的責任去採取持平的觀點。倘若因為看似是由政治歧見而生的私人恩怨而去展開爭論，誠屬可悲之事。假如任由這種事情繼續下去，就會妨害香港，而本局則浪費大量時間。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友善的警告，支持張鑑泉議員的動議。

薛浩然議員致辭：

關於新機場的辯論在立法局已進行了很多次，市民也聽過很多次。今日由李柱銘議員所提交的動議也是就機場而提出，主要是由於最近中英雙方簽署了一項諒解備忘錄。李柱銘議員的動議和發表動議的理由，我覺得可歸納為三項：

第一，他對中英諒解備忘錄抱有懷疑。

第二，他對備忘錄缺乏信心。

第三，他怕備忘錄會出賣了他。

他要求中英政府（我希望沒聽錯）解釋給我們知道。但我們忘了一件事，中英就新機場所達致的諒解備忘錄已超越了香港內部事務的範疇，李柱銘在這裏是犯了一個邏輯上的錯誤。香港根本是否需要興建新機場，這已脫離了香港內部事務的範疇，所以要中英兩國政府來商談。這是外交事務的範疇。李柱銘議員不可以忘記，由現在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香港仍然是由英國政府管治，即是說，香港今天仍是殖民地，殖民地的外交事務當然會由英國政府處理。這個問題即使到九七之後，如果是涉及外交層面的問題，仍然只能由當時，即九七年之後的中國政府處理。如果我們現在要求由我們去做，除非這件事已不是外交層面。

如果我沒忘記，在中英聯合聲明草簽之後，當時我在報上看到（不知道當時報紙有沒有將李柱銘議員的說話歪曲了），李柱銘議員說，中英就香港前途問題的協議是一個好的協議，可以支持。我想問李柱銘議員，為何當時你認為這個協議可以支持？你當時也不是坐

着開會的，爲何你相信，認爲這是個好的協議？但爲何今天你認爲這個中英草簽協議是不好的呢？所以很多時我們不可以主觀地看事物。

我覺得今天的問題，我們要關心的已再不是在外交層面的事務，因爲新機場已拍板定案。我們要有個新機場，而兩國政府已給了綠燈，我們可以去做。所以，今天再不可以說回頭去。今天我們應該集中討論的是，我們要求香港政府在興建新機場的時候，財務如何安排？錢的來源爲何？會不會通過加稅去取得金錢？而且，新機場（譬如有些人提出）要削山，要花很多錢，而我們應該集中在財務問題，作爲香港內部事務去解決問題，而不是把它再拿出來，在外交層面上討論。所以在這一點，我不可以支持李柱銘議員的提案，因爲他將內部事務和外交層面混淆了。因此，我較爲傾向於支持張鑑泉議員的動議，因爲他比較實事求是，接近現實一些。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張鑑泉議員的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新機場計劃決定展開，受到香港人熱烈歡迎，是有目共睹的。然而，我發覺當前動議的第二部分與中英聯合聲明第三（二）條並不一致，該條文訂明「……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高度的自治權。」此項規定於基本法第十二、十三及第十四條亦有載明。

促成雙方簽署諒解備忘錄的情況，可與下述例子比擬：一幢業已出售而行將轉換業權的大廈，將由其租戶斥資興建大廈新翼。現任業主、新業主及租戶爲此舉行三邊談判。爲公平起見，身爲新業主的中國要求在這項跨越新舊租約期的重大工程中有發言權，它要求就有關工程所需的任何貸款、電梯操作員的聘任，以及其他終會歸它管轄的事情，獲得緊密諮詢，此要求看來合情合理，並不爲過。中國並未要求擁有絕對否決權，只求獲得全面諮詢及有關方面聆聽其意見。租戶方面，他們直至目前仍未有任何實際的大廈管理經驗，必須努力組織起來，由本年九月起，組成適當的大廈管理委員會，希望委員會在逐步探悉有關竅門後，終有一天能發展爲一間有效率的民主公司。

在現實世界中，一份良好的協議須滿足每一方的所有要求，沒有任何敗方。除非我們採取這個方法，否則人人均會成爲敗方。現實情況迫使我們互相讓步，從而達成協議，令雙方因各有所得而感安慰，並遵守該項協議。李議員的想法似乎並非如此，故被指稱爲「破壞協議者。」我相信「關於香港新機場建設及有關問題的諒解備忘錄」是一份大致上令各方面均可告慰的協議，可從此建立雙方互諒互助的精神，帶來穩定、進步和互惠。我們必須讓這項突破有機會打好基礎和繼續發展。

主席先生，我贊同張鑑泉議員就李柱銘議員所提動議作出的修訂。但我投的票並非反對李柱銘議員所提議的香港自治，而是支持聯合聲明所應許的高度自治。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較早前的一次辯論中，有些議員以一個小故事來開始演辭，我現在亦想這樣做，希望議員不要介意。這次，我不是說王先生或陳先生，而是一位叫李柱銘先生的故事。我提出的證據只是道聽途說，希望李議員也不要介意。如果我說錯了，肯定他會予以糾正，但我可以說，我的消息來源是極之可靠的。話說諒解備忘錄協議宣佈那天，李議員去找訪行政局其中一位女議員，見面時還熱烈地擁抱她，吻她，然後說：「做得好，這是一個好的協議。」我覺得這個故事極之有趣，原因有二。首先，可以肯定的是，李議員當日似乎認為中英雙方已簽署了一份好的協議，但更重要而且亦相當正確的一點，就是他理解到行政局在達致該決定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這與他今天所說的就有點出入了，他說香港政府及行政局均沒有參與有關協議的工作，協議達成了，香港還被蒙在鼓裏，毫不知情。主席先生，你已經很清楚地說過，事實上香港政府及行政局均有參與每一階段。我們不是活在蒸氣郵輪和信鴿的年代。我們有機密的圖文傳真機，在談判的整個過程中，我們一直與倫敦方面及在北京談判的官員保持聯絡。由於涉及的是一個實際的安排，最重要顯然是有關安排能得到香港人及香港政府接納，因為最終負責興建機場的就是我們香港人。我稍後將會再談論這一點。

一些議員圍繞着協議草簽的六月三十日與協議公布的七月四日之間的黑暗日子裏所謂的陰謀大做文章。那段時間確實十分艱困。誠然，我們當時已知道協議草簽了，因為直至凌晨三時，我們都有參與有關談判。然而，公布消息的安排明顯需要若干時間，我們須要做一些統籌的工作，統籌北京、倫敦，當然還有香港這三方面的公布事宜，而這些安排都需要時間，所以根本沒有甚麼陰謀，我們亦不是被蒙在鼓裏。主席先生，你在那個艱難的時刻所作的聲明，說有關機場的公開狀況仍沒改變，其實只是反映實況，因為自你再上一次就機場問題發表評論後，機場的公開狀況確實是至今未有改變。

主席先生，我現在想略談一下協議本身。我認為這協議的優點是提供了一些極之實際的安排，使我們能夠着手進行興建機場的工作，諒解備忘錄的附件更詳列所有的主要工程。備忘錄本身已清楚說明香港政府將負責執行這些工程，這顯然是承認了香港政府在興建機場上所扮演的角色。是的，有若干事項仍有待商討，而不少議員亦提及協議的第3條。這些有待商討的事項是特區政府在一九九七年須要負責的。我們一向同意應與中方商討日後特區政府須要負責的事項，我們相信這樣做是合理的。我們亦相信協議內的第3條提供了一個大綱、一個好的時間進度，以及一些非常好的安排，讓我們可以就那些事項達成協議。該條文並無暗示任何否決權。其實，在整體協議中亦沒有一處地方暗示在怎樣興建機場的問題上香港只是唯命是從。那顯然是荒謬的說法。協議亦沒有質疑本局在立法或批准機場工程撥款方面的職能。本局通過機場管理局條例草案的權力沒有受到質疑，財務委員會在是否撥款進行機場計劃上的決定權亦沒有受到質疑，主席先生，你的權力也沒有受到質疑。事實上，大家都清楚認識到機場管理局及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都會由你委任。因此，我很詫異聽到李柱銘議員說，由於諮詢委員會成員將由主席先生負責委任，所以將來的這些成員只會是一群應聲蟲。我可否略略提醒李議員一句。消費者委員會的主席亦是由總督委任的，但我看不到他曾因為是總督委任而在行事上受到任何阻撓。

主席先生，我最後想談談協議內最後一條，即 G 條的內容，該條文提及在九七年前的過渡期內繼續保持諮詢，以及英國外相訪問中國外交部長等事。主席先生，這其實是肯定了本局很多議員及本港政府承認已久的一點，就是在九七年前的過渡期內，必須就關乎雙方利益的事項與中國保持緊密合作與進行商討。事實上，當外相韓達德先生本年較早時訪問北京的時候，曾主動提出這個建議，而他在提出前其實已曾在香港討論過這個建議。所以，我們根本沒有甚麼陰謀，亦不是用另一種方法瞞着香港人進行談判。除機場問題外，外相無疑還有很多涉及雙方利益的事項要提出來商討。

主席先生，我們相信在協議內達致的諒解，符合我們要着手興建機場的需要。中方在協議內給予明確的支持，中方的支持可吸引大量私營機構參與，這是我們一直都希望見到的，因為私營機構的參與可為香港減低興建機場的成本。我們對協議內此條文感到十分高興，使我們可以肯定地着手進行有關工作。

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們可察覺到本港市民此刻的感覺是，籠罩着機場及中港關係的烏雲已經一掃而空。本港市民的情緒提高了，我認為這點是對的。雖然我覺得要在未來六年內天天都陽光普照，完全沒有陰暗的時候是過份的要求，但我認為大家都會同意一點，就是現在的天氣預告比一星期前的好得多了。展望未來六年，我們可有相當信心中港關係能有良好發展，還可興建一個香港極之需要的新機場。

主席先生，我支持經修訂的動議。

張鑑泉議員對李柱銘議員動議的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說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李柱銘議員（譯文）：請問可否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在這特別情況下，我認為贊成者和反對者的比率似乎已合理地清晰。因此，我會請本局議員表示是否支持我的判斷，而我會以一貫方法進行。我會請那些支持我的判斷認為贊成者佔多數的議員起立，然後請那些不支持這項判斷的議員起立。請那些支持聽聲判斷——我強調是聽聲判斷——認為贊成者佔多數的議員在原地起立？多謝。請那些不贊同該項判斷的議員在原地起立？多謝。

主席隨即宣布張鑑泉議員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主席（譯文）：鑑於張鑑泉議員的修訂現已通過，我們現在辯論已修訂的動議，即經張鑑泉議員修訂的李柱銘議員動議。有否任何議員未就原動議或修訂發言而現在想發言？李柱銘議員，作為原動議的提出者，假如你願意的話，可以致答辭。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希望不會使各同寅在此逗留至明天。我必須說，我在辯論程序的這個階段起立發言，和譚耀宗議員起立就他提出的動議發言時的感覺完全一樣。其實要說的話不多，但為存紀錄，我想指出有必要澄清幾點，那是我發言反對張鑑泉議員提出修訂我的動議後——而他已成功爭取到該項修訂，各議員發言時所帶出的問題。首先，我要談何承天議員的發言，他表示看不出我原先動議的兩部份有何連貫之處。我向他保證，我其實有理據和邏輯。理由是我支持建新機場的決定，雖然我真正擔心可能有人會對諒解備忘錄作出詮釋，結果使聯合聲明中所答允的高度自主權廢效。因此之故，我不會在未獲得澄清之前贊同諒解備忘錄的內容，只會尋求重新證實我們就香港全部事務，除防衛及外交事務外，作出全盤決定的獨有而全面責任，無論這些事務是否跨越一九九七年。而這點正是香港政府、行政局及立法局一直以來不斷努力爭取的，而且我們已被帶領去相信未就有關機場及其他跨越一九九七年的主要事務給予中國否決權。

至於鄭明訓議員的發言，他談到分享一個夢想。我很願意分享這個夢想，但問題是，這個夢想在我面前顯得很模糊——因為大部份重要的條款用字含糊而顯得不清。鄭議員又談到調節理想與現實。依我看來，這是句美言，說穿了便是「如果中國不喜歡，我們便讓步」，令我記起毛語錄中一句話——「敵進我退」。也許這正是鄭議員的意思。

如平常一樣，方黃吉雯議員形容我充滿對抗性又欠缺遠見。誠然，她的邏輯是如果我們反對，即使是因為我們的高度自主權被削弱而提出，我們不能大聲疾呼，否則便會被批評是充滿對抗性的。不過，我懷疑方議員是否真的相信中國會因我們接受她想給予我們的而尊重我們。我認為答案是否定的，因為我相信中國領袖會尊重堅持原則的人，而我不相信他們會信任試圖服事二主的人——以英國主人為先，中國主人為後。

至於我的真正朋友麥理覺議員，我接受他衷心的警告，我只能向他保證，我永不會基於對政治反對者的敵意而在本局發言。

薛浩然議員指摘我犯邏輯上的錯誤，因為他聲言機場與外交事務有關。我不能不指出他這句話使我感到迷惑，我奇怪他曾否明白到香港政府和中國政府實際上約定了……

主席（譯文）：李議員，麥理覺議員舉起手。你是否要澄清一點？如果是，李議員，你願意退下嗎？

李柱銘議員（譯文）：我一定會為麥理覺議員而退下。

主席（譯文）：這是個很不智的承擔，但你已作出了。（眾笑）麥理覺議員。

麥理覺議員（譯文）：我可以繼續逗留約半小時，但我只想指出我並非指李議員。因此，他應該予以更正。

主席（譯文）：多謝，薛浩然議員也舉起手。李議員，你也會爲他而退下嗎？十分多謝你。

李柱銘議員（譯文）：這一次有保留。（眾笑）

薛浩然議員（譯文）：剛才我是說，新機場問題是由香港內部事務提升至外交層次的問題，我希望李議員會更清楚。

主席（譯文）：在試圖澄清之餘，我們也要顧及時間。

李柱銘議員（譯文）：時鐘的指示相當清楚，主席先生。（眾笑）

主席（譯文）：容我這樣說，清楚得令人沮喪。請繼續，李議員。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我不能明白建機場在某一階段並非外交事務，而在稍後的階段即成爲外交事務。駐軍當然很明顯是防衛事務。我會聯想到，如果談及與一外國的關係或討論若干條約，可能是外交事務。但是，興建一項主要建設的計劃，無論規模何等龐大，都不可能歸入外交事務。就是因爲這一點，開始時，英國及香港政府堅持有關機場的決定要由香港政府作出。我想向薛浩然議員指出，澄清含糊的語句是我們的責任，特別是在考慮梁智鴻議員向本局引述馬先生的說話，談及中方會怎樣去解釋這份諒解備忘錄。

至於黃匡源議員，我同意他所說，諒解備忘錄可以是合作的開端。事實上，我想補充指出，我希望這是信任與合作的開端，而非不信任與懷疑的開始。不過，一切都視乎人們怎樣去解釋這份備忘錄的主要條文，因爲如果有人就有關的字句另作解釋，可能會使我們完全喪失高度自主權。

至於布政司所講的小故事，當然，他一定知悉很多我私下做的小事。讓我提醒布政司一下關於會議的情況。我們獲通知於下午四時出席一個重要的會議，但我們並未事先獲得一份保證備忘錄——應該說是諒解備忘錄。雖然我倒希望是保證。是的，其後報界告訴我他們已如常獲得一份禁發的稿件。我來到本局會議廳……

主席（譯文）：我相信布政司想作出澄清。李柱銘議員，你願意退下嗎？

布政司（譯文）：容許我澄清一點。報界和立法局成員於同一時間獲得一份聲明。

主席（譯文）：李柱銘議員，請繼續。

李柱銘議員（譯文）：我很高興知道這點。但如果報界和我們同時在下午四時獲得一份稿件，他們於下午五時才開始問問題，事實上，他們有足足一小時去閱讀這份稿。至於我們作為立法者，卻沒有時間去消化它，或者說，我們可能只有不超過三、四分鐘的時間去閱讀。我們要處理一些問題，因此，我在為時 45 分鐘的會議後，說了那些布政司指出我曾說的話。不過，這其實很容易明白，因為我看不見 3(1)條及 G 條有「否決」，或者「聯合決定」或者「一致意見」等字眼。因此我以為最低限度我們未就最重要的一點讓步而感到高興。不過，當我有較多時間去研究時，我開始有所保留，這是基於對條文可能產生的不同詮釋。主席先生，你也可能覺得布政司明顯地未向我們解釋這些主要的條文，而布政司所知悉的機密資料遠比我們立法者希望知道的多。會不會是他也不知道呢？

讓我透過主席先生告訴布政司一個小故事。這是我今天在信報社論中看到的，文中也批評了我。這個故事說，中國一名初級幹部對分配給他的住宅太小而感到不高興。他向當局作出投訴，那是指黨的高級人員。他們研究這個問題，開會討論，然後決定讓豬隻搬進這個小單位和他同住。這位仁兄既要與豬隻共住，便激烈地提出抗議。這情況維持了數天，黨的高級人員終於作了決定，說：「關於你的投訴，我們現已決定把豬隻搬離你的單位。」這位仁兄遂感到既高興又感激。但其實，他的單位仍舊是以前的小單位，不過，他最低限度再毋需與豬隻共處。這個故事的教訓，當然是說如果中國要得到不合理的權利，她會要求得到一些完全超乎常理的權利，而且在洽商時會顯得很激烈，讓人以為那是她的最底線，是沒有洽商的餘地。然而到了最後階段，我想洽商人員會回到原先提出的底線，讓對方覺得感激並且自我安慰說：「老天，事情可能演變得更壞！」我想我們離開會議時，正是有這種想法，為事情未演變得更壞而感到安慰。

主席先生，我閱讀修訂動議時——說真的，主席先生，如果日後你形容這個動議是我提出而經修訂的動議，你實在給了我許多功勞，因為其中只有四個字是我提出的——看見「順利」一詞出現了一次，稍後有「順利過渡」一詞，因為從修訂動議中很明顯看得出，動議人假定簽署或草簽了諒解備忘錄之後，新機場計劃可以順利進行，而兩地政府可以從諒解與合作為起點，讓香港順利過渡。容許我再問一句：我們甚至不曉得主要的條文規定該作何解釋，又怎能假定可以有順利的過渡呢？因此，主席先生，良心上我不能支持需要贊同一份我對中英文本都不完全理解的文件的動議。這是因為人們可以用絕對相反的角度去看條文本身，其中一個角度是把決定權交給香港，另一個是把否決權留給北京。因此，我不能支持這個所謂我提出而被修訂的動議。

經張鑑泉議員修訂的李柱銘議員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1 年選舉規定（程序）規例（修訂）條例草案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證，這是你今晚最後一次聽我發言，而我仍會信守諾言——不須要向你道早安。主席先生，在上週一次會議，憲制事務司向兩局議員憲制發展小組的議員表示，政府答允實施投票站緩衝區計劃，以確保九月立法局選舉期間，選民在進入投票站時，不會受妨礙或騷擾。由於政府的計劃和我在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十分相似，我決定讓政府在九月實行其計劃，然後才決定是否須要訂立法例。因此，我撤回本條例草案。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現在正好仍然是七月十日，我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十一時五十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布政司就黃匡源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只有舊長俸計劃才有提早退休的規定。在 45 至 55 歲期間退休的領取長俸人員，與香港其他市民一樣，均可申請政府職位，並可能再獲受聘。但在重行受聘期間，該等人員每月領取的長俸則會暫停發放。截至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為止，共有 21 名領取長俸人員提早退休，並在終止服務一段期間後再獲聘用。該等人員獲重行受聘的職級包括文憑教師、保安助理（立法局大樓）、法律援助助理員、調查員、律師及高級消防隊長等。

此外，香港的長俸法例規定，已取得最高長俸額資格（即根據舊長俸計劃服務滿 400 個月或根據新長俸計劃服務滿 450 個月）的公務員，可在退休後獲重行受僱於本身實任職級，而毋須中斷服務一段時間，直至正常退休年齡（即舊長俸計劃 55 歲及新長俸計劃 60 歲）為止。再者，為挽留富經驗的初級警務人員，有一個既定的做法是准許他們根據舊長俸計劃在 45 歲或新長俸計劃在 50 歲退休後重行受僱於相同職級，而毋須中斷服務一段時間。在重行受聘期間，該等人員每月領取的長俸會暫停發放。截至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為止，共有 223 名公務員在這種情況下獲重行受聘，其中 22% 已取得最高長俸額資格，另 201 名為初級警務人員。

附件 II

教育統籌司就司徒華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過去三年，小六學生獲分配至所屬小學學校區外的中學的人數為 —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分配至其他學校 區的學生人數	15639 名 (18%)	15786 名 (19%)	14561 名 (18%)

（在參與中學學位
分配的學生總數
中所佔的比例）

書面答覆 — 續

過去三年，在跨區分配中佔最多人數的三個學校區為 —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觀塘	1782 名 (23%)	1584 名 (22%)	1258 名 (18%)
港島東	1734 名 (31%)	1789 名 (33%)	1572 名 (29%)
九龍城	1475 名 (21%)	1678 名 (25%)	1606 名 (24%)

(在區內參與中學學位分配的學生總數中所佔的比例)

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提及，每個學校區在中學學位方面要達致供求平衡，是難以實行和不必要的。然而，我們亦會透過興建新學校及搬遷現有學校的方法，以改善較為嚴重的短缺情況。我們已計劃在觀塘及港島東區興建六間新學校，新校啓用後，定能改善這兩區的學位短缺情況。至於九龍城區，雖然表面看來跨區分配的學生人數眾多，但事實上這並不構成問題。由於九龍城區位置適中，交通方便，故當局一貫的做法是將區內部分學位分配予其他學校區，同時將區內部分學生分配至其他鄰近學校區。區內居民都接受這項安排，甚至表示歡迎，故當局並沒有計劃改變這個做法。

至於有關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問題，津貼額是根據學生往來所居住的地區與就讀的學校區的平均公共交通費而計算。一般來說，合資格的學生若須前往所居住地區以外的學校就讀，可領取較高的津貼。

關於當局因支付較高車船津貼給那些獲分配區外學位的學生而須多付的費用問題，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具體資料。不過，據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總開支的過往趨勢顯示，這方面多付的費用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大幅度增加。